

GIANT



GIANT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年報

GIANT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921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年報 ANNUAL REPORT 2017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giant-bicycles.com>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李書耕

職稱：全球公關暨大中華區行銷負責人

聯絡電話：(04)2681-4771轉1175

電子郵件信箱：kenli@giant.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美惠

職稱：公關專員

聯絡電話：(04)2681-4771轉1207

電子郵件信箱：irenechen@giant.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中市大甲區順帆路19號

工廠：台中市大甲區順帆路19號

電話：(04)2681-4771 傳真：(04)2681-028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顏曉芳、吳麗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218號27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4)2328-0055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giant-bicycles.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1
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概況.....	8
一、公司簡介.....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公司組織.....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資料、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	47
十、綜合持股比例.....	48
肆、募資情形.....	49
一、資本及股份.....	49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4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4
伍、營運概況.....	55
一、業務內容.....	5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三、從業員工概況.....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70
六、重要契約.....	71
陸、財務概況.....	7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80
五、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8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8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81
一、財務狀況.....	81
二、財務績效.....	81
三、現金流量.....	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83
六、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事項.....	83
七、其他重要事項.....	85
捌、特別記載事項.....	8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9
玖、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 響事項.....	99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00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72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營業報告

諸位股東

感謝諸位股東對公司長年的支持與信任，一〇六年巨大集團面臨美元大幅貶值以及在美國、中國及歐洲等主要市場整體傳統自行車銷售低迷的嚴峻考驗。幸而，巨大集團憑藉著多年全球布局的利基，以領先的製造技術，持續推出具有競爭力和超出消費者期待的創新產品，加上優質品牌形象，巨大集團仍舊在美國及歐洲市場取得亮眼成績，在原幣別的營收皆有雙位數的成長，抵銷了中國內銷持續衰退的衝擊。一〇六年獲利表現不佳，主要受到匯率的衝擊以及一次性認列費用的影響，若排除這些影響，巨大集團表現優於一般同業。

電動自行車是自行車產業的一大亮點，尤其在歐洲市場成長十分快速，巨大集團擁有領先業界的電動車發展佈局，持續不斷投入研發，故能以領先的技術，自行發展機電系統切入快速成長的市場，推出符合消費者期待的產品。一〇六年巨大集團電動自行車銷量達 24 萬台，尤其是自有品牌在中國區以外之銷售達 8 萬台，成長幅度超過四成，推升巨大在歐洲銷售業績，在法國更是電動自行車領導品牌之一。

財務績效

巨大集團一〇六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552 億元，較一〇五年下滑但排除匯率換算，營收持平；總銷量共 440 萬台，較去年衰退，主要受到中國市場需求疲軟及共享單車影響。一〇六年合併稅前淨利 29 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稅後淨利 20.5 億元，純益率 3.72%，主要係因匯率影響一〇六年毛利率 20% 較去年 20.81% 下滑，而一次性費用的認列，使營業利益率 5.34% 較去年 6.64% 下降，影響獲利。巨大母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95.7 億元，稅前淨利為 22.3 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稅後淨利 20.5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5.48 元。

技術發展

一〇六年整體產品發展策略著重於主流市場的經營，並以 4P (Premium、Product、Popular、Price) 做為產品研發設計標準，推動規模成長。

On Road 公路車方面，一〇六年八月底在法國 ACE 風洞實驗室所發表的全新改版 Propel disk，開發歷時 3 年，旗艦車型 Propel Advanced SL Disc，其優越的空氣力學效能並整合碟煞設計，擁有同類產品中最佳的側風表現。Propel disk 的推出，進一步推動碟煞系統在高階公路車的普及應用，也強化 Giant 近年來在空氣力學車款的領先地位。

X Road 混合路面系列以優質城市通勤為主回歸歐洲主流市場經營的模式，應用

智慧系統與整合式前後燈，藉著我們的 know-how 大幅提升舒適度。高泛用性與完整的需求整合，使得 City/Trekking 系列產品具備高度市場競爭力。

Off Road 登山車迎合 29 吋登山車應用變廣及持續加大胎寬的趨勢，以及極限山徑與越野的騎乘，分別推出了 Anthem 29 及 Reign 等車款，且提升避震性能，加上俐落的外觀設計，提高整體登山車銷售成長動能。

本公司在電動自行車(E-Bike)的深耕有目共睹，一〇六年更推出 Full-E+ Pro 系列，搭載自行開發的 SyncDrive Pro 電機系統，足以供給 360%助力，堪稱業界之最，是 E-bike 營收及獲利大幅成長的關鍵。另外，因應數位浪潮席捲，本公司更透過 Power Your Journey 線上廣宣活動，持續擴張電動自行車版圖，帶動向來為 E-bike 處女地的美國市場，對於 Giant E-bike 搜尋關注度攀升 40%。

自製零件方面，持續推動自行車無內胎系統(Tubeless System)的革命，結合零件供應商精進成本低減與突破無內胎輪胎與輪框製造技術，大幅改進輪組製造精度與耐用性，為自行車無內胎革命建立完整基石。除此之外，更將之前所創造的自設零件優勢產品擴大開發應用，如碳纖輪組以及 DCF 座墊推出 Entry Sport 的應用等，藉由優異的自製零件性能提升成車產品競爭力，進而創造品牌優勢。

在人身商品的部分，因應地表最速公路車 Propel Disc 問世，Giant 推出二合一連身空力車衣(Elevate Aero Skin Suit)，其上臂和側腰的 3D 空力剪裁，能有效降低風阻，搭配 Propel Disc 同步上市，可說是競賽殿堂的致勝武器。另，響應全球三鐵賽事熱潮，也推出三鐵衣(Elevate Tri Suit)，採用 TransTextura 吸濕排汗科技布料，三鐵專屬合身剪裁及三鐵專用褲墊，抗氣、排水性快，其厚薄適中的設計，不僅提供騎乘最適支撐，跑步時也不會有異物感，成功帶動本公司在三鐵車 Trinity 和三鐵裝備的獲利成長。

女性自行車專屬品牌 Liv 秉持著女性專屬的 3F 設計理念-Fit(合身)、Form(美型)、Function(功能)，不斷創造出符合 Liv 理念的自行車和專業人身商品。Liv 於一〇六年在女子環義賽推出眾所期待的女性全功能型公路競速自行車--Langma，繼承 Giant TCR 的優異性能，整合式的設計讓 Langma 有著適合女性的騎乘幾何、最佳的剛性並達到最輕量；更推出碟煞版本，具備良好的操控性與安全性，以最優質的產品搶攻女性高端市場。Liv 的人身商品與全新 Langma 公路競速自行車同步問世，採用高科技布料、騎乘專屬剪裁和 Liv 商品技術，全面改善自行車騎乘體驗。一〇六年人身商品包括 Signature 系列、天堂鳥(Paradisa)系列和海王星(Neptuna)系列等車衣產品以及 Rev 專業公路車安全帽。Liv 的安全帽系列搭載 MIPS(多向衝擊保護技術)，讓女性消費者騎乘更安心。

品牌發展

巨大集團除了發展 OEM 業務外，持續耕耘自有品牌，持續以雙品牌：Giant 及 Liv 為全球消費者共同打造更貼心完善的自行車世界。其中 Giant 在一〇六年國際品牌價值大調查中，品牌價值 4.86 億美元，較前一年成長 2%，居台灣二十大品牌之第五名，並持續名列自行車品牌中第一名。而 Liv 為領先全球的女性自行車專屬品牌，以品牌精神「Liv Beyond.」鼓舞女性透過自行車運動，發掘自我的無限潛能，一〇六年在產業不景氣之下，Liv 品牌營收逆勢成長 6%。

Giant 及 Liv 品牌透過職業自行車公路與登山車隊的贊助，驗證自行開發產品優異的功性能，而車隊與選手在主要國際及地區賽事的佳績，增加公司自有品牌的價值並提升消費者認知度。巨大集團贊助的 Team Sunweb 職業公路車隊在一〇六年有著極為優異的賽事表現，男子車隊共拿下 22 個冠軍，女子車隊也拿下 14 個冠軍，其中 Tom Dumoulin 更榮獲第 100 屆環義賽總冠軍獎盃，這也是 Giant 繼 2009 年百年環義總冠軍後再次加冕粉紅衫。在一〇六年環法賽中，Team Sunweb 也贏得 4 個單站冠軍及爬坡王的圓點衫及衝刺王的綠衫，表現不俗。在 UCI 世界公路錦標賽中，Giant 與 Liv 贊助的車隊與選手，在 12 個類別當中，共贏取了 5 面金牌、1 面銀牌與 1 面銅牌，成績斐然。突出的成績，帶動高階車款銷售表現，碳纖車銷售穩定成長。

品牌行銷及企業發展

由於科技、通訊技術日新月異，顧客的消費習慣與購買管道也隨之改變。面對快速的市場變化，公司也加速數位平台的建構與社群媒體資源的投資，應用數位化的行銷溝通方式，以更多元的行銷策略與活動，透過社群平台與專屬 APP，精確地瞄準主要客群，增加與消費者的連結與互動，以更有效地溝通產品、科技與品牌故事。

在銷售方面，我們要持續進行通路的轉型升級，加強與顧客的溝通，同時藉由數位行銷，整合線上(Online)和線下(Offline)通路服務，在多個國家拓展電子商務，並結合現有實體通路的優勢，以期提供消費者最佳的品牌體驗。同時利用 QR code、APP、社群網絡等工具，持續貼近現代消費者，挖掘需求，真正實現人、車、店、騎、網目標。在製造方面，一〇七年起將積極導入 SAP 的企業資源規劃(ERP,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系統，以利未來快速統合產銷資訊；同時配合自動化生產，強化產品品質、提高生產效率；另外統整全球各工廠資源，加強各廠間協同合作，以電動化、輕量化、準交期、高品質及低庫存為生產目標，強化製造實力，以期在不穩定的環境下力求成長。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性趨勢，因應科技變革、物聯網技術成熟、人工智慧興起，以及

電池、電子技術突破，公路車、登山車紛紛進入電動車的應用，帶動自行車產業進入世代交替新領域，往電動化、智能化方向已明顯確立，因此公司除持續著重於節能減碳、環保、健康樂活、和運動休閒的消費者需求外，更將啟動「新創」、「跨域」、「跨業」合作，領導自行車產業進入「智慧騎乘」的世代。

中國在共享單車蓬勃發展後，未來可以培養出自行車運動人口，帶來對於健康、運動的自行車龐大需求，巨大集團仍會持續深耕、協助通路升級、組織騎行活動，抓住中國觸底反轉的契機；北美及歐洲市場將持續專注於開發引領潮流的魅力產品、擴大電動車產品線，持續改善與強化通路體質，和開發潛力市場與區域。

而未來的重要方針目標，首先在製造及供應端，將以台灣、中國及歐洲工廠與供應鏈建構工廠至銷售端供應模式的變革，以期快速高效回應市場的需求，積極推動自動化生產，穩定產出高品質產品。其次，為提供專業感動的通路服務，巨大集團將持續在全球通路上不斷進行革新與精進，作為產品發展的架構與消費者溝通之橋樑。並在各地通路內也將持續推動設置 Liv 專區，提供女性消費者專屬的服務體驗。最後，基於騎行新生態的理念提出願景，在全球各地分公司帶領騎行風潮，如捷安特旅行社、以及中國、日本的自行車文化基金會，皆是執行要角。廣受各界好評的 YouBike，更是 Giant 心中理想 Cycling Paradise 的最後一塊拼圖。以台灣為根基，在多年努力下，政府投入許多資源建構良好的騎乘環境，促成了台灣市場近年來自行車運動的蓬勃發展。

雖然全球市場經營仍將面臨不少挑戰，但同時也有許多機會等待我們去開創。巨大公司對於自行車市場仍保持樂觀與積極正面的看法。期許諸位股東能持續全力支持公司，陪同公司不斷成長與發展。

二、一〇七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〇七年本公司將承先啟後，以巨大價值觀為基礎，致力達成全球品牌承諾，並考量經營環境及市場的變化，持續滿足全球消費者之需求，在經營全球市場上持續精進、健康經營，以達成年度目標。

本公司以零售支援之思維，持續研發創新且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產銷供應實力繼續提升與精進、零售通路進行強化、升級與轉型、加強品牌力與認知度、精耕各地市場、以提升整體經營績效。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投資策略

本公司堅守自行車本業，相關投資均以自行車產業為中心，進行完整經營價值

鏈的垂直整合，生產基地及行銷據點之佈局乃以快速供應市場及服務消費者為主要考量，此方針大致不變。

製造策略

本公司目前在全世界擁有六座自行車生產工廠(包括台灣廠、中國昆山廠、中國成都廠、荷蘭廠、中國天津廠，以及昆山新廠)、一座電動自行車工廠，以及一座原材料工廠，另依當地製造快速反應市場之策略方向，加強歐洲供應鏈，提升在歐洲市場競爭力，做為再造巨大集團高峰之基石。

二十幾年來，本公司導入豐田式生產管理體系 TPS，並結合自行車產業及本公司之營運的特性而發展成為獨特的巨大生產管理系統 (GPS, Giant Production System)。近年來，開始展開自動化生產產線之建置，提升生產效率及提高產品品質。一〇七年度將強化全面品質管理(TQM, Total Quality Management)，透過自工程完結的精神，持續流程改善與改造，追求更穩定可靠的生產品質、最佳的生產效能、提升庫存效率、降低浪費，以創造更強的競爭力。

行銷策略

巨大集團繼續採行OEM/ODM與自有品牌並重的策略，一方面為全球形象良好的品牌設計代工；同時也積極在全球各重要市場發展自有品牌的行銷業務。

為了推廣自有品牌，本公司透過運動行銷，贊助專業車隊TEAM Sunweb，在一〇六年共斬獲環義總冠軍、環法登山王與衝刺王、以及多站單站冠軍，足以顯示Giant世界頂級的精良產品，是選手們奪冠的最佳利器，並高度提昇Giant與Liv品牌的知名度及品牌形象。2012年起推動Right Ride計劃及結合Giant Cycling World，協助消費者選擇正確與適合消費者的自行車種類和尺寸，並透過零售通路服務教導消費者正確的騎乘姿勢，帶領消費者享受騎車的樂趣。

研發策略

在新產品的研發方面，巨大集團結合台灣總部的技術中心、歐美及中國的研發人才，以及全球各地銷售公司的產品經理，進行跨國研發及全球分工，不斷研究未來市場趨勢與需求，使產品開發資源投入可達到最佳化。另外創造消費者喜愛之產品，積極投入美學與外觀研究，從美學設計提高產品的質感和魅力。

因應IoT物聯網趨勢所設立的尖端技術研發中心，運用尖端技術提升產品的性能和材料與工程技術，同時專注在新材料、新工法及電動化、智能化產品的持續投入，以intelligence理念為出發點，拓展服務消費者的多面向應用，今年即將上市的曲柄功率計(power meter)和智能訓練台(smart trainer)即是最佳案例。

總體經濟環境與市場發展現況

世界銀行 (World Bank)在其最新的「全球經濟展望」報告中，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 2018 年可加快至 3.1%，比去年 6 月份時的預估上調了 0.2 個百分點。而全球經濟去年可能增長了 3%，將是 2011 年以來最大增幅。

在美國方面，世界銀行預測2018 年美國經濟成長率可達 2.5%，比去年 6 月時估計高出 0.3 個百分點。2019 年則為 2.2%，2020 年則是 2%。不過，世界銀行提醒，美國貿易保護主義上升或財政狀況惡化，給全球貿易與投資帶來不確定。以2017年而言，總體美國自行車市場需求下滑，主要品牌業績衰退，唯本公司在美國成長優於市場平均，市場佔有率獲得大幅提升，歸功於近年產品設計受到經銷商與消費者喜愛、市場品牌知名度與辨識度相對提升、及深度耕耘經銷商通路策略奏效。

在亞太地區，世界銀行預測，今年經濟成長率為 6.2%，原因是中國經濟的結構性放緩，會抵銷區域其他國家的溫和成長。中國經濟還可能放緩，尤其要注意金融脆弱性，包括國內債務過高、外部融資需求大和政策緩衝能力有限。此外，中國市場仍受制於共享單車影響，通勤車種需求大減，總產能下降，致使每台單位成本上升，以利潤角度愈加不利，唯捷安特秉持市場第一大品牌與自行車文化傳播者信念，鼓吹騎行文化，加速通路轉型，仍對龐大的中國大陸深具信心。

歐洲市場受到過去歐債危機後，景氣逐漸復甦。這主要受惠於油價下跌，降低企業與家庭支出相對可支用所得增加。再者歐盟採取貨幣寬鬆政策，歐元大幅貶值對貿易帶來正面效益。電動車市場興起，歐洲各國政府紛紛推出補貼政策，鼓勵消費者擁抱電動車生活，進一步達到促進身心健康、改善交通等目標，對長期佈局電動車產品的巨大而言，無疑為一大利多。雖然，整體歐洲自行車數量下跌，但因電動車需求暢旺，營業額與利潤不跌反升；尤其法國市場表現最為出色，2018年目標維持電動車雙位數成長；另荷蘭、德國等地區亦有亮眼成績。

全球環保節能，各國積極推動自行車相關建設有助於帶動自行車業的發展

隨著全球氣候變化嚴重，都市交通壅塞造成環境污染，消費者重視環保、減碳和身心健康。各國開始重新正視自行車做為短程、代步和提供大眾運輸的轉運之功能。世界主要城市也相繼建置公共自行車系統，從歐洲的法國巴黎、英國倫敦、德國紐倫堡到美國紐約、華盛頓、波特蘭等共超過960個城市已設有公共自行車服務，提供民眾短距離通勤使用。中國共享單車的興起，短期對自行車市場造成衝擊，但是也促進地方政府思考自行車環境，而台北市的YouBike系統則結合都會捷運系統與自行車，發展接駁型租賃自行車作為捷運端點的轉運，以鼓勵民眾減少汽機車的使用，改善都會交通、淨化環境品質。自六年前設立以來雙北已累積超過1億騎乘人次，成效亮麗。YouBike公共自行車系統也陸續導入到其他縣市，如桃園、台中、彰化及新竹。YouBike帶來之效益除改善都會交通與減少汽機車使用及所排放的空

氣污染外，許多民眾開始以自行車作為中短程通勤的交通工具，既可減少交通費用，又可運動健身，還能對減碳環保有所貢獻。

全球匯率的波動增加經營風險

在金融風暴之後，各國採取更積極的貨幣寬鬆政策，以刺激經濟與消費。主要國際貨幣如美元、歐元、日元、人民幣波動，跨國企業對匯率變化更加難以掌控，徒增經營風險。對於進口，受到貨幣貶值將增加進口成本，相關市場策略如定價將會影響銷售與企業獲利能力，這將考驗跨國企業經營與反應實力。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設立於台中縣大甲鎮，資本額為新台幣肆佰萬元，員工38人，主要經營業務為自行車及其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二)公司沿革：民國65年至民國80年略

民國81年 * 台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成立，董事長劉金標當選理事長。

民國82年 * 本公司碳纖車榮獲第一屆「國家產品形象金質獎」。

* 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設立捷安特(中國)有限公司。

民國83年 * 捷安特(中國)有限公司完成首期工程並即開工投產。

* 十二月本公司股票正式掛牌上市買賣。

民國84年 * 台灣總廠及大陸昆山廠雙雙獲得日本SG標誌。

民國85年 * 台灣總廠獲得ISO9001認證。

民國86年 * 捷安特歐洲廠正式開工生產。

* 設立泉新金屬製品(昆山)有限公司，生產鋁擠型製品。(民國98年併入捷安特輕合金科技公司)。

民國87年 * 電動自行車 Lafree 正式在台上市。

* MCR榮獲美國商業週刊評選為最佳創新產品。

* ATX-ONE榮獲遠東經濟評論評選為亞洲創新獎。

民國88年 * 電動自行車Lafree，榮獲第七屆國家產品形象金質獎。

* 雙避震越野競賽車 XtC DS-1榮獲荷蘭最佳年度車種。

民國89年 * 成立捷安特波蘭子公司，正式進入東歐市場。

* XtC NRS1 榮獲美國年度風雲車種。

* 設立昆山捷安特輕合金科技有限公司，生產鋁擠型製品。

* 設立巨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碳纖複合材料製品。

* 巨瀚於民國106年1月1日併入巨大台灣廠

民國90年 * 榮獲經濟部2000年全球營運卓越楷模金質獎。

* 榮獲富比士雜誌選為全球200家最佳小型企業前20名。

民國91年 * 所贊助的西班牙ONCE車隊榮獲2002環法賽團隊總冠軍。

* 工業局核准巨大在台成立全球營運總部。

* MR4 折疊車榮獲德國 iF Design Award。

民國92年 * 捷安特(Giant)榮獲台灣十大國際品牌。

* 董事長劉金標榮獲香港2003蔣震傑出企業領袖獎。

民國93年 * 於中國四川省設立捷安特(成都)有限公司。

* Revive舒適車榮獲第十二屆國家產品形象金質獎。

* 所贊助的德國 T-Mobile 車隊榮獲2004環法賽總冠軍及個人第二、四名。

民國94年 * TCR Advanced 碳纖車榮獲第十三屆國家產品形象金質獎。

* 第三度榮獲富比士雜誌「全球200家最佳小型企業」。

* 在大陸昆山設立「捷安特電動車(昆山)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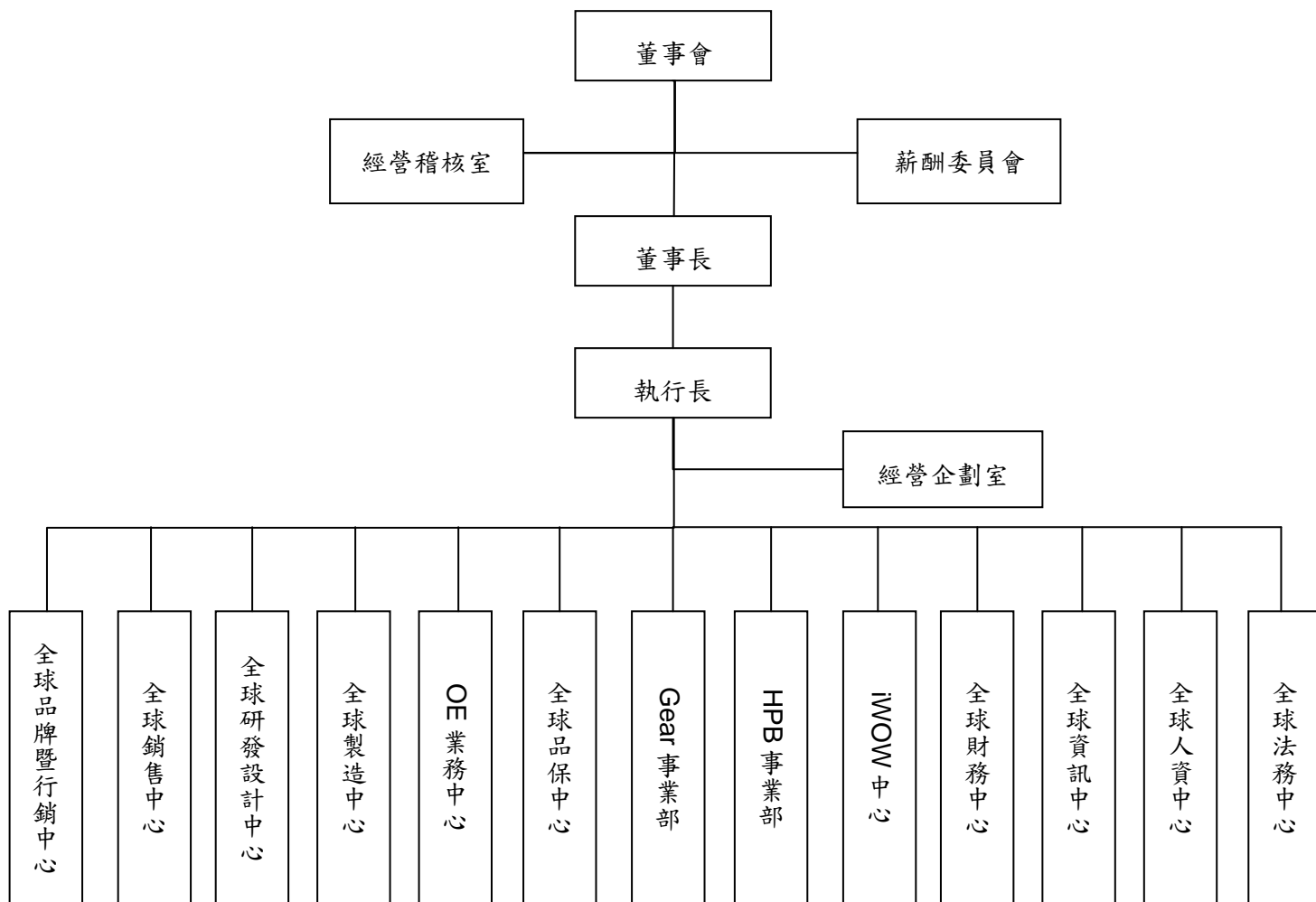
民國95年 * Maestro全方位避震車榮獲第十四屆台灣精品金質獎。

- 民國 96 年* 在中國天津市靜海縣設立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 * 董事長劉金標以 73 歲之齡完成騎自行車環島壯舉。
 - * 設立巨翔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金屬容器製品。
- 民國 97 年* Expedition RS0 在荷蘭榮獲年度風雲車種獎 (Bike of the Year)
- * 榮獲經濟部「產業科技創新獎卓越成就獎」及「工業精銳獎卓越成就獎」。
 - * 榮獲天下雜誌「標竿企業車輛業首獎」。
- 民國 98 年* 成立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跨足自行車旅遊事業。
- * 劉金標董事長以 75 歲之齡成功挑戰 1668 公里、北京至上海之「京騎滬動」騎行活動。
 - * Accend 1 榮獲 IF EUROBIKE 設計獎城市車類別金獎。
 - * 捷安特榮獲今週刊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賞自行車品牌第一名。
- 民國 99 年* 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投資設立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 * 羅祥安執行長當選台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第七屆理事長。
- 民國 100 年 * 順利舉辦「轉動台灣向前行」建國百年壓軸活動，超過 11 萬民眾於全台灣各地同時騎車，創新金氏世界紀錄。
- 民國 101 年 * 本公司獲選經濟部首屆 10 大卓越中堅企業。
- 民國 102 年 * 本公司榮獲第十一屆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第七名，品牌價值美金 3.86 億。
- 民國 103 年 * 集團營收新台幣 600 億，續創歷史新高。
- * 劉金標董事長以 80 歲高齡完成第二次自行車環島。
 - * 本公司榮獲第十二屆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第六名，品牌價值美金 4.22 億。
- 民國 104 年 * 成立捷安特義大利子公司及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公司榮獲第十三屆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第五名，品牌價值美金 4.58 億。
-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董事長劉金標及執行長羅祥安退休，由執行副總杜綉珍接任董事長，營運長劉湧昌接任執行長
- * 本公司榮獲第十四屆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第五名，品牌價值美金 4.76 億。
 - * 成立泉州微笑自行車有限公司。
 - * 成立捷安特（福建）有限公司。
- 民國 106 年* 本公司榮獲第十五屆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第五名，品牌價值美金 4.86 億。
- * 巨大集團創辦人劉金標受頒日本「旭日中綬章」。

叁、公司治理報告

一、 組織系統

巨大集團總部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職掌
經營稽核室	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建立之推動與評估、集團及子公司年度稽核計劃的擬定與執行、證期會規定辦理之業務。
經營企劃室	負責集團中長期策略規劃、制訂全球政策與準則。 審核並追蹤所屬事業單位之方針目標與績效指標。
全球法務中心	商標、專利權之申請及維護，產品責任險及訴訟案件之規劃與執行，涉外法律、訴訟案件之處理。
全球人資中心	組織、人力資源政策與制度之規劃、輔導與執行。 企業文化的塑造、推動，並因應未來組織需求，提供合適的人才與發展。
全球資訊中心	負責建構企業內部資訊架構與企業 e 化之解決方案的提供與執行，及其相關之應用系統與軟體的研發。
全球財務中心	負責集團財務作業，即時報導財務結果及報表分析，有效運用資金降低資金成本及有效外匯避險，協助各事業部成本及會計作業系統，並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資訊揭露及股務作業。
i-WOW 中心	集團智能化產品發展及創新技術整合中心，自主掌握關鍵智能技術與材料分析、設計與自製，持續結合創新技術與材料於新產品開發，培育專業自行車及複材研發人才。
HPB 事業部	研擬集團電動車事業定位、中長期發展策略及相應計劃。 規劃、建構並維護事業的商業模式、營運模式。 管理與其他產品機能的互動與銜接，確保事業推動的一致與順利。
Gear 事業部	自有品牌自行車相關零配件之經營策略、行銷目標、品牌戰略之研擬及整合與推廣。 自行車零配件之企劃、設計、開發與行銷服務，以及集團內各行銷公司之產銷服務。
全球品保中心	規劃公司整體的品質管理政策、策略及發展計劃。 整合並管理跨國／跨廠區品保機能運作模式及體系。 管控重大品質議題的及時解決。
OE 業務中心	規劃 OE 代工業務之中長期發展策略及對應計劃。 管理並協調與生產製造機能、品質管理機能間的協同運作。
全球製造中心	建構全球生產製造機能之中長期發展策略及對應計劃。 管理各生產據點的核心能力與生產品項的匹配性，並依發展及策略做必要調整。 整合各生產據點、各機能間的協同運作。
全球研發設計中心	研究消費者消費行為與產業分析，研發新應用技術增加產品價值，建構產品創新價值/競爭力，整合美學設計提出符合消費者需求之產品，並建立 Giant 設計風格。
全球銷售中心	自有品牌在新興市場(中南美洲、東南亞、中東與非洲) 品牌推廣、銷售推進與通路佈建，並做到零風險與低運作成本。整合各地市場特性，創造並滿足當地消費者的需求。
全球品牌暨行銷中心	全球品牌策略及行銷策略擬訂與指導、執行、追蹤。自有品牌自行車商品之經營策略、行銷目標、品牌戰略之研擬、整合與推廣。 公共關係政策及總務政策之訂定與執行，強化與媒體之關係並邀請媒體訪談，接待機關團體之參訪。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資料、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3月30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臺灣	元新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杜綉珍	女	95.07.30 61.07.30	104.06.25 104.06.25	二年	4,076,217 20,625,348	1.09 5.50	4,076,217 16,516,348	1.09 4.40	- 57,214	- 0.02	- -	- -	淡江文理學院 本公司執行副總 Liv女性事業部 經營管理	本公司董事長 捷安特公司監察人 慧德公司董事長 元新公司董事長	董事	杜劉月嬌	母女
董事	臺灣	劉湧昌	男	86.07.30	104.06.25	三年	7,817,162	2.08	13,297,162	3.55	-	-	-	-	羅斯福企管碩士 本公司營運長 捷安特中國總部 總裁	本公司執行長 捷安特公司董事 大中華區總裁 捷安特投資公司總 經理	董事	劉金標	父子
董事	臺灣	元新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杜劉月嬌	女	95.07.30 61.07.30	104.06.25 104.06.25	三年	4,076,217 9,907,242	1.09 2.64	4,076,217 5,907,242	1.09 1.58	- 3,877,436	- 1.03	- -	- -	彰化初中 本公司董事長	慧德公司董事 元新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董事	杜綉珍 劉金標	母女 姊弟
董事	臺灣	劉金標	男	61.07.30	104.06.25	三年	27,403,498	7.31	13,703,498	3.65	885,780	0.24	-	-	台中高工肄業 本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工商協 進會常務理事	本公司創辦人 慧德公司董事長 微笑單車董事長 財團法人自行車新 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杜劉月嬌 劉湧昌	姊弟 父子
董事	臺灣	羅祥安	男	68.07.30	104.06.25	三年	289,174	0.08	293,476	0.08	4,302	-	-	-	台大商學系 本公司執行長 台灣區自行車輪 出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本公司最高顧問 慧德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自行車新 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	-	-
董事	臺灣	邱大鵬	男	86.07.30	104.06.25	三年	5,491,928	1.46	4,491,928	1.20	1,000,046	0.27	-	-	淡水三專企管 本公司副總 經營稽核室副總	本公司顧問 捷安特公司董事長 瑞星公司董事長 巨翔公司董事長 微笑單車監察人	-	-	-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歷(註3)	目前兼任本 公司 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臺灣	王守謙	男	86.07.30	104.06.25	二年	5,098,242	1.36	5,098,242	1.36	-	-	-	-	南加大材料所 經營稽核室專員 美國加利福尼亞 大學洛杉磯分校 高階經營管理研 究班 台灣區車輛工業 同業公會理事青 第26屆創業青 年楷模 彰化縣政府縣政 會議 台灣大學商研所 高級管理研究班 國巨(股)公司獨 立董事/薪酬委 員 創源生物科技 (股)公司獨立董 事	慧德公司董事	-	-	-
獨立 董事	臺灣	吳崇儀	男	104.06.25	104.06.25	二年	-	-	-	-	-	-	-	-	全興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至興精機(股)公司 董事長	-	-	-	
獨立 董事	臺灣	陳宏守	男	104.06.25	104.06.25	二年	-	-	-	-	-	-	-	-	果實夥伴創辦人暨 董事長 中國化學製藥(股) 公司獨立董事/薪 酬委員 富邦媒體科技(股) 公司獨立董事/薪 酬委員	-	-	-	
監察 人	臺灣	楊懷卿	男	95.07.30	104.06.25	二年	2,947,764	0.79	4,689,764	1.25	-	-	-	-	高雄醫學院醫科 世基生物醫學公 司董事 馬偕紀念醫院主 治醫師	楊懷卿耳鼻喉科 所主治醫師 瑞星公司董事	-	-	-
監察 人	臺灣	聯偉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91.06.21	104.06.25	二年	2,380,944	0.63	2,380,944	0.63	-	-	-	-	無	無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董事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能力
元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杜綉珍	女	√	√	√	√	√	√	√
劉湧昌	男	√		√	√	√	√	√
元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杜劉月嬌	女	√		√	√	√	√	√
劉金標	男	√	√	√	√	√	√	√
羅祥安	男	√	√	√	√	√	√	√
邱大鵬	男	√	√	√	√	√	√	√
王守謙	男	√		√	√	√	√	√
吳崇儀(獨立董事)	男	√		√	√		√	√
陳宏守(獨立董事)	男	√		√	√		√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3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元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杜綉珍、涂子謙、涂子訢
聯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慧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註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如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該第二層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07年3月30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慧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卓文川、何義明、邱大維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董家 獨立董事 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之講師以上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元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杜鏘珍			✓	✓				✓	✓	✓	✓	✓	✓	✓	0
劉湧昌			✓	✓				✓	✓	✓	✓	✓	✓	✓	0
元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杜劉月嬌			✓	✓	✓			✓	✓	✓	✓	✓	✓	✓	0
劉金標			✓	✓	✓			✓	✓	✓	✓	✓	✓	✓	0
羅祥安			✓	✓	✓		✓	✓	✓	✓	✓	✓	✓	✓	0
邱大鵬			✓	✓	✓			✓	✓	✓	✓	✓	✓	✓	0
王守謙			✓	✓	✓			✓	✓	✓	✓	✓	✓	✓	0
吳崇儀(獨立董事)			✓	✓	✓		✓	✓	✓	✓	✓	✓	✓	✓	0
陳宏守(獨立董事)			✓	✓	✓		✓	✓	✓	✓	✓	✓	✓	✓	2
聯偉投資(股)公司			✓	✓	✓		✓	✓	✓	✓	✓	✓	✓	✓	0
楊懷卿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普通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百分之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合夥人、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7) 非為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3月30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 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臺灣	劉湧昌	男	106.01	13,297,162	3.55	-	-	-	-	羅新福企管碩士 本公司營運長 捷安特中國總部總 裁	本公司執行長 捷安特公司董事 大中華區總裁 捷安特投資公司總經理	-	-	-
全球製造 長	臺灣	顏清鑫	男	105.10	-	-	98,698	0.03	-	-	東海大學工系 台灣廠總經理 經營管理執行長	捷安特(中國)、捷安特(成 都)、捷安特(天津)、捷安 特(昆山)、昆山捷安特輕 合金公司董事	-	-	-
Chief of Global TM	臺灣	鄭和金	男	105.10	23,342	-	210	-	-	-	淡江大學 總管理處協理 HODAKA 副社長	無	-	-	-
全球研發 長	臺灣	張盛昌	男	105.10	62,560	0.02	-	-	-	-	大華五專化工 技術研發中心經理 產品開發高級工程 師	無	-	-	-
全球銷售 長	馬來 西亞	古金海	男	105.10	127,034	0.03	40,000	0.01	-	-	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GE President 經營稽核室總稽核	捷安特加拿大、德國、法 國、澳洲、英國、波蘭、 荷蘭、韓國、美國公司董 事	-	-	-
全球財務 長	臺灣	王碧瑜	女	106.09	-	-	-	-	-	-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 立大學會計碩士 全球財務中心經理	捷安特加拿大、美國、法 國、澳洲、波蘭、荷蘭、 韓國公司董事	-	-	-
台灣廠總 經理	臺灣	王火明	男	105.10	-	-	9,468	-	-	-	昆山五專機械 製造本部協理 品保售服群副理	無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本公司無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註)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註2)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元新公司 代表人： 杜綉珍	3,600	0	18,488	50	50	4,659	0	12,000	0	1.89%	0
董事	劉湧昌	1,800	0	6,933	50	50	4,286	0	12,000	0	1.22%	0
董事	元新公司 代表人： 杜劉月嬌	1,800	0	6,933	50	50	0	0	0	0	0.43%	0
董事	劉金標	1,800	0	6,933	50	50	0	68,347	0	0	3.75%	0
董事	羅祥安	1,800	0	6,933	50	50	0	46,877	0	0	2.71%	0
董事	邱大鵬	1,800	0	6,933	50	50	0	0	0	0	0.43%	0
董事	王守謙	1,800	0	6,933	50	50	0	0	0	0	0.43%	0
獨立董事	吳崇儀	2,000	0	0	50	50	0	0	0	0	0.10%	0
獨立董事	陳宏守	2,000	0	0	50	50	0	0	0	0	0.10%	0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獎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獎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獎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獎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獎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7：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獎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8：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獎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9：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獎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10：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獎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1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獎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1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獎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1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獎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1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獎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1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獎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1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獎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17：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獎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18：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獎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19：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獎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0：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獎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獎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獎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獎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獎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獎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獎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7：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獎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2-1)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聯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800	6,933	6,933	50	50	0.43%	0.43%	0
監察人	楊懷卿	1,800	1,800	6,933	6,933	50	50	0.43%	0.43%	0

註1：監察人姓名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車、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執行長	劉湧昌	7,131	7,131	0	0	0	0	20,143	0	20,143	0	1.33%	1.33%	0
全球製造長	顏清鑫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顏清鑫	顏清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劉湧昌	劉湧昌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

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酬勞金額(註2)	現金酬勞金額(註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執行長	劉湧昌				
全球製造長	顏清鑫				
全球銷售長	古金海				
Chief of Global TM	鄭和金	0	51,643	51,643	2.51%
全球研發長	張盛昌				
台灣廠總經理	王火明				
財務主管	王碧瑜				
會計主管	劉家傑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表。

(三)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5年	106年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9.05%	12.45%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車馬費係依據實際出席會議發給，每人每次發給車馬費新台幣 1 萬元整。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董監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金額取決於營運績效之良窳。
3. 本公司董事會經常研議經營環境的變遷，掌握發展趨勢，若有不利於自行車產業或公司營運之風險，則會即時採取必要的因應對策，以規避風險。
4. 依公司章程董監酬勞係以獲利為基礎，且 106 年提撥水準與往年相同，惟兩位董事一次性退職金影響，故占稅後純益比例提高。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〇六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 (第十五屆6次)

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元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杜綉珍	6	0	100%	
董事	劉湧昌	6	0	100%	
董事	元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杜劉月嬌	5	0	83%	
董事	劉金標	6	0	100%	
董事	羅祥安	6	0	100%	
董事	邱大鵬	6	0	100%	
董事	王守謙	6	0	100%	
獨立董事	吳崇儀	4	2	67%	
獨立董事	陳宏守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請詳「第 42 頁董事會重要決議」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第十五屆第十三次及臨第二次董事會討論案：子公司捷安特輕合金增資取得鼎鎂(昆山)新材料科技公司案。除關係人基於利益迴避不參與本議案之討論，本議案經其他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目前設有二位監察人，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一〇六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X：未出席

一〇六年度	106.03.29 第十五屆 第十一次	106.05.11 第十五屆 第十二次	106.08.11 第十五屆 第十三次	106.08.25 第十五屆 臨第二次	106.11.11 第十五屆 第十四次	106.12.15 第十五屆 第十五次
吳崇儀	◎	◎	◎	*	*	◎
陳宏守	◎	◎	◎	◎	◎	◎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〇六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 (第十五屆6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聯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	100%	連任
監察人	楊懷卿	5	83%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暢通，效果良好。包括股東常會時之溝通、平時到公司訪視、日常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連絡；董事會事務局亦會定期將營運相關資訊透過書面或電話向監察人報告。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就其職權所需之資訊，與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管道，包括股東常會時之溝通、平時到公司訪視、日常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連絡；董事會事務局亦會定期將營運相關資訊透過書面或電話向監察人報告，整體而言，成效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並無相關意見之陳述。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置於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供利害關係人參閱。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本公司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 本公司有專人掌控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 已訂定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並執行之。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規範內部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已於章程中訂定獨立董事之席次，董事會並已提名非自行車行業之獨立董事，將依章程規定選任之。董事多元化政策請參閱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董事多元化核心項目」揭露於本報第14頁。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設置創新改革委員會，推動各項變革，運作良好。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於104年11月06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本公司於106年12月完成董事會及董事成員評估。本公司董事會評估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列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與持續進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5) 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事項： (1) 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與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p> <p>本次評估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兩部份，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 評估結果介於90分~95分。 依據106年董事會績效評核結果，本董事會整體運作尚屬良好。</p> <p>(四) 本公司每年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簽證會計師每年亦提供本公司「超然獨立性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稅務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請參照後附「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由董事會指派專責人員擔任召集人，並由財務、法務、公關部門組成，主要職責如下： 1. 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 2. 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會後製作議事錄並追蹤議案執行進度。 3. 依據股東會日程表製作並完成各項公告申報事項(包括登記股東會日期，召開股東會、股利分派等重大訊息、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等各項公告) 於股東會後十五日內檢附文件辦理各項變更及登記(包</p>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

包括修訂章程或董監改選等變更(登記),有關股東會務係遵循法令並與股務代理配合於期限內完成。
4. 每年除就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評估外,更就整體運作進行內部績效評估。

公司網站上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所關切之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在內之相關議題。

本公司設有股務服務窗口,專責處理股東事務,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協助辦理股東會事務。

(一) 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資訊。

(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於財務群設有股務服務窗口,專責處理股東事務,定期或不定期透過證交所訊息發布管道,發布經營資訊及重大訊息,協助股東對於公司經營資訊的了解。本公司又以財務長及公關專員負責法人投資關係,接受國內外法人投資機構之訪談,即時公開經營資訊。

(一) 員工權益
本公司員工之各項薪資、福利、工作、訓練、休假、退休等權益,都依據勞動相關法規制定人事管理辦法,並已辦理員工團體保險,員工權益受到完整之保障。

本公司成立產業工會及職工福利委員會,作為員工與公司之溝通橋樑,確保員工的合法合理的權益,運作情況良好。

(二) 僱員關懷

本公司對於所屬員工給予適度關懷,於相關人事規章、職工福利委員會及產業工會章程中均有明文規範,舉凡婚喪喜慶、疾病傷害,或有個人及家庭問題,公司經營層或單位主管均會適時關懷,提供必要的協助。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於財務群設有股務服務窗口，專責處理股東事務，定期或不定期透過證交所訊息發布管道，發布經營資訊及重大訊息，協助股東對於公司經營資訊的了解。本公司又以會計主管及公關專員負責法人投資關係，接受國內外法人投資機構之訪談，即時公開經營資訊。</p> <p>(四)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早在卅年前即已成立中心衛星工廠體系，與供應商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形成互惠互利之供應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密切溝通、交換商情，提供供應商相關商情及產銷訂單資訊，並且透過協力廠商輔導計劃協助供應商在技術、經營管理及財務方面的支援，共存共榮。</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均依據相關法規辦理。</p> <p>(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並配合修訂，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與利害關係議案迴避，皆依本議事規範辦理。 2.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召開董事會，董事出席董事會以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況良好。 3.本公司定期邀請專業講師至本公司對董事與監察人授課，董事與監察人也會依其時間考量，參加相關進修課程。本年度皆已完成訓練課程。 4.本公司依證期局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確實執行，有關利率、匯率及通貨膨脹風險，詳見本報「柴、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六、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事項」。本公司並已建立完整的內部控制制度，並擴及子公司，強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已改善情形： 電子投票：本公司105年已與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簽約，106年自願使用。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將出版英文年報。			<p>摘要說明</p> <p>風險的控管。</p> <p>5.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辦理，對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如下，並提報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十五屆十五次董事會：

巨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評估日期:106 年 12 月 15 日

一、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辦理。

二、評估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開始簽證前兩年或卸任一年內有無在本公司服務。
有 無
-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有 無
- (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與本公司金錢借貸之情事。
有 無
-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與本公司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有 無
- (五)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擔任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職務及利益衝突情形。
有 無
- (六)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擔任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有 無
- (七)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與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有 無
- (八)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直接或間接暗示某種關係或以利誘方式延攬業務。
有 無
- (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對外收取與本公司任何業務有關之佣金。
有 無
- (十)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訴訟或主管機關糾正案件。
有 無
- (十一)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連續簽證服務達七年。
有 無
- (十二) 每年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
有 無

經評估以上要件皆符合無虞。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 發公 行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 務所 需相 關料 系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 務所 需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宏守			✓	✓	✓	✓	✓	✓	✓	✓	✓	5	
其他	羅閱逸		✓		✓	✓	✓	✓	✓	✓	✓	✓	1	
其他	鍾靜琪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一〇四年八月七日至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一〇六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宏守	2	0	100%	
委員	羅閱逸	2	0	100%	
委員	鍾靜琪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註2)</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公布。企業責任實施成效，經企業社會責任事務局與相關部門檢討後，詳細揭露於「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章節。</p> <p>(二) 本公司定期舉辦經營共識及董監持續進修、內部人等公司治理、職安衛生等相關課程教育訓練，其教育訓練成果將作為個人績效及升遷評估項目之一。</p> <p>(三) 本公司於104年9月成立企業社會責任事務局(財務群兼職)，藉由跨部門專案小組運作，由個別管道定期與不定期收集其關切議題，經評估分析後，將重要議題納入計劃與日常運作中，及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本公司訂有利潤共享辦法，上述具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工作職責機能，其所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將連結至部門年度績效。</p>	<p>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p> <p>✓</p>	<p>(一) 本公司致力開發符合「低毒性」、「減量化」及「可回收」等具環保概念之綠色產品材料及包材，除符合相關規範外，更能降低各項資源使用所造成環境的負荷。</p> <p>(二) 本公司全體員工將履行下列環境政策： 遵守法令-取得、辨識、遵循並符合可施行於巨大機械因產品、活動及服務產生之環境衝擊的法規及其他要求事項，並將有關資訊傳達給員工。 降低衝擊-為使環境衝擊能有效控制，提供適當防護設施、設備或對相關活動作業制定作業標準書，以防範危害物質、廢水及廢棄物管理等引發對環境之衝擊。 持續改善-推動環境政策，以減量 (Reduce)、再利用 (Reuse)、資源回收(Recycle)及污染預防為目標，作為績效評估之依據，以達持續改善。</p>	<p>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p>落實教育-為提高從業人員素質，充實其技術與本職學能，並決定其所需能力，以改善工作績效，使其認知個人的責任，並促進參與執行環境管理系統。</p> <p>(三) 本公司將氣候變遷納入企業永續經營重大風險項目之一，經營策略上將積極研發綠色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產品，並投入公共自行車建置。在日常生活也持續推動能源管理，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汰換舊式重油鍋爐更換為低污染天然氣鍋爐，新增及更換 CNS14400 標準 IE3 節能馬達，並設立廢水處理廠；系統自動監測水質水量。此外本公司也在辦公大樓及廠房使用節能式 LED 照明燈具、裝置帷幕牆隔熱紙，以減少冷氣之耗電，為綠色地球盡一份心力。</p>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p>(一) 本公司任用政策均依循相關勞動法規，所有員工於招募、任用、訓練、升遷、薪資、福利、調遷及其他社團或康樂活動均享有平等公平的機會，不以非工作因素而有所歧視，以保障每位員工之合法權益。為有效執行任用政策及遵循勞動法規，本公司設置員工工作規則等相關管理辦法，以保障每位員工工作權益。此外，設有產業工會及職工福委會，員工均享有相關福利措施。</p> <p>(二) 本公司設有 iCare 信箱作為員工申訴管道，使每位員工的意見都可以直接且迅速地獲得正視。所有申訴文件及信函皆以密件方式處理，以保障申訴人權益。</p> <p>(三) 為提升員工的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透過下列方法進行： 1、辦理定期員工健康檢查。 2、推行無菸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在舒適及健康環境下工作。 3、提供員工乾淨、安全無虞之飲用水，定期每季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機構依法規要求數量對飲用水做總菌落數、大腸桿菌數之水質檢測；並對供水設備進行定期保養與消毒。 4、針對天然災害或人為疏失造成緊急事故，不定期舉辦</p>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消防演習，使員工能依緊急應變計劃處理，讓員工受到影響降至最低。 5、福委會不定期舉辦員工戶外活動如騎自行車活動及員工旅遊等，能讓員工在閒暇之餘，亦能培養運動習慣並照顧自身的健康。 6、本公司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六條舉辦急救人員訓練課程，設置急救設施。 (四) 本公司透過經營共識研討會(每季)、動員月會(每月)、週會(每週)，由高階主管與員工進行溝通；並且定期利用每天晨會以及定期考核時與所屬員工溝通；並且定期安排與產業工會幹部進行勞資懇談會，聽取勞資意見，解決勞資相關問題。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年度績效考核時，會與員工討論並擬定個人發展計畫(IDP)，並有員工交換計畫、工作輪調等措施，協助其成功。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網站設有供應商及客戶互動平台及提供消費者專人產品諮詢專線，消費者可享有產品售後諮詢服務或申訴。此外，透過投保產品責任險，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所販售產品均於包裝紙盒標示使用說明，並附完整之使用說明書，使消費者能了解並安心使用產品。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辦法，定期執行供應商評價，對評價結果不佳廠商進行輔導，持續追蹤改善。供應商過去事蹟，也做為選商參考依據。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遵循勞工法令及避免環境危害列為供應商合約中必要聲明項目，要求供應商承諾履行相關企業社會責任，一旦廠商有所違反，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公司網站設有企業責任專區，揭露本公司在發展的過程中，持續思考如何運用企業的資源從事有意義、有價值的社會公益活動，以善盡社會責任。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 環保</p> <p>本公司為機械加工產業，無空氣污染問題；至於噴漆及表面處理所產生之廢水，設有廢水處理廠妥善處理，排放廢水符合環保標準。同時也持續進行排放水質改善，回收水再利用，源頭管理的製程改善等。亦已逐步使用粉體塗裝，以減少有機溶劑的使用。</p> <p>民國一〇一年一月起，子公司捷安特公司承接台北市YouBike BOT案，YouBike為廿四小時自動租借系統，方便民眾借還車，一〇四年成立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專責Bike Sharing業務的推廣與營運。由於台北市Youbike成功導入並成為大眾運輸系統的最後一哩路，為市民帶來更好的環境及便利、愉悅、健康的生活，市民也給予滿意度95%的肯定，因此也造就全各地民眾爭取設置YouBike。截至一〇六年底已有新北、桃園、新竹、竹科、台中、彰化等七個區域建置，合計有1,373站，近四萬輛車，租賃次數已超過1億8千萬次，累積減少約5,100萬公斤二氧化碳排放量(以機車碳排放量11.2kg/100km換算)，YouBike實提供民眾一個簡便、環保及節能減碳的交通工具。</p>	<p>摘要說明(註2)</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二) 社區參與</p> <p>本公司多年來與公司所在地的台中市大甲區及西岐里社區維持良好的社區關係；積極參與萬眾騎BIKE及萬人崇BIKE等台中市推動的體育文化、贊助參與社區之各項活動，包含社區學校運動會、大甲區鎮瀾宮的宗教活動、關懷社區長青老人、社區教育以及其他社區公益活動，落實敦親睦鄰的政策。</p>			
<p>(三) 社會貢獻</p> <p>本公司為國內自行車產業的龍頭，2003年於國內協同多家知名自行車零件廠商組成A-team，促進台灣自行車同業轉型及升級、協助零組件供應商成長和發展，將台灣自行車產業由過去純代工製造轉型為兼顧自有品牌的經營，A-team雖已在2016年底解散但自行車同業協作的風氣已經成形，台灣已成為全世界知名的高級自行車輸出國。</p> <p>在國外，歷年來持續贊助UCI一級公路車隊已及多個地方車隊或是專業選手，除了爭取台灣製造的高級自行車形象曝光到全世界，也藉由贊助車隊來提供選手尖端的產品，透過選手的測試回饋及持續研發改善，讓台灣的自行車研發能量持續強化。不論是自行車運動及競賽風氣，或是本公司創辦人多年來持續推動的自行車新文化，都讓社會各階層各年齡層的民眾可以享受到低碳及健康的生活。目前台灣除已成為高級自行車及創新產品的供應重鎮之外、自行車環島風氣的盛行，都已聞名全世界。</p> <p>成功推動YouBike，除了讓城市街景變的更整齊、更美麗，也讓年輕人及銀髮族不再宅在家，生活範圍更廣，健康戶外生活多采多姿，增進人與人情感與心靈交流，也帶動大街小巷的城市探索，小鎮自由行等，讓台灣小吃因為交通便利而帶動更活絡的消費。ECF（歐洲自行車聯盟European Cyclists' Federation）主席Mr. Manfred Neun表示「YouBike是最成功的公共自行車模式」，也讓台北市獲得2016年Velo-city全球自行車城市大會主辦權，此自行車盛會首度在亞洲城市舉辦。YouBike成為台北城市行銷一張亮麗的名片，世界各國產官學者紛紛來訪取經，為台灣做了國民外交，國人對YouBike的喜愛表現出高水準的國民素養，超高妥善率、超低失竊率等，讓來自各國的觀光客驚奇，YouBike是另一項台灣之光，也登上BBC、Discovery、NHK等國際媒體版面。</p> <p>YouBike在2016年6月也輸出到大陸泉州並開始營運，同年，安溪縣也開始建置Youbike租賃站點及營運。YouBike憑藉著高品質的車輛設備和優質的運營服務，受到大陸當地民眾的歡迎和喜愛，成為民眾“最有感”的政府惠民工程。2017年YouBike營運區域也逐步延伸至洛江區、台商投資區、泉港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江南新區等，為當地民眾提供舒適且便捷的出行服務，實現公共自行車與其他公共交通系統無縫對接，有效地解決市民出行“第一哩”及“最後一哩”的問題。截止2017年12月底，YouBike在泉州共有859個場站，投入2.6萬輛自行車，騎行次數達到4200萬人次。目前，YouBike也積極與大陸其他縣市機關合作爭取讓Youbike能在更多地方</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點導入，將友善及便利的Youbike系統提供給更多的民眾使用。</p> <p>(四) 社會服務 本公司劉金標創辦人於民國七十八年結合本公司董監事及業界賢達設立財團法人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長期推動台灣的騎車風氣，提倡健康的休閒運動，並且致力於改善騎車環境，希望將台灣建構成全球獨具特色的自行車島。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持續推動各項自行車相關的活動，包含國中小學自行車安全教育、親子環島成年禮、單車夏令營，並於新北市河濱租借站提供民眾優良且安全的自行車使用；另外為鼓勵環島，開闢環台認證APP，除給予環島者肯定外，也讓家人朋友安心掌握環島者的動態。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在全國各地默默服務社會大眾，一點一滴的將自行車文化帶進人們的生活中，讓民眾享受自行車的便利及樂趣生活。</p> <p>(五) 社會公益 本公司捐資設立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透過基金會舉辦自行車日等自行車相關推廣活動，承辦新北市河濱公共自行車租賃管理服務，每年固定捐贈300台二手車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實物銀行，將滿載愛心的幸福單車傳遞到弱勢家庭，並帶領高風險及弱勢家庭的兒少參與自行車一日騎乘活動，追風迎向健康與希望。 為鼓勵更多人騎自行車，基金會除貢獻一己之力外，也統籌產業的力量並借重政府的力量，策劃有助臺灣推動自行車的方向，這些努力讓鄰近的國家，日本、新加坡都以台灣為先進自行車國家做為學習對象，基金會在2017年3月與日本愛媛縣自行車新文化推進協會簽署友好交流協議，將引以為傲的自行車文化推廣到全世界，讓世界看見台灣。 基金會每年11月推動Formosa900環島活動，持續推廣自行車旅遊風氣，規劃多元的團體(例：電動車)，鼓勵不同年紀、不同體能的人都可以完成環島夢想，也藉由這個活動邀請海內外人士一同參與，2017年共有650位參加Formosa900環島活動，其中海外人士佔42%，積極行銷台灣以及自行車文化。 2017年首度與法務部矯正署合作，於新店戒治所辦理技訓圓夢計畫，規劃為期半年的課程，傳授受刑人自行車維修保養的技術，希望帶給收容人在進入就業市場前多一項技能，以一己之力服務社會，更進而利用自行車改變生活，走出戶外享受騎乘樂趣。</p> <p>(六) 消費者權益 「顧客滿意」是本公司堅持之經營理念，不斷研發創新產品價值，以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提高消費價值；落實品質是第一工作，自一〇一一年起對所有車架都提供終身保固及非損耗零件一年之保固，並投保美金壹仟萬元之產品責任險，為全球消費者提供最佳之商品保證。本公司對於所產銷之產品，在停止生產後仍持續供應售後補修零件，以確保消費者的權益。</p> <p>(七) 人權 本公司人事規章均遵循政府相關勞務法令制定。所有員工在公司內受到平等的對待，不因國籍、種族、性別、年齡而有所差異。尊重每位員工的工作權，要讓每位員工能在工作中學、成長，並且能有充分發揮能力的舞台和機會。任何員工如果受到不公平對待，均可以向單位主管、人事單位、產業工會等管道，尋求申訴或合理解決。</p> <p>(八) 安全衛生 本公司對於危害預防措施包括：實施機械設備本質安全化，施工作業管控，主管階層走動稽核，員工教育訓練，主動工安提案改善，危害辨識風險管理，員工健康管理，環境改善5S促進，消防管理與緊急應變...等，透過上述的管理機制，以確保員工能有一個良好舒適環境中工作。另外本公司對於員工健康重視的體</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認，員工健康不僅是個人的財富，更是公司永續經營的原動力。本公司多年來即致力於員工健康管理，除進行員工健康檢查外，特殊作業員工更安排接受特殊作業健康檢查，以實施健康分級管理，了解員工身體健康。各作業現場更配置急救藥品，器材，當人員不慎受傷時，由合格急救人員進行適當處理以防止傷害惡化，同時配合政府機關各項健康促進活動，使員工具備正確醫療保健觀念。</p> <p>(九) 其他社會責任活動 本公司開放機關、學校、社團及民眾參觀，讓參訪者了解自行車的生產流程；同時為了鼓勵單車騎士挑戰環島，本公司亦熱忱接待途經本公司之環島車友，提供車輛維修服務。</p>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是</p> <p>✓</p> <p>✓</p> <p>✓</p>	<p>否</p> <p>摘要說明</p> <p>(一) 公司於104年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守則中明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本守則。 (二) 誠信行為亦明訂於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列為全員必須遵循之行為守則。 (三) 誠信行為亦明訂於本公司對外採購合約及供應業務合約中，任何商業活動，相關人員必須遵循，不得行賄或收賄。</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是</p> <p>✓</p> <p>✓</p>	<p>否</p> <p>(一) 本公司對外採購合約及供應業務合約中均明訂誠信原則，若有違反誠信行為者，必將列為拒絕往來之對象。 (二) 巨大公司已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全球人資中心)，並由該兼職單位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為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當當陳述管道，本公司已分別於2015年與2017年訂定「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巨大集團員工誠信行為指導</p>	與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另為落實誠信在月會由高階主管宣達巨大價值觀"誠信·夥伴·熱情·挑戰"與誠信對企業的重要性，也將價值觀呈現於全球制服上。	與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三)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利益迴避條文，若有利益衝突亦可透過適當陳述管道陳述。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目前均正常運作，稽核人員亦可隨時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公司透過經營共識研討會(每季)、動員月會(每月)、週會(每週)，由高階主管選擇適當題材與時機對員工溝通「呈現真實」的品牌價值及「誠信」的企業價值觀。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一) 公司網站設置申訴管道及iCare信箱作為便利檢舉管道。所提交之訊息，將全部予以保密並直接交巨大機械之管理高層。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二) 本公司相關標準中明訂機密資訊除呈報外，不得洩漏予他人。 1. 檢舉管道: 公司網站設置申訴管道及 iCare信箱。 2. 處理程序: 2.1 匿名檢舉: 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為所陳訴之內容人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並作內部檢討之參考。 2.2 具名檢舉: 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之虞者，應檢附事證報請總經理處理之。 2.3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之身分，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 2.4 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2.5 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聽證之。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三) 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之措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頁，並將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治理專區』。	與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http://www.giantcyclingworld.com/inc/company_chairman.php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http://www.giantcyclingworld.com/inc/company_chairman.php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 年 3 月 23 日

本公司民國一零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綉珍

執行長：劉湧昌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決議情形
106.06.22	股東會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經全體股東票決通過

一〇六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1.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通過修訂章程第二條、第六條及十八條。
執行情形：已完成變更登記，登記文號 106 年 6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87830。
2.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3. 通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通過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 106 年 9 月 1 日為分配基準日，106 年 9 月 22 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5 元。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決議情形
106.03.29 第十五屆 第十一次	董事會	承認一〇五年度內控自行評估結果 討論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討論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議案 討論薪酬委員會提案	獨立董事出席：2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05.11 第十五屆 第十二次	董事會	一〇六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 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討論投資設立捷安特江蘇公司案 討論資金貸與捷安特公司案	獨立董事出席：2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08.11 第十五屆 第十三次	董事會	一〇六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報告 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報告係因事務所內部 輪調機制 討論資金貸與微笑單車公司案 討論本公司財務主管變更案 討論對墨西哥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討論外銷客戶授信額度案	獨立董事出席：2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 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106.08.25 第十五屆 臨時第二次	臨時董 事會	討論子公司大金合併多福案 討論子公司捷安特輕合金增資取得鼎鎂(昆 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案	獨立董事出席：2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 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106.11.11 第十五屆 第十四次	董事會	一〇六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報告 一〇六年度董監責任險投保報告 承認一〇七年度稽核計劃案 討論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董事會開會日期	獨立董事出席：2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 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106.12.15 第十五屆 第十五次	董事會	討論本公司一〇七年度集團方針目標及財 務預算案 討論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討論資金貸與巨翔金屬公司案 討論本公司對關係人捐贈案 討論薪酬委員會提案	獨立董事出席：2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 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107.03.23 第十五屆 第十六次	董事會	承認一〇六年度內控自行評估結果 討論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討論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開會日期、 地點及議案 討論本公司改選董事案 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任程序」、 「股東會議事規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 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討論薪酬委員會提案	獨立董事出席：2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 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財務主管杜綉珍卸任，由王碧瑜接任。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	曾棟璫	106年第一季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	吳麗冬	106年度第二~四季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註：非審計公費之性質為「移轉計價服務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不適用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二十條之二第二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顏曉芳會計師、吳麗冬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註 1)	姓 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元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長:元新 代表人	杜綉珍	(2,000,000) 註 2	-	-	-
董事	劉湧昌	5,480,000 註 4	-	-	-
董事:元新 代表人	杜劉月嬌	-	-	-	-
董事	劉金標	(9,700,000) 註 3	-	-	-
董事	羅祥安	-	-	-	-
董事	邱大鵬	-	-	-	-
董事	王守謙	-	-	-	-
監察人	聯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監察人	楊懷卿	2,740,000 註 4	-	-	-
全球製造長	顏清鑫	-	-	-	-
Chief of Global TM	鄭和金	-	-	-	-
全球研發長	張盛昌	-	-	-	-
全球銷售長	古金海	-	-	-	-
全球財務長	王碧瑜	-	-	-	-
台灣廠總 經理	王火明	(2,000)	-	-	-
會計主管	劉家傑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持股轉讓減少數係信託轉讓

註 3：持股轉讓減少數係贈與轉讓

註 4：持股轉讓增加數係贈與受讓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6年9月1日(除息基準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2)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德銀託管首域-斯圖爾特亞洲太平洋領導投資專戶	23,849,000	6.36%	-	-	-	-	-	-	
匯豐銀行託管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戶	17,453,817	4.65%	-	-	-	-	-	-	
杜綉珍	16,516,348	4.40%	57,214	0.02%	-	-	杜劉月嬌	母女	
劉金標	13,703,498	3.65%	885,780	0.24%	-	-	劉湧昌 慧德公司	父子 董事長	
劉湧昌	13,297,162	3.55%	-	-	-	-	劉金標	父子	
大通託管寶源國際精選基金亞洲機會	8,599,000	2.29%	-	-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341,000	1.96%	-	-	-	-	-	-	
邱大儒	6,429,148	1.71%	-	-	-	-	-	-	
慧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6,184,578	1.65%	-	-	-	-	劉金標	董事長	
杜劉月嬌	5,907,242	1.58%	3,877,436	1.03%	-	-	杜綉珍	母女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長期投資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A)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B)		綜合投資(A+B)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rowood Investment Ltd.	26,619,300	100%	-	-	26,619,300	100%
Gaiwin B.V.	502,661	100%	-	-	502,661	100%
Darzins Holdings Ltd.	8,000,000	100%	-	-	8,000,000	100%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100%	-	-	14,000,000	100%
Merdeka International Ltd.	6,000,003	100%	-	-	6,000,003	100%
捷安特投資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Giant Bicycle Mexico S. de R.L. de C. V.	-	1%	-	99%	-	100%
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886,000	28%	-	-	8,886,000	28%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100%	-	-	80,000,000	100%
巨翔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70%	-	-	3,500,000	7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107年3月30日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375,064,626	24,935,374	400,000,000	上市股票

2.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核 准 日 期	每股 面額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 他
61.10.27	100	40,000	4,000,000	40,000	4,000,000	以現金設立	無	
63.01.03	1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 仟元	無	
65.04.21	100	120,000	12,000,000	120,000	12,000,000	現金增資 2,000 仟元	無	
67.04.10	100	180,000	18,000,000	180,000	18,000,000	現金增資 6,000 仟元	無	
70.08.04	100	400,000	40,000,000	40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8,500 仟元 盈轉 13,500 仟元	無	
71.09.30	100	600,000	60,000,000	600,000	60,000,000	盈轉 20,000 仟元	無	
72.08.05	100	993,600	99,360,000	993,600	99,360,000	盈轉 39,360 仟元	無	
73.07.10	100	1,500,000	150,000,000	1,500,000	150,000,000	盈轉 50,640 仟元	無	
75.08.15	100	1,980,000	198,000,000	1,980,000	198,000,000	現金增資 19,200 仟元 盈轉 28,800 仟元	無	
77.04.01	100	3,600,000	360,000,000	3,600,000	360,000,000	現金增資 162,000 仟元	無	
79.07.15	10	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盈轉 140,000 仟元	無	註 1
81.08.13	10	6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盈轉 100,000 仟元	無	註 2
82.07.15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7,000,000	870,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盈轉 60,000 仟元 公積轉增資 60,000 仟元	無	註 3
83.10.28	10	135,000,000	1,350,000,000	108,750,000	1,087,500,000	盈轉 217,500 仟元	無	註 4
84.05.26	10	135,000,000	1,350,000,000	135,000,000	1,350,000,000	現金增資 153,750 仟元 盈轉 54,375 仟元 公積轉增資 54,375 仟元	無	註 5
85.06.21	10	189,000,000	1,890,000,000	148,500,000	1,485,000,000	資轉 135,000 仟元	無	註 6
86.06.25	10	189,000,000	1,890,000,000	163,350,000	1,633,500,000	資轉 148,500 仟元	無	註 7
87.07.04	10	189,000,000	1,890,000,000	179,685,000	1,796,850,000	盈轉 81,675 仟元 資轉 81,675 仟元	無	註 8

88.06.28	10	223,000,000	2,230,000,000	197,653,500	1,976,535,000	盈轉 143,748 仟元 資轉 35,937 仟元	無	註9
89.06.29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227,301,525	2,273,015,250	盈轉 271,847 仟元 資轉 24.633 仟元	無	註10
90.06.13	10	320,000,000	3,200,000,000	261,396,760	2,613,967,600	盈轉 340,952 仟元	無	註11
91.07.05	10	320,000,000	3,200,000,000	280,183,561	2,801,835,610	盈轉 187,868 仟元	無	註12
97.07.07	10	320,000,000	3,200,000,000	295,887,188	2,958,871,880	盈轉 157,036 仟元	無	註13
98.07.02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55,064,626	3,550,646,260	盈轉 591,774 仟元	無	註14
99.07.2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75,064,626	3,750,646,260	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無	註15

註 1：79 年度盈餘轉增資同時股份分割，每股面額 100 元分割為 10 元。

註 2：核准發行文號 81.08.13(81)台財證(一)第 02073 號函。

註 3：核准發行文號 82.07.19(82)台財證(一)第 29085 號函。

註 4：核准發行文號 83.10.28(83)台財證(一)第 44720 號函

註 5：核准發行文號 84.05.26(84)台財證(一)第 30933 號函及(84)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函。

註 6：核准發行文號 85.06.21(85)台財證(一)第 38807 號函。

註 7：核准發行文號 86.06.25(86)台財證(一)第 49202 號函。

註 8：核准發行文號 87.07.04(87)台財證(一)第 57356 號函。

註 9：核准發行文號 88.06.28(八八)台財證(一)第五八九三八號函。

註 10：核准發行文號 89.06.29(八九)台財證(一)第五六二一三號函。

註 11：核准發行文號 90.06.13(九〇)台財證(一)第一三七六三二號函。

註 12：核准發行文號 91.07.05 台財證一字第 0 九一 0 一三六九二 0 號函。

註 13：核准發行文號 97.07.07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3651 號函。

註 14：核准發行文號 98.07.02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2858 號函。

註 15：核准發行文號 99.07.27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7661 號函。

(二)股東結構

106 年 9 月 1 日(除息基準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3	21	49	10,195	549	10,817
持有股數	499,047	16,598,746	26,101,465	137,625,553	194,239,815	375,064,626
持股比例	0.13%	4.43%	6.96%	36.69%	51.79%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 通 股

106年9月1日(除息基準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565	969,326	0.26%
1,000 至 5,000	4,889	9,197,305	2.45%
5,001 至 10,000	531	3,994,169	1.07%
10,001 至 15,000	178	2,269,855	0.61%
15,001 至 20,000	85	1,519,453	0.41%
20,001 至 30,000	90	2,278,870	0.61%
30,001 至 40,000	60	2,188,244	0.58%
40,001 至 50,000	43	1,970,978	0.53%
50,001 至 100,000	106	7,543,448	2.01%
100,001 至 200,000	70	9,744,129	2.60%
200,001 至 400,000	53	14,774,633	3.93%
400,001 至 600,000	36	17,576,334	4.68%
600,001 至 800,000	20	13,576,393	3.62%
800,001 至 1,000,000	21	18,609,636	4.96%
1,000,001 以上	70	268,851,853	71.68%
合 計	10,817	375,064,626	100.00%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106年9月1日(除息基準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德銀託管首域-斯圖爾特亞洲太平洋領導投資專戶	23,849,000	6.36%
匯豐銀行託管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戶	17,453,817	4.65%
杜綉珍	16,516,348	4.40%
劉金標	13,703,498	3.65%
劉湧昌	13,297,162	3.55%
大通託管寶源國際精選基金亞洲機會	8,599,000	2.2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341,000	1.96%
邱大儒	6,429,148	1.71%
慧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6,184,578	1.65%
杜劉月嬌	5,907,242	1.5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年		105 年	106 年(註 1)
	目			
每股市價	最高		234	205
	最低		176	141.5
	平均		203.77	168.2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3.24	52.31
	分配後		48.24	48.8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75,064,626	375,064,626
	每股盈餘		8.17	5.4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5	3.5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24.94	30.70
	本利比(註 3)		40.75	48.07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2.45%	2.08%

註 1：一〇六年度股利尚待一〇七年股東會後再行分配。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本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派：

經董事會決議擬議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5 元。

3.預期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分派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之估列基礎為百分之八，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點九八；擬議分派金額與估列數無差異。

3.董事會通過之分派員工酬勞等資訊：

(1) 分派員工現金或股票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198,322,353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73,953,693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經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311,658,454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110,353,224 元，認列費用與實際分派金額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項目包括：

- (1)自行車、室內健身車、電動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 (2)鋁合金管件及鋁車圈加工製造銷售。
- (3)投資自行車產銷公司。
- (4)顧問服務及投資業務。
- (5)碳纖複合材料研究發展與產品應用推廣。
- (6)金屬容器開發製造及銷售。
- (7)承辦國內外旅行業務。
- (8)自行車租賃及戶外活動推廣。

2. 本公司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銷售淨額	營業比重
自行車	49,114,604	88.96%
材 料	3,703,162	6.71%
其 他	2,394,005	4.33%
合 計	55,211,771	100.00%

3.本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

- (1) 競賽車：適用於亞、奧運、環法大賽、各項錦標賽及鐵人三項之公路競賽用車，適用於有瀝青、水泥或石板之鋪面騎乘；亦可作為追求速度感之騎乘用途，輪徑多為700C及27吋。
- (2) 公路車：車身輕巧，輪胎細小，擁有多段變速，適用於有瀝青、水泥或石板之鋪面騎乘，可作為一般公路短途或長途之騎乘，運動健身或長途旅遊。
- (3) 城市車：適用於都會區休閒或交通代步之用，適用於有瀝青、水泥或石板之鋪面騎乘，如城市越野車、城市跑車、城市通勤車等，輪徑700C、26吋及27吋。
- (4) 登山車：適用於山徑林道等各種非鋪面之路況之登山全能車，作為親近大自然、挑戰越野或登山之休閒運動。車體粗獷、輪胎粗大且深紋，擁有多段變速，或有前避震或雙避震系統。登山車又區分為下坡賽車及越野賽車。
- (5) 童 車：適用於兒童及青少年之安全設計之車種，及可供表演、遊戲之越野單

車。

- (6) 女性車：本公司針對女性的身體結構、騎乘情境、造型設計及色彩偏好等要素，專為女性消費者發展出Liv系列產品，包括公路車、登山車、城市車等產品，以及相關的人身及車身商品。
- (7) 折疊車：具備折疊功能、可在極短時間內折疊成體積較小之形狀，便於攜帶或置放於汽車後車箱中。包括折疊輕快車、折疊登山車及折疊電動車等。
- (8) 旅遊車：車體結構類似公路車，但具有可懸掛行李袋之裝置，具多段變速，可負重騎乘，作為長途旅行之用。
- (9) 運動車：使用於室內，提供各種運動行程組合及運動數據之健身運動車，不論任何氣候、時間均可在室內運動健身。
- (10) 電動自行車：加裝電池、電動馬達及電控零件，藉助電力輔助力或直接驅動，使騎乘更輕鬆。適用於運動休閒及交通代步之用，輪徑為26吋及24吋。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穩定熱銷的 On Road 公路車系列將持續在新年度精進更新，重新定義踩踏效率、操控與舒適的最佳平衡點，配合市場長途騎乘的距離增長，戶外冒險的風潮興起，2018 下半年即將推出的車款設計將會涵蓋到這些需求，相信將會在市場掀起話題與熱潮。另外也將加入感力曲柄的標配，因應高端騎士科學化訓練的潮流。因應廣大的中國市場，新年度則將提供全新車款做為使用者轉型升級的敲門磚，持續培養中國運動健身使用者市場。

X Road 系列的新品，將針對北美市場近年來日益風行的礫石越野賽事，推出全新設計的輕量、長距離車款，勢必造成風潮。此外，也預定推出適用更多樣路況使用、並符合通勤需求的車款，同時亦將推出全新設計的城市電動車，以因應消費者在都會生活中通勤、運動、健身更多元的選擇。

Off Road 系列的新品，將迎合 29 吋登山車輪徑應用變廣的趨勢，持續推出嶄新車種。另針對競賽需求，全新避震登山車將搭配捷安特專屬的避震器零件，以滿足高端玩家的性能需求。

為完整 Liv Cycling World 版圖，Liv 在夏季將推出新的女性雙避震登山車，以完善雙避震車的產品陣容。在公路車市場，則持續聚焦女性三鐵賽事，推出專業的空力公路車，實現女性自我挑戰的理念。

近年電動輔助自行車(E-Bike)的市場大幅成長，為擴大原有電動自行車優勢，2018 年將持續推出全產品線系列，涵蓋電動登山車、電動公路車、電動城市通勤車以及電動旅遊休閒車，以滿足 E-bike 市場的強勁需求。2018 下半年將推出的登山 E-bike 系列，不僅將電池設計和車體整合，智能控制車手把也能與 APP 做及時串聯。Liv 在新年度也將持續以 E-Bike 降低入門門檻，使初

學者能夠更容易的體驗騎乘自行車的挑戰與樂趣。今年 Liv 將推出全球首台以女性為出發設計的雙避震電動登山車，並藉此帶動女性電動車市場規模及領頭羊的角色。

OBC自設零件方面，將持續強化自製零件，展示厚植多年的基礎與能量，諸如Sport等級無內胎系統的開發，以適用更多市場需求；開發嶄新的Off Road輪組系列，以符合更嚴峻的登山車比賽強度需求；運用新發泡科技的坐墊，提高消費者騎乘的舒適度，優化整體騎乘體驗。在涉足感力曲柄研究多時後，全新產品亦將在新年度粉墨登場，以期滿足各種消費者需求，創造更進一步的營收成長。

(二) 產業回顧與概況

1. 產業歷史

台灣自行車工業萌芽於台灣光復之後，最初以進口替代供應國內市場之需求；直至民國60年代美國興起一股自行車風潮，才帶動台灣自行車工業40多年來的蓬勃發展。由於國內市場過小，發展初期業者以OEM為歐美品牌代工，是典型的出口導向產業，由此厚植生產技術與研發能力，並建構完整的產業供應體系。

民國六十九年台灣自行車出口台數超過300萬台，取代日本而成為全世界最大的出口國，此一情勢一直維持至八十年，中國自行車崛起後，出口台數超越台灣，但出口金額仍然遠低於台灣；直至八十九年，中國自行車出口量值才雙雙超越台灣，台灣的「自行車王國」的地位才被中國取代。然而，近年來，業界成立A-Team，台灣自行車工業成功地轉向創新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研發及生產，目前，台灣仍然維持全球中高價位自行車產品的供應重鎮之地位。

2. 產業概況

本公司經營版圖跨足全球自行車市場，集團事業主要分為製造生產與市場銷售。在製造方面，分為自有品牌和代工事業。銷售方面則以自有品牌，從台灣出發並於1986年進軍國際市場開始在全球各地市場經營。自有品牌現以歐洲、美國和中國市場為主要銷售市場，佔整體自有品牌70%的銷售。

台灣市場2007年掀起一股自行車風潮後，但風潮只持續1年。2009年市場需求大幅萎縮。台灣內銷公司經營策略開始進行調整，重新思考產品、行銷，通路結構與策略並強化市場行銷和消費者體驗。經歷3年的調整和轉型，台灣自行車市場已成功從通勤代步轉為運動休閒，騎車人口逐年增加並以運動休閒為主。現今台灣市場經營穩健，為第一品牌深受國內消費者肯定。

歐盟為台灣自行車出口最大市場，佔整體出口量55%而金額也達到40%相當重要。另為扶持第三國家經濟發展，歐盟也透過優惠關稅制度，在相關規定下符合資格之東南亞國家所生產之自行車可享有零進口關稅。近幾年歐洲(歐盟28國)自行車總銷售量約在1,900萬至2,000萬台，其中以德國、英國、法國、意大利、荷蘭、西班牙等為主要銷售國家佔整體銷售70%。自行車起源自歐洲，除了知名國際品牌在各歐洲市場經營外，各國當地品牌眾多市場相當競爭。

近年歐洲經歷歐債危機，整體經濟表現不佳但對自行車市場並未造成太大影響。主要自行車已是歐洲消費者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份，另外歐盟各國仍然積極推動自行車文化及提供自行車相關補助政策與持續進行自行車硬體建設。這使歐洲擁有友善的自行車騎乘環境成為自行車的騎乘聖地。雖歐洲市場相當競爭，但若能不斷開發受市場喜愛之創新產品，在歐洲市場仍有成長機會。

未來展望依中國國務院所發佈46號文件，明確擬訂體育產業發展目標，到2025年體育產值目標需達到5萬億人民幣，而經常參加體育運動人口擴大到5億人。由此擴大體育人口，中國內需自行車市場未來將仍有極大的發展機會。

美國、澳洲及日本，仍是自行車使用盛行的國家，但其國內幾乎已無生產，全依賴台灣及中國的供應。

自行車上中下游關聯

產業鏈角色	上游	中游				下游
供應	原材料	結構系統	操控及輪組系統	制動及避震系統	傳動系統及其他	整車
產品別	鋁材 碳纖紗	車架 前叉	車把手 車手豎桿 座墊、座墊桿 輪圈 花鼓、鋼絲 內外胎	剎車把手、夾器 剎車線 避震前叉 後避震	前後變速器 變速把手 變速線 大齒盤 鍊條、飛輪 腳踏、反光鏡等...	自行車及自行車零件組裝 自行車及自行車零件銷售 自行車及自行車零件服務 客戶&消費者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106年度791,497仟元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2017 年整體產品發展策略著重於主流市場的經營，並以 4P (Premium、Product、Popular、Price) 做為產品研發設計標準，推動規模成長。

On Road 公路車方面，17 年 8 月底在法國 ACE 風洞實驗室所發表的全新改版 Propel disk，開發歷時 3 年，旗艦車型 Propel Advanced SL Disc，其優越的空氣力學效能並整合碟煞設計，擁有同類產品中最佳的側風表現。Propel disk 的推出，進一步推動碟煞系統在高階公路車的普及應用，也強化 Giant 近年來在空力車款的領先地位。

X Road 系列以 Premium City/Trekking 專案，推動回歸歐洲主流市場經營的模式。AllTour 系列應用 Smart Rack Mounting System 與整合式前後燈等城市通勤需求設計，搭配 45C 胎寬與提升舒適度的 D-fuse 座管，高泛用性與完整的需求整合，使得 City/Trekking 系列產品具備高度市場競爭力。

Off Road 登山車今年迎合 29 吋登山車應用變廣及持續加大胎寬的趨勢，以及極限山徑與越野的騎乘，分別推出了 Anthem 29 及 Reign 等車款，且提升避震性能，加上俐落的外觀設計，提高整體登山車銷售成長動能。

本公司在電動輔助自行車(E-Bike)的深耕有目共睹，今年更推出 Full-E+ Pro 系列，搭載 SyncDrive Pro 電機，足以供給 360% 助力，堪稱業界之最，更一舉創下 E-bike 63% 獲利成長。另外，因應數位浪潮席捲，本公司更透過 Power Your Journey 線上廣宣活動，持續擴張電動自行車版圖，帶動向來為 E-bike 處女地的美國市場，對於 Giant E-bike 搜尋關注度攀升 40%。

Liv 於 2017 年在女子環義賽推出眾所期待的女性全功能型公路車—Langma，繼承 Giant TCR 的優異性能，整合式的設計讓 Langma 有著適合女性的騎乘幾何、最佳的剛性並達到最輕量；更推出碟煞版本，使 Langma Disc 具備良好的操控性與安全性，以最優質的產品搶攻女性高端市場。

OBC 自設零件方面，17 年持續推動自行車無內胎系統(Tubeless System) 的革命，結合 G-team 成員突破低成本 Tubeless 輪胎與輪框製造技術，大幅改進輪組製造精度與耐用性，為自行車無內胎革命建立完整基石。更將之前所創造的 OBC 優勢產品擴大開發應用，如碳纖輪組的擴散、無內胎系統的擴散、DCF 座墊推出 Entry Sport 的應用.....等，藉由 OBC 拉抬自我品牌經營附加價值，提升成車產品競爭力，進而創造品牌優勢。

在人身商品的部分，因應地表最速公路車 Propel Disc 問世，Giant 推出 Elevate 二合一連身空力車衣(Elevate Aero Skin Suit)，其上臂和側腰的 3D 空

力剪裁，能有效降低風阻，搭配 Propel Disc 同步上市，可說是競賽殿堂的致勝武器。

為響應全球三鐵賽事熱潮，Giant 推出 Elevate 三鐵衣(Elevate Tri Suit)，採用 TransTextura 吸濕排汗科技布料，三鐵專屬 Race Fit 合身剪裁及三鐵專用褲墊，抗氣、排水性快，其厚薄適中的設計，不僅提供騎乘最適支撐，跑步時也不會有異物感，成功帶動本公司在三鐵車 Trinity 和三鐵裝備的獲利成長。

Liv 秉持著女性專屬的 3F 設計理念-Fit(合身)、Form(美型)、Function(功能)，不斷創造出符合 Liv 理念的專業人身商品。Liv 的人身商品與全新 Langma 公路競速自行車同步問世，採用高科技布料、騎乘專屬剪裁和 Liv 商品技術，全面改善自行車騎乘體驗。2017 年人身商品包括 Signature 系列、天堂鳥(Paradisa)系列和海王星(Neptuna)系列等車衣產品以及 Rev 專業公路車安全帽。Liv 的安全帽系列搭載 MIPS(多向衝擊保護技術)，讓女性消費者騎乘更安心。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的長期目標，是要成為全世界最好的自行車公司和最好的品牌，與全球消費者分享騎乘的樂趣，創造自行車的新生活文化。為此，巨大以「啟探索的熱情」的品牌精神，持續努力專注於自行車及相關產品的研發創新、生產製造，持續精耕品牌及市場經營，強化全球行銷通路，並且落實各子公司的營運管理及價值鏈的精耕，創造差異競爭優勢，以使Giant成為全球最好的自行車公司及消費者最喜愛的品牌。

短期發展計劃，製造方面增加自動化生產的投入，並且重新布局歐洲供應鏈，強化集團製造供應的總體競爭力；銷售方面，以線上結合線下的銷售策略強化銷售通路，擴展電動自行車產品線掌握銷售熱潮，加強集團營收成長動能；長期發展計畫則在於不斷強化在全球各地市場之經營，以集團主要二大品牌 Giant、Liv繼續提供滿足消費者需求的創新產品之外，也將持續積極推動自行車生活新文化。對於全球各地子公司也持續加強經營與管理體質，以達到健全經營、降低營運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據業者估計，全球自行車市場的年需求規模約為1億2千萬台，市場及通路主要區分為以休閒運動及競賽產品為主的專業市場〈Specialty market〉及以通勤、交通代步為主的量販市場〈Mass market〉，以及少數介於兩者之間

的運動產品市場〈Sports market〉。

開發中國家市場以交通代步產品為主，先進國家市場則以休閒運動產品為主、交通代步產品為輔。

1.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台

地 區	銷 售 量	銷 售 值	銷售值佔全公司比率
美 洲	1,171	11,671,769	21.14%
歐 洲	817	18,827,000	34.10%
亞 洲	1,893	15,402,474	27.90%
台 灣	123	3,092,939	5.60%
其 他	391	6,217,589	11.26%
合 計	4,395	55,211,771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 (1) 在台灣市場長期居於領導地位，佔有率約為30%，專攻休閒運動領域市場，擁有300家專屬市場通路，品牌形象及品牌知名度均為國內之冠。
- (2) 在中國市場精耕20年，為最早進入休閒運動領域之品牌，各級經銷商擁有3000家門店，以Giant、Liv二品牌策略，保持中國自行車行業排名第一品牌之地位。
- (3) 歐洲市場是Giant的重要市場，尤其是在西歐各國，Giant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歐洲廠在此亦扮演重要的角色。Giant已成為歐盟市場的三大品牌之一。
- (4) 北美洲是自行車流行的指標，任何流行的訊息均始自北美，尤其是登山車。Giant在北美經營20幾年，透過約1000家經銷店服務消費者，現為北美三大品牌之一。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節能減碳已成為全球的趨勢，無碳、零污染的自行車，已成為全球各國鼓勵使用的最佳綠色運輸工具。法國巴黎及里昂成功地將都會捷運系統結合自行車作為端點接駁工具，已成為各國紛紛效尤的典範。另外在美國紐約、澳洲墨爾本、英國倫敦等大型都市都已設置公共自行車系統，而全球已有 960 座城市發展公共自行車系統。

騎乘自行車亦已成為時尚高品味的生活，自行車是運動健身、休閒、觀

光旅遊的良伴，且能促進親子關係、社會祥和，自行車活動廣受各國的青睞。

基於自行車在時尚生活、健康、短程交通代步、休閒運動、環保等各方面的正面功能。而各國政府也積極推動自行車騎乘，同時也積極投入相關自行車建設，以鼓勵與提升民眾使用自行車的意願。另外自行車使用可達到舒緩交通問題、節能減碳、促進身心健康等正面效益。因此未來自行車的需求及銷售將繼續成長，應可預期。

4. 競爭利基：

(1) 產品優勢

本公司目前以PSI(Performance, Sports, Innovative Lifestyle)為核心之產品線，構組成Giant Cycling World(捷安特的世界)，為了滿足全球各地消費者騎乘之需求；消費者不論在何種環境騎車、不論騎車的目的為何，都可以透過Giant獨特的“Giant Cycling World”選到符合及滿足個人需求的自行車產品。

本公司一向重視新產品的研發創新，每年投入龐大資源進行創新技術及新車種的研發，領導流行、創造流行，以產品差異化創造競爭優勢。另外透過專業車隊贊助，使研發產品可以透過專業選手的測試與回饋不斷改進，只為開發出超越消費者期待的產品。

(2) 製造優勢

本公司創立時就以製造出發，以學習豐田式生產管理(TPS)發展出Giant生產管理系統，不斷精進並累積深厚的製造基礎與實力。現於全球各地共擁有七座自行車製造廠(含電動自行車)以及一座材料工廠(另一座巨瀚碳纖廠已於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併入巨大台灣廠)，得以充分運用各地之製造資源，以國際分工發揮各個工廠最大的競爭優勢，並且善用各廠的供應鏈形成強勁的競爭力。

(3) 行銷優勢

本公司早在十餘年前即訂定採取OEM/ODM與自有品牌並重之行銷策略，一方面為全球形象良好之品牌設計製造，同時也建立自有品牌之全球行銷網，透過運動行銷提高「捷安特」的知名度及品牌形象。並也積極建構專業的通路，透過Giant門市服務和產品體驗在各地提升品牌知名度，加強消費者對品牌忠誠度。

(4) 服務優勢

本公司銷售服務網遍及世界各地，基於對自有品牌之信心和對消費者的

承諾，透過各地服務網路提供最完善與貼心的服務。自一〇一年起對所有車架都提供終身保固及非損耗零件一年之保固。除此之外，並由各國行銷網路或客戶建立完整的售後服務系統，透過全球近12,000家專賣店，為消費者提供最迅速及最方便的服務；同時本公司每年更投保美金壹仟萬美元產品責任險，為全球消費者提供最佳之產品保證。

近幾年為提升消費者整體購車之體驗，從台灣開始導入Right Ride專業測量系統，幫助消費者挑選正確的車種。除此之外透過這個服務，也能使Giant與消費者建立更深層的關係。

(5)涵蓋完整經營價值鏈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以自創品牌行銷全球，經營範疇涵蓋了研究開發、採購、生產、製造、業務、行銷、品牌、售後服務、經營管理、財務管理等完整的經營價值鏈，是全球自行車產業中所獨有的。完整的經營價值鏈使得巨大得以發揮最大的綜合效益和競爭優勢。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 全球節能減碳及環保意識的抬頭，有利產品行銷

隨著全球各國人民對於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之意識愈益高漲，各國無不設定目標要逐年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量，而最大的二氧化碳排放卻是來自機動車輛。

自行車是一項無空氣污染、無噪音污染之乾淨的交通工具，必將成為全球短程以及社區內最佳的代步工具，其市場需求將會持續發展。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透過產業公會、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及媒體擴大舉辦自行車日活動，強調自行車產業的環保功能，呼籲消費者多騎乘自行車、減少汽機車的使用，以維護環境品質。同時不斷研發更具環保的產品，諸如使用無污染、使用電力的電動自行車等等，以創造新需求。

b. 全球興起健康概念，有利產品行銷

由於飲食習慣的不均衡、以及人們疏於規律性的運動，導致全球普遍性的肥胖症、健康問題以及嚴重的醫療資源浪費。

近年來，各國紛紛興起健身運動風潮，而自行車是最好的戶外休閒運動、旅行代步工具，對於身心健康的助益頗大，已經成為健康時尚的產品，

有利於產業的發展。

因應對策：

本公司針對全球休閒健身風潮投入龐大的研發資源，持續開發具有魅力、能提昇消費者騎乘樂趣的健身產品。持續透過公關行銷以及通路，推廣自行車騎乘風氣。

c. 台灣自行車產業的強勁國際競爭力，有助於推銷台灣製造的產品

自行車是一項綜合性產業，以台灣週邊產業的完整性而言，對於創新產品及高附加價值產品仍然有很大的發展潛力；且台灣長期保持全球主要輸出國，不論成車業或零件工業，都具有堅強的國際競爭實力；加諸台商掌握在中國大陸及東南亞自行車工業的經營，經由適當的整合分工，仍可掌握全球產銷優勢。

近年來台灣自行車工業朝向創新價值及高級化的發展，更奠定了台灣成為全球高級自行車供應重鎮的地位，明顯與後進國家拉開競爭優勢。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運用台灣的競爭優勢，結合協力廠商群所組成的G-Star Team及中心衛星體系，充分發揮台灣的產業競爭優勢，持續開發創新價值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並提升產銷供應能力。

(2)不利因素

a.自行車市場競爭將會俱增

近年環保、運動健康意識抬頭，全球自行車風潮湧現，促進自行車產業蓬勃發展。另外進入自行車市場門檻不高，使其他非自行車產業業者相繼進入自行車市場。現有自行車相關業者為尋求成長機會，在產品、行銷與通路也積極投入與發展。市場競爭預期將會加劇。

因應對策：

本公司在全球經營已經接近30年，產品與品牌深受市場肯定與喜愛。在全球主要市場設立100%投資之銷售公司，深根市場與消費者經營。未來將持續投入創新產品與技術的研發，製造資源流程整合與效能提升、加強產品與品牌行銷活動。另外也將繼續觀察市場新科技在自行車產業的運用，以提升銷售與服務品質來強化公司在市場的競爭能力。

b. 各國層出不窮的貿易障礙

近年來，部分國家對自行車進口採取貿易障礙，諸如提高關稅或進

口附加稅等關稅壁壘，或制定正常價格及進口限制等非關稅貿易壁壘；還有國家祭出課徵反傾銷稅等措施，都會影響我國自行車產品的出口。

因應對策：

面對各國的貿易障礙，本公司將結合產業公會及政府的力量妥善因應，做好各項財務及成本資料，以避免陷入不利的境地。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本公司主要產製自行車係為休閒運動用途以及大眾交通代步用途。

2.產製過程如下：

巨大自行車簡要生產流程：管件裁剪、抽管→管件加工、附件焊接→焊前處理→車架組立焊接→T4熱處理→車架校正→T6熱處理→塗前處理→塗裝及貼標→車輪組立→成車裝配→裝櫃出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 要 原 料			
項 目	主要產品名稱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結構系統	車架、前叉	自行生產 國內外廠商	良好
操控及輪組系統	車把手、車手豎桿、座墊、座墊桿 輪圈、花鼓、鋼絲、內外胎	自行生產 國內外廠商	良好
制動及避震系統	剎車把手、夾器、剎車線 避震前叉、後避震	國內外廠商	良好
傳動系統及其他	前後變速器、變速把手、變速線、大齒盤、鍊條、飛輪 腳踏、反光鏡等...	國內外廠商	良好

(四)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名稱(註1)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1)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G2955	6,371,539	14.79	非關係人	G2955	6,015,196	13.62	非關係人
	其他	36,715,164	85.21		其他	38,157,884	86.38	
	進貨淨額	43,086,703	100.00		進貨淨額	44,173,080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增減變動原因說明：並無重大變動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註1)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1)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G3001	9,794,857	17.12	非關係人	G3001	9,174,231	16.62	非關係人
2	G3002	7,221,845	12.62	非關係人	G3002	6,280,369	11.38	非關係人
	其他	40,204,215	70.26		其他	39,757,171	72.00	
	銷貨淨額	57,220,917	100.00		銷貨淨額	55,211,771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增減變動原因說明：並無重大變動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台

年度 主要產品	105年度			106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自行車	5,204	4,841	53,908,983	5,277	4,328	46,497,109
材 料			3,339,449			3,430,458
合 計	5,204	4,841	57,248,432	5,277	4,328	49,927,567

註：產能係集團全球化經營，遵循當地趨嚴之法令規範並衡量必要因素，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六)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年度 主要產品	105度				106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自行車	148,573	2,152,745	4,408,762	49,798,982	122,812	1,522,856	4,272,653	47,591,748
材 料	-	74,216	-	3,853,636	-	-	-	3,703,162
其 他	-	1,234,230	-	107,108	-	1,457,475	-	936,530
合 計	148,573	3,461,191	4,408,762	53,759,726	122,812	2,980,331	4,272,653	52,231,440

三、本公司從業員工概況：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主 管	254	250	253
	職 員	2,739	2,733	2,744
	職 工	9,664	9,481	9,246
	合 計	12,657	12,464	12,243
平 均 年 歲		31.89	31.92	32.10
平 均 年 資		4.4	4.4	4.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02	0.02	0.02
	碩 士	1.34	1.35	1.56
	大 專	16.18	16.02	17.41
	高 中	44.8	43.50	47.59
	高 中 以 下	37.66	36.56	33.4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無。

(二)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1、本公司向來重視環境保護與工業安全衛生之管理，以建立環境保護零污染、職場安全零災害為目標並執行。所有產品之產製過程皆嚴密控制任何可能造成污染之因素，全程中廢水、廢氣之排放皆符合相關法定標準。

2、本公司促進環境及安全衛生改善措施如下：

(1)加強員工環安衛生教育及意識：

台灣廠員工環安衛生意識訓練，106 年受訓員工人數 849 人，受訓總時數 6,092 小時。並列入新進員工訓練必修課程，106 年新進員工人數 704 人，受訓總時數 4,224 小時。

推動高級化環境塑造運動，再造公司新的氣象。

(2)降低環境污染：

於建廠時即完成污水處理設備、並持續進行排放水質改善，回收水再利用，源頭管理的製程改善等。

(3)推行工業減廢&推廣資源回收：

廢棄物及化學品貯放場改善。

配合政令垃圾分類積極推動。
工業廢棄物，指定專業單位回收處理。
全面宣導資源回收(指派專人負責)及資源再利用。

(4)定期環保檢測：

每年委外定期監測水質（放流水、地下水、飲用水）、廢氣、室內噪音、粉塵及有機溶劑等監測。

(5)成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

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TOSHMS/CNS15506)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法規查核、目標方案、教育訓練、施工採講及變更管理、矯正預防、緊急應變、事故處理、內部稽核及定期召開管理審查會之相關作業事項；於2017年2月通過SGS管理系統追查。

(6)環保與職安衛生業務專責單位

本公司台灣製造廠設有勞安室隸屬於總經理室，專門負責辦理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等事務。

勞安室內設置職業護理人員及臨場服務醫師，推動員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等事項，並於廠內設置擠乳室提高友善職場。

(7)為響應環保節能減碳，製造廠進行多項節能政策

新增及更換之燈具皆改用節能式LED燈具。

室內冷氣溫度管控於 $28\pm 1^{\circ}\text{C}$ ，並使用變頻節能型。

新增之空壓機設備改為變頻式節能型，並全面檢查漏氣問題。

新增及更換馬達，規定使用CNS14400標準IE3節能馬達。

汰換舊式重油鍋爐更換為低污染天然氣鍋爐。

防制設備乾式集塵器改為濕式集塵器，減少PM2.5排放量。

(8)通過ISO14064 溫室氣體盤查

本公司之台灣製造廠於2010年4月取得SGS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ISO14064-1:2006其查證，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非屬於環保局公告第二批排放大於2.5萬公噸之單位，已定期申報符合環保要求。

2017年工廠碳排放量1.52萬噸，而Youbike取代機車通勤可抵消119%的廠內碳排放，取代汽車更可抵消272%的廠內碳排放。

未來年度量化目標：2020年預計達到溫室氣體排放量降低10%，工廠碳排放量降低15%，用水量降低20%

達成目標之措施：

1.廠區通道與廁所等公共區域照明整改，配合廠區作息時間自動點滅節約能源。

2.塗裝排放廢氣將規劃防制設備，收集後濃縮燃燒，並轉為動力能源，以降低溫室氣體及碳排放。

3.鍋爐動力能源於2018年全面改為瓦斯氣體燃燒，降低碳排放量。

4.廢水處理場改善硬體加入自動控藥與水質監測系統，建構減量與回收使用基礎。

(9)公司相關環保節能減碳推動管理辦法

本公司制訂整體之環境政策：履行遵守法令、降低衝擊、持續改善、落實教育。本公司製造廠制訂“公害防治管理辦法”，並制訂“廢棄物管理程序”，進行環保節約事項之推動。

本公司製造廠制訂“預防保養管理辦法”及“電力設備管理辦法”，進行電力設備之節能減碳事項之推動。

五、勞資關係：

(一) 巨大公司秉持以人為本的精神，除致力於提供多元化工作環境，同時鼓勵員工兼顧生活與健康平衡，並積極建立勞資雙方良好互信關係。為保障員工權益與豐富其工作體驗，以員工福利、進修與訓練、退休制度、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說明相關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

巨大員工，是為了創造自行車新文化而凝聚的一群人，讓員工兼顧工作與生活是我們致力的目標。

(1) 作息：

提高員工的自主性，實施彈性上班，依員工與工作需求調整最合適之上班時間，每天上足 8 小時即可。

(2) 員工關係：

每年舉辦家庭日，促進家庭和諧關係。

多元化之公司海內外旅遊，增進員工互動與調劑身心。

自行車環島活動，感謝員工長期付出與貢獻，公司全額補助滿 25 年之員工。

舉辦自行車相關活動，鼓勵員工親身體驗公司產品與所帶來的身體健康。

其他：例如，員工社團活動、年終晚會...等等。

(3) 薪資福利：

利潤共享與員工分紅：與經營績效連結，建立互信基礎，大家共同經營。

差異化獎酬：鼓勵有能力及有貢獻的員工。106 年度擬提列員工酬勞 8%計現金 198,322,353 元。

各式補助：婚、喪、喜、慶及生育補助，三節禮品，生日禮物，購書與訂閱雜誌補助。

捷安特產品的員工優惠價及自行車旅遊補助。

福委會：特約商店折扣及員工子女獎助學金。

(4) 日常照顧：

健康的身體是每個人最重要的資產，公司提供定期健康檢查與健康觀念的宣導。

協助外地員工的安頓，提供員工免費的宿舍及相關設施。

除法定勞健保外，另外提供員工團體保險，保障員工個人安全保障。

公務國外出差同仁，另外增加全程旅遊平安險。

設有員工餐廳，提供均衡的飲食與選擇。

設置員工停車場，便於較遠的員工上班。

設置交通車，便於公司附近員工的搭乘。

2、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將人才視為推動公司經營的重要資本，“學習力”是我們評估員工的一個重要指標；在 Giant，我們擁有多元學習發展的環境，讓員工能不斷提升自我能力，迎接全新的挑戰。捷安特大學，設計員工之發展方案，所秉持的理念為：

(1) 樂於所學·學以致用：我們強調學習的動力與樂趣，秉持學到一定用到的精神，提升自我能力並持續發展。例如各式課程的規劃，標竿企業交流等等。

(2) 實戰從中學：我們鼓勵從實戰和現場中學習，腳踏實地累積相關經驗進而超越自我。例如員工交換計畫、外派、新人到店實習計畫、專案指派等等。

(3) 容錯環境：我們相信從錯中學能快速成長，所以提供一個容錯的環境，讓你拓展無限的可能。

(4) 進修補助：為培養相關專業專才並提升員工素質，提供相關進修補助辦法。

3、員工退休制度：本集團的退休制度，依各子公司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均依勞動基準法訂定職工退休管理辦法，按規定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並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1) 2005 年 7 月 1 日(含)以後到職者，全面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公司按月為員工提繳每月工資 6%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

(2) 2005 年 7 月 1 日(含)以前到職者，依個人實際需求於 2005 年 7 月 1 日起五年內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

(3) 『勞動基準法』之舊制退休金給付標準：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 45 個基數為上限。

(4) 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5) 本公司為鼓勵員工於在職期間全力投入工作服務並誠摯感謝其貢獻，訂有榮退員工獎酬管理辦法，在集團所有事業群單位累計之所有工作服務年資達到法定退休條件者退休者，贈送專屬員工簽名紀念車、紀念獎座、捷安特直營店終身會員卡。

4、勞資協議：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管理及人事規章，從員工之招聘、訓練發展、升遷、退休、撫恤等皆有系統性之規劃，作為員工與公司間共同之規範。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Giant，完全遵守各國政府相關法令。用心踏實的經營，追求百年傳世公司即是帶給員工最大的工作安心與穩定感。另輔以暢通的溝通管道(例如，每三個月的勞資會議，董事長信箱，電子報，及其他不定期會議等等)聽取員工的意見與聲音，並提供一個具工作成就感的舞台，以期能讓全球巨大人放心、安心、愉快的與公司共成長。

(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車隊贊助合約	SMS CYCLING B.V.	起:民國 106 年 1 月 迄:民國 106 年 12 月	贊助職業自行車隊 Team Sunweb	無
2.建造合約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起:民國 105 年 11 月 迄:民國 108 年 06 月	中科-總部大樓興建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註5)	106年	
流 動 資 產	30,506,994	34,856,261	35,540,524	35,233,955	35,877,4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7,527,139	7,662,570	7,652,305	7,835,650	8,264,758	
無 形 資 產	182,423	176,635	185,058	189,709	212,653	
其他資產(註2)	2,284,188	2,478,939	2,575,576	3,114,296	3,433,027	
資 產 總 額	40,500,744	45,174,405	45,953,463	46,373,610	47,787,932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0,571,207	23,261,149	23,315,859	23,464,011	24,022,593
	分配後	22,821,595	25,736,576	25,641,260	25,339,334	24,022,593
非 流 動 負 債	2,359,931	2,371,529	2,231,715	2,414,157	2,757,756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2,931,138	25,632,678	25,547,574	25,878,168	26,780,349
	分配後	25,181,526	28,108,105	27,872,975	27,753,491	26,780,349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之 權 益	17,387,210	19,377,776	20,356,759	19,969,427	19,619,519	
股 本	3,750,646	3,750,646	3,750,646	3,750,646	3,750,646	
資 本 公 積	1,720,831	1,720,831	1,720,831	1,720,831	1,804,659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1,710,649	13,569,036	14,896,310	15,611,268	15,066,901
	分配後	9,460,261	11,093,609	12,570,909	13,735,945	15,066,901
其 他 權 益	205,084	337,263	(11,028)	(1,113,318)	(1,002,687)	
共同控制下前 手 權 益	—	—	—	474,209	—	
非 控 制 權 益	182,396	163,951	49,130	51,806	1,388,064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7,569,606	19,541,727	20,405,889	20,495,442	21,007,583
	分配後	15,319,218	17,066,300	18,080,488	18,620,119	21,007,58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係依重編後財務報告。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註5)	106年
流動資產		7,863,935	10,206,406	10,247,881	8,677,371	7,391,4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259,189	1,368,229	1,401,009	1,948,058	2,081,994
無形資產		16,020	11,540	13,501	17,213	21,115
其他資產(註2)		17,668,303	18,597,651	19,675,664	20,172,830	20,370,487
資產總額		26,807,447	30,183,826	31,338,055	30,815,472	29,865,0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591,025	9,850,540	10,072,303	9,496,958	9,386,781
	分配後	10,842,413	12,325,967	12,397,704	11,372,281	9,386,781
非流動負債		829,212	955,510	908,993	874,878	858,7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420,237	10,806,050	10,981,296	10,371,836	10,245,574
	分配後	11,671,625	13,281,477	13,306,697	12,247,159	10,245,57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17,387,210	19,377,776	20,356,759	19,969,427	19,619,519
股本		3,750,646	3,750,646	3,750,646	3,750,646	3,750,646
資本公積		1,720,831	1,720,831	1,720,831	1,720,831	1,804,659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1,710,649	13,569,036	14,896,310	15,611,268	15,066,901
	分配後	9,459,261	11,093,609	12,570,909	13,735,945	15,066,901
其他權益		205,084	337,263	(11,028)	(1,113,318)	(1,002,687)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474,209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7,387,210	19,377,776	20,356,759	20,443,636	19,619,519
	分配後	15,135,822	16,902,349	18,031,358	18,568,313	19,619,519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係依重編後財務報告。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註4)	106年
營業收入	54,391,855	60,045,290	60,417,621	57,220,917	55,211,771
營業毛利	11,683,749	13,497,901	13,388,321	11,910,343	11,038,691
營業損益	4,149,317	4,923,216	4,855,954	3,802,066	2,949,9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5,893	653,488	226,190	524,533	(47,361)
稅前淨利	4,505,210	5,576,704	5,082,144	4,326,599	2,902,56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443,352	4,106,331	3,859,586	3,143,695	2,076,97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443,352	4,106,331	3,859,586	3,143,695	2,076,9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74,832	116,178	(485,487)	(1,168,300)	109,1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18,184	4,222,509	3,374,099	1,975,395	2,186,09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504,722	4,112,125	3,843,479	3,065,367	2,054,269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 制下前手權益	—	—	—	75,704	19,89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61,370)	(5,794)	16,107	2,624	2,8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211,118	4,240,954	3,368,315	1,938,069	2,168,1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39,505	14,5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92,934)	(18,445)	5,784	(2,179)	3,336
每股盈餘	9.34	10.96	10.25	8.17	5.48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係依重編後財務報告。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註4)	106年
營業收入	18,542,570	19,686,802	22,276,532	21,124,330	19,573,873
營業毛利	2,624,556	2,662,054	2,871,618	2,659,580	2,414,664
營業損益	842,155	746,101	830,074	895,372	485,4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70,500	4,204,836	3,579,918	2,695,708	1,741,165
稅前淨利	4,012,655	4,950,937	4,409,992	3,591,080	2,226,64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504,722	4,112,125	3,843,479	3,141,071	2,074,16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504,722	4,112,125	3,843,479	3,141,071	2,074,1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06,396	128,829	(475,164)	(1,163,497)	108,5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11,118	4,240,954	3,368,315	1,977,574	2,182,76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3,065,367	2,054,269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 制下前手權益	—	—	—	75,704	19,8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1,938,069	2,168,1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39,505	14,575
每股盈餘	8.01	9.34	10.96	8.17	5.48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係依重編後財務報告。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報告意見
一〇二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曾棟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一〇三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曾棟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一〇四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曾棟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一〇五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一〇六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吳麗冬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分析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註4)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62	56.74	55.59	55.80	56.0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2.35	283.84	295.19	285.66	270.7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8.30	149.85	151.95	150.16	149.35
	速動比率	89.16	93.03	88.77	83.98	85.52
	利息保障倍數	33.36	45.93	37.38	33.53	16.9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20	5.52	5.32	4.97	4.55
	平均收現日數	70.19	66.12	68.61	73.44	80.22
	存貨週轉率 (次)	3.52	3.67	3.37	3.03	2.9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86	7.62	7.85	7.82	7.15
	平均銷貨日數	103.69	99.45	108.31	120.46	1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7.40	7.91	7.89	7.39	6.8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37	1.40	1.33	1.24	1.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09	9.82	8.67	6.85	4.64
	權益報酬率 (%)	21.48	22.37	19.35	15.20	10.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120.12	148.69	135.50	115.36	77.39
	純益率 (%)	6.44	6.85	6.36	5.36	3.72
	每股盈餘 (元)	9.34	10.96	10.25	8.17	5.4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6.57	16.76	11.63	10.43	12.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9.73	68.05	71.85	77.73	90.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3.35	5.83	0.82	0.41	3.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2	2.53	2.62	3.33	3.85
最近兩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獲利能力相關比率變動：主係受產業景氣衰退及匯率不利因素影響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註4：係依重編後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註3)	106年
分析項目(註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14	35.80	35.04	33.66	34.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46.68	1,486.10	1,517.89	1,070.00	983.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1.54	103.61	101.74	91.37	78.74
	速動比率	68.35	79.05	76.30	63.95	52.98
	利息保障倍數	97.54	113.25	95.34	91.46	66.7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8	4.24	4.50	4.39	4.44
	平均收現日數	94.07	86.08	81.11	83.14	82.21
	存貨週轉率(次)	7.53	8.26	8.60	7.75	7.3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5	5.76	5.90	6.13	6.27
	平均銷貨日數	48.47	44.19	42.44	47.10	49.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03	14.99	16.09	12.62	9.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69	0.72	0.68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53	14.56	12.62	9.98	6.87
	權益報酬率(%)	21.48	22.37	19.35	15.20	10.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06.99	132.00	117.58	95.75	59.37
	純益率(%)	18.90	20.89	17.25	14.51	10.49
	每股盈餘(元)	9.34	10.96	10.25	8.17	5.4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39	9.76	8.45	11.55	13.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3.81	45.70	46.52	39.10	46.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8	3.24	3.31	2.98	5.97

最近兩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獲利能力相關比率變動：主係受產業景氣衰退及匯率不利因素影響所致。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註3：係依重編後財務報告。

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曉芳會計師及吳麗冬會計師共同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經由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查。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懷卿



監察人：聯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丘又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 100 頁～第 171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 172 頁～第 251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本公司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註)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35,233,955	35,877,494	643,539	1.8%
固定資產		7,835,650	8,264,758	429,108	5.5%
無形及其他資產		3,304,005	3,645,680	341,675	10.3%
資產總額		46,373,610	47,787,932	1,414,322	3.0%
流動負債		23,464,011	24,022,593	558,582	2.4%
負債總額		25,878,168	26,780,349	902,181	3.5%
股本		3,750,646	3,750,646	0	0.0%
資本公積		1,720,831	1,804,659	83,828	4.9%
保留盈餘		15,611,268	15,066,901	(544,367)	-3.5%
股東權益總額		19,969,427	19,619,519	(349,908)	-1.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無					

註：係依重編後財務報告。

二、本公司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註)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7,220,917	55,211,771	(2,009,146)	-3.5%
營業成本		45,310,574	44,173,080	(1,137,494)	-2.5%
營業毛利		11,910,343	11,038,691	(871,652)	-7.3%
營業費用		8,108,277	8,088,769	(19,508)	-0.2%
營業利益		3,802,066	2,949,922	(852,144)	-2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4,533	(47,361)	(571,894)	-109.0%
稅前利益		4,326,599	2,902,561	(1,424,038)	-32.9%
所得稅		1,182,904	825,582	(357,322)	-30.2%
稅後淨利		3,143,695	2,076,979	(1,066,716)	-33.9%
<p>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p> <p>受到中國內銷市場銷售疲軟影響，營收下滑及自行車行業調整庫存，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皆衰退。</p> <p>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p> <p>本公司雖受產業不景氣的影響，但仍會持續致力於研發創新產品，提升產品價格，掌握電動自行車熱潮帶動銷售成長；另外，加速整合集團資源，降低製造成本，並進行費用管控，以提升獲利。</p>					

註：係依重編後財務報告。

三、本公司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最近兩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5 年(註)	106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0.43	12.26	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7.73	90.17	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1	3.47	74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相關比率提高，主要係 106 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及股利減少所致。				

註：係依重編後財務報告。

(二)未來一年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874,730	2,351,380	3,790,707	6,435,404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 107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 107 年度資本支出，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主要係預計 107 年度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預期 107 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然資本支出及盈餘分配造成投資及籌資活動為現金流出，將會適度以銀行借款支應，預計 107 年度現金流動性應屬允當。					

四、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之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7 年度預算	106 年度實際
辦公大樓、廠房、自動化生產設備、工安環保設備汰舊換新	營運資金	107.12	3,073,861	1,763,505	1,310,356
辦公、資訊系統導入、資訊設備汰舊換新	營運資金	107.12	497,597	331,174	166,423
Giant 通路設備投資	營運資金	107.12	253,225	147,421	105,804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1.辦公大樓、廠房、自動化生產設備、工安環保設備汰舊換新：因應市場需求及產能不足，增加生產線及自動化設備以增進生產效率並提升產品品質。為保障員工安全，投入設備改善工作環境並推動環保愛護地球。
- 2.辦公、資訊系統導入、資訊設備汰舊換新：改善資訊系統及資訊設備，提升管理品質及效率。
- 3.Giant 通路設備投資：提升 Giant 零售與通路夥伴品牌專業，更以無比熱情，讓 Giant 車主能親身體會最好的自行車生活經驗及享受騎車的樂趣。

五、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轉投資分析表

說明 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新建總部及 研發大樓	預估 新台幣 15 億元	向中部科學園 區申請進駐園 區，已獲得通 過	總部遷往台中市區不僅有助於吸引優秀人才；現有營運總部及研發中心遷出之後，亦能做為台灣廠擴充產能之用。	106 年 6 月 已動工，並依 計畫進行	預計 108 年 12 月竣 工

六、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應分析評估之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最近年度因金融海嘯之影響導致貨幣市場利率下滑，預估伴隨經濟景氣回溫，貨幣市場將有調升之可能性。最近年度之利率變動有助於資金成本降低，且本公司財務結構穩健且債信優良，若有資金融通需求時，仍可以經由銀行取得合理之資金成本。
- 2.一〇六年度新台幣的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的損益產生匯兌損失；基本上，美金對新台幣貶值不利於本公司，美金升值則有利於本公司；歐元升值有利於本公司，日幣升值有利於本公司及大陸子公司對日本銷售成品，但不利於自日本購買零組件。為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之風險，本公司與客戶之間已取得處理原則，匯率的升貶超過一定範圍時將會即時反映在報價上，同時本公司亦會對持有外匯部位進行適當地避險。
- 3.近年台灣的通貨膨脹問題主要是民生物資物價水準提高，對本公司產品銷售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從來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套利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亦禁止此類交易。
- 2.對於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亦僅針對持股並掌握經營之子公司，且依據經股東常會通過之相關辦法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劃、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研發計劃	投入費用
1	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研發	830,075
2	人身商品、車身商品研發	
3	獨創性關鍵核心技術研發(材料、成型、塗裝技術、避震、關鍵零組件：碳纖輪組、坐墊...等)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已於一〇二年開始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後續新公報適用及對財務之影響皆依照規定揭露於財務報告中。
- 2.國際貿易保護主義高漲，本公司對於產品關稅之變化，亦由法務單位偕同財務單位及業務單位進行影響評估及因應。
- 3.各國稅務法規之修改，以及 OECD 反避稅相關規定，將影響本公司全球稅務規劃，將由財務單位進行評估及因應。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改變可以促進輕量化材料之研發、相關技術或製程之改善，不但可以發展新產品，也可以降低生產成本，隨時由本公司研發部門密切注意並於適時導入運用。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期以來一直維持良好的企業形象及品牌形象，一〇六年國際品牌價值調查中，Giant品牌價值從一〇五年的4.76億美元增加至4.86億美元，再度成為台灣十大品牌第五名，持續名列自行車品牌中第一名。截至目前為止，由於企業營運品質及形象優良，並未發生可能影響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及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發生。本公司有良好危機處理機制，如遇突發狀況，本公司將迅速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本公司高階主管擔任危機處理召集人。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106年8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由捷安特輕合金公司以發行資本方式向集團關係人收購鼎鎂公司之全部權益，捷安特輕合金公司於106年12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後完成增資換股協議並已於106年12月28日完成驗資及變更登記作業，完成交易後，合併公司持有之捷安特輕合金

公司間接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62.5%。另，捷安特輕合金公司同時於106年12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因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增資致對其持股比例由62.5%下降至59.375%。透過此項投資，將能強化產品競爭力，擴展集團業務布局，提升競爭優勢及擴大營運規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中開始興建總部及研發大樓，有助於吸引優秀人才；現有營運總部及研發中心遷出之後，亦能做為台灣廠擴充產能之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進貨來自台灣、中國、日本、美國及歐洲各地，並且實施兩家採購政策，進貨並無集中所面臨之問題。
- 2.本公司同時經營自有品牌及OEM/ODM業務，自有品牌約佔70%，透過自設之行銷公司銷售產品；而OEM/ODM客戶亦皆為各國形象良好之知名品牌，並未集中於某一客戶。此外，本公司外銷市場遍及全球，包括歐、美、加、澳、日及中國，銷貨並無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大多為創業股東，長期持股並參與經營，股權相對穩定。
- 2.本公司股利政策穩健，外資之持股多為長期持有之國外投資機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相對穩定，多為資深董事或資深專業經理人。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本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其他重要風險為原物料成本上漲，影響製造毛利。本公司除了透過內部改善減少浪費、降低成本之外，並且適度調整產品售價以反應成本上漲。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70.02.11	台中市大甲區龍泉里中山路2段901號	TWD 140,000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暨自行車出租業務
慧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7.11.08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8樓之九	TWD 400,000	顧問服務及投資業務
巨翔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96.04.12	台中市大甲區幸福里長安路福祥巷58號	TWD 50,000	金屬容器及其他金屬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98.04.23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117號	TWD 10,000	承辦國內外旅行業務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104.10.23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117號6樓	TWD 800,000	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捷安特(中國)有限公司	81.10.08	江蘇省昆山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順帆路1號	RMB 273,040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昆山捷安特輕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90.10.17	江蘇省昆山市南河路188號	RMB 346,119	新型合金材料和半固態及起塑鋁之製造及銷售
鼎錕(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2.06.17	江蘇省昆山市經濟開發區蓬溪南路118號	RMB 66,154	新型合金材料之應用產品製造及銷售
捷安特(成都)有限公司	92.12.25	四川省成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龍泉驛都大道中段327號	RMB 49,663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捷安特電動車(昆山)有限公司	94.10.08	江蘇省昆山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越河南路1號	RMB 40,465	電動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96.09.03	天津市靜海經濟開發區順帆路12號	RMB 89,614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捷安特投資有限公司	99.04.13	江蘇省昆山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洪湖路889號	USD 36,000	投資業務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99.08.27	江蘇省昆山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洪湖路889號	RMB 236,288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捷安特單車運動服務(昆山)有限公司	100.01.07	江蘇省昆山市巴城鎮巴解路168弄1號樓	RMB 6,589	自行車租賃及戶外活動推廣、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江蘇捷安特旅行社有限公司	102.08.08	江蘇省昆山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柏廬南路1075號	RMB 5,000	承辦大陸地區旅行業務
泉州微笑自行車有限公司	105.03.07	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泉秀路“領秀產業園”M座寫字樓305單元	RMB 50,000	大陸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捷安特(福建)有限公司	105.10.12	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資區張坂鎮埕邊鹽場	USD 3,000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Growood Investments Ltd.	82.05.11	10 Anson Road #38-06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SGD 26,619	投資業務
Darzins Holdings Ltd.	86.12.24	P.O. 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8,000	投資業務
Merdeka International Ltd.	88.06.02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6,000	投資業務
Gaiwin B.V.	82.09.23	Pascallaan 66, 8218 Nj Lelystad, The Netherlands	EUR 7,243	投資業務
Giant Europe B.V.	75.09.01	Pascallaan 66, 8218 Nj Lelystad, The Netherlands	EUR 681	投資業務、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Giant Deutschland GmbH	76.06.15	Mettmaner Strasse 25, 40699 Erkrath, Germany	EUR 470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Giant S. A. R. L.	77.06.20	Europarc de Pichauray -Bat D1, 1330 Avenue Jean René Guilibert Gautier de la Lauzriere, 13856 Aix en Provence, France	EUR 1,200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V.	85.06.20	Pascallaan 66, 8218 Nj Lelystad, The Netherlands	EUR 227	自行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Giant Benelux B.V.	94.01.01	Pascallaan 66, 8218 Nj Lelystad, The Netherlands	EUR 230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Giant Italy S.R.L.	104.07.09	Via Callarate 4921045 Gazzada Schianno, Italy	EUR 200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Giant Polska Sp. ZO.O.	83.08.17	Ul. Osmańska 12, 02-823 Warszawa, Poland.	PLN 120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Giant U.K. Ltd.	77.06.20	Charnwood Edge, Syston Road, Cossington, LE7 4UZ, UK	GBP 200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Giant Bicycle Inc.	76.06.15	3587 Old Conejo Road, Newbury Park, CA 91320, U.S.A.	USD 47,618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Giant Co., Ltd.	78.06.15	2-44-3 Kosujigoten-cyo Nakaharaku Kawasaki-Shi Kanagawa Japan 211-0068	JPY 200,000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Giant Bicycle Company Pty. Ltd.	80.07.20	Unit 7, 3-5 Gilda Court Mulgrave Vic 3170 Australia	AUD 500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Giant Bicycle Canada, Inc.	80.07.20	Suite 100, 2255 Dollarton Highway, North Vancouver, BC V7H 3B1	CAD 1,052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Giant Korea Co., Ltd.	98.03.23	Achasan-ro 33(Seongsu-dong 1-ga),Seongdong-Gu, Seoul, 133-110 Korea	KRW 734,000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Giant Bicycle Mexico S. de R.L. de C.V.	100.06.20	Privada de los Rios 10, Colonia Tlaltenango, Cuernavaca, Morelos, México. CP 62170t	MXN 1,315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資料：慧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過半數以上與本公司相同	劉金標	213,173	1	77.11.08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8 樓之 9	\$ 400,000	顧問服務及投資業務
	元新代表人： 杜劉月嬌	2,494,222	6				
	元新代表人： 杜綉珍	2,792,447	7				
	羅祥安	6,465	-				
	王守謙	935,486	2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自行車、室內健身車、電動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 (2)鋁合金管件及鋁車圈加工製造銷售。
- (3)投資自行車產銷公司。

- (4)顧問服務及投資業務。
- (5)碳纖維複合材料研究發展與產品應用推廣。
- (6)金屬容器開發製造及銷售。
- (7)承辦國內外旅行業務。
- (8)自行車租賃及戶外活動推廣。

4-1.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其往來分工情形：

- (1)本公司製造成車及成車零件（如：前叉、車架）銷售予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Giant Europe B.V.、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V.、Giant Deutschland GmbH、Giant S. A. R. L.、Giant U.K. Ltd.、Giant Polska Sp. ZO.O.、Giant Benelux B.V.、Giant Bicycle Company Pty. Ltd.、Giant Co., Ltd.、Giant Bicycle Inc.、Giant Bicycle Canada, Inc.、Giant Bicycle Mexico S. de R.L. de C.V.、Giant Italy S.R.L.、捷安特（中國）有限公司、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捷安特電動車（昆山）有限公司、捷安特（成都）有限公司、Giant Korea Co., Ltd.、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 (2)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成車配件（如：水壺等）予本公司、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3)捷安特（中國）有限公司製造成車及成車零件（如：前叉、車架）銷售予本公司、Giant Europe B.V.、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V.、Giant S. A. R. L.、Giant U.K. Ltd.、Giant Polska Sp. ZO.O.、Giant Bicycle Company Pty. Ltd.、Giant Co., Ltd.、Giant Bicycle Inc.、Giant Bicycle Canada, Inc.、Giant Bicycle Mexico S. de R.L. de C.V.、Giant Italy S.R.L.、捷安特（成都）有限公司、捷安特電動車（昆山）有限公司、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Giant Korea Co., Ltd.、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捷安特單

車運動服務(昆山)有限公司。

(4)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製造成車及成車零件(如：前叉、車架)銷售予本公司、Giant Bicycle Inc.、捷安特(中國)有限公司、捷安特(成都)有限公司、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V.、捷安特電動車(昆山)有限公司、捷安特單車運動服務(昆山)有限公司。

(5)昆山捷安特輕合金科技有限公司製造鋁車圈銷售予本公司、捷安特(中國)有限公司、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捷安特(成都)有限公司、捷安特電動車(昆山)有限公司、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Giant Europe B.V.、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6)捷安特電動車(昆山)有限公司製造電動車及其相關零件銷售予本公司、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Giant Europe B.V.、Giant Deutschland GmbH、Giant S. A. R. L.、Giant U.K. Ltd.、Giant Polska Sp. ZO.O.、Giant Benelux B.V.、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V.、Giant Co., Ltd.、Giant Bicycle Canada, Inc.、捷安特(中國)有限公司、捷安特(成都)有限公司、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7)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製造成車及成車零件(如：前叉、車架)銷售予捷安特(中國)有限公司、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捷安特(成都)有限公司及捷安特電動車(昆山)有限公司。

(8)鼎鎂(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銷售合金等材料予捷安特(成都)有限公司、昆山捷安特輕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外幣仟元；股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大鵬	14,000,000	-	100
	董事	劉湧昌、鄭秋菊	-	-	-
	監察人	劉湧昌、杜綉珍	-	-	-
	總經理	鄭秋菊	-	-	-
慧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劉金標	213,173	-	1
	董事	杜劉月嬌	2,494,222	-	6
	董事	王守謙	935,486	-	2
	董事	杜綉珍	2,792,447	-	7
	董事	羅祥安	6,465	-	-
	監察人	何義明	1,607,218	-	4
巨翔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大鵬	3,500,000	-	70
	董事	劉湧昌、易振興	-	-	-
	監察人	邱大鵬	-	-	-
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秋菊	1,000,000	-	100
	董事	何友仁、蔡嘉津	-	-	-
	董事	何友仁、劉素華	-	-	-
	監察人	劉素華	-	-	-
	董事長	劉金標	80,000,000	-	100
	監察人	楊麗珠、何友仁	-	-	-
捷安特(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杜綉珍	-	RMB 273,040	100
	董事	劉曉雨、顏清鑫	-	-	-
	監察人	石靜安	-	-	-
	總經理	劉曉雨	-	-	-
昆山捷安特輕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涂季冰	-	RMB 346,119	59.375
	董事	劉湧昌、顏清鑫、周宗岩	-	-	-
	監察人	石靜安	-	-	-
	總經理	周宗岩	-	-	-
鼎錐(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毓鵬	-	RMB 66,154	100
	董事	林春和、周宗岩	-	-	-
	董事	冷艷平	-	-	-
	監察人	周宗岩	-	-	-
捷安特(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靜安	-	RMB 49,663	100
	董事	廖煌輝、顏清鑫	-	-	-
	監察人	陸曉山	-	-	-
總經理	廖煌輝	-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份數	出資額	持股份比例(%)
捷安特電動車(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法人代表：石靜安	-	RMB 40,465	100
	董事	本公司法人代表：陳桂耀、施宏揚	-	-	-
	監察人	陸曉山	-	-	-
	總經理	施宏揚	-	-	-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法人代表：石靜安	-	RMB 89,614	100
	董事	本公司法人代表：顏清鑫、郭芳誠	-	-	-
	監察人	本公司法人代表：陸曉山	-	-	-
	總經理	郭芳誠	-	-	-
捷安特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法人代表：杜綉珍	-	USD 36,000	100
	董事	本公司法人代表：劉湧昌、石靜安	-	-	-
	監察人	本公司法人代表：邱大鵬	-	-	-
	總經理	劉湧昌	-	-	-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法人代表：石靜安	-	RMB 236,288	100
	董事	本公司法人代表：顏清鑫、余政澆	-	-	-
	監察人	本公司法人代表：陸曉山	-	-	-
	總經理	余政澆	-	-	-
捷安特單車運動服務(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法人代表：鄭寶堂	-	RMB 6,589	100
	董事	本公司法人代表：劉湧昌、石靜安	-	-	-
	監察人	本公司法人代表：邱大鵬	-	-	-
	總經理	劉素娟	-	-	-
江蘇捷安特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法人代表：朱雄瑜	-	RMB 5,000	100
	董事	本公司法人代表：劉素娟、石靜安	-	-	-
	監察人	本公司法人代表：李紅	-	-	-
	總經理	朱雄瑜	-	-	-
泉州微笑自行車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法人代表：鄭寶堂	-	RMB 50,000	100
	監察人	石靜安	-	-	-
捷安特(福建)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法人代表：鄭寶堂	-	USD 3,000	100
	董事	本公司法人代表：邱大鵬、康文昌	-	-	-
	監察人	本公司法人代表：石靜安	-	-	-
	總經理	康文昌	-	-	-
Growood Investment Ltd.	董事	本公司法人代表：涂季冰、邱大鵬、Denesa Ang	-	USD 18,063	100
Darzins Holdings Ltd.	董事	本公司法人代表：劉金標、羅祥安、杜綉珍	-	USD 8,000	100
Merdeka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本公司法人代表：邱大鵬、王碧瑜	-	USD 6,00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一股數	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Gaiwin B. V.	董事	本公司法人代表：古金海、Jeffrey Chin、Eric Ramaekers	-	EUR 7,243	100
Giant Europe B. V.	董事	本公司法人代表：古金海、王碧瑜	-	EUR 681	100
	監察人	本公司法人代表：劉金標、羅祥安	-	-	-
Giant Bicycle Inc.	董事	本公司法人代表：古金海、王碧瑜、John Thompson、Dave Karneboge	-	USD 47,618	100
	總經理	John Thompson	-	-	-
Giant Co., Ltd.	董事	本公司法人代表：杜綉珍、羅祥安、Akira Nakamura	-	JPY 200,000	100
	監察人	本公司法人代表：劉素華	-	-	-
	總經理	Akira Nakamura	-	-	-
Giant Bicycle Company Pty. Ltd.	董事	本公司法人代表：古金海、王碧瑜、Darren Rutherford	-	AUD 500	100
	總經理	Darren Rutherford	-	-	-
Giant Bicycle Canada Inc.	董事	本公司法人代表：古金海、王碧瑜	-	CAD 1,052	100
	總經理	古金海	-	-	-
Giant Deutschland GmbH	董事	本公司法人代表：古金海	-	EUR 470	100
	總經理	Oliver Hensche	-	-	-
Giant S. A. R. L.	董事	本公司法人代表：古金海、王碧瑜	-	EUR 1,200	100
	總經理	Jerome Chagnon	-	-	-
Giant U. K. Ltd.	董事	本公司法人代表：古金海、Ian Beasant	-	GBP 200	100
	總經理	Ian Beasant	-	-	-
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V.	董事	本公司法人代表：Jeffrey Chin、古金海、王碧瑜	-	EUR 227	100
	總經理	Jeffrey Chin	-	-	-
Giant Polska Sp. ZO.O.	董事	本公司法人代表：Magdalena Stanczak、古金海、王碧瑜	-	PLN 120	100
	總經理	Magdalena Stanczak	-	-	-
Giant Benelux B.V.	董事	本公司法人代表：Willem Buitenhuis、古金海、王碧瑜	-	EUR 230	100
	總經理	Willem Buitenhuis	-	-	-
Giant Korea Co., Ltd.	董事	本公司法人代表：John Lee、古金海、王碧瑜	-	KRW 734,000	100
	總經理	古金海	-	-	-
Giant Bicycle Mexico S. de R.L. de C.V.	董事	本公司法人代表：古金海	-	MXN 1,315	100
	總經理	林岳襄	-	-	-
Giant Italy S.R.L.	董事	本公司法人代表：古金海	-	EUR 200	10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為新台幣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註二)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390,915	99,509	291,406	723,458	39,996	64,636	4.62
巨翔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69,143	62,138	7,005	112,608	397	(150)	(0.03)
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2,916	48,894	44,022	178,622	29,195	24,496	24.50
慧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934,445	1,028,415	906,030	182,878	160,468	148,428	3.71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281,254	420,955	860,299	1,278,853	100,166	89,548	
捷安特(中國)有限公司	1,246,975	7,578,814	3,939,801	3,639,013	8,532,680	362,522	302,379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1,079,127	4,625,020	3,070,652	1,554,368	6,266,994	57,756	2,179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409,267	2,107,275	1,159,179	948,096	3,793,587	(17,875)	(13,680)	
捷安特電動車(昆山)有限公司	184,804	3,060,745	2,057,660	1,003,085	4,957,588	644,369	567,530	
昆山捷安特輕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1,580,727	4,483,346	1,071,747	3,411,599	4,565,476	106,531	83,048	
鼎錕(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2,125	1,390,601	901,818	488,783	939,030	15,090	19,845	
捷安特(成都)有限公司	226,812	526,666	165,082	361,584	895,282	1,077	6,970	
江蘇捷安特旅行社有限公司	22,835	18,107	4,156	13,951	7,313	(2,501)	(2,326)	
捷安特投資有限公司	1,122,523	1,919,491	144,883	1,774,608	-	(61,665)	14,226	
捷安特單車運動服務(昆山)有限公司	30,120	20,802	13,648	7,154	1,265	(388)	(825)	
捷安特(福建)有限公司	94,201	94,201	-	94,201	-	-	-	
泉州微笑自行車有限公司	228,350	939,834	723,837	215,997	815,345	(1,089)	3,207	
Giant Europe B. V.	24,245	5,790,371	2,077,709	3,712,662	4,251,153	44,854	187,458	
Gaiwin B. V.	22,381	7,907,380	51,106	7,856,274	-	(23,168)	512,521	
Growood Investment Ltd.	466,166	7,381,646	471,799	6,909,847	-	(2,901)	772,531	
Darzins Holdings Ltd.	238,280	2,030,811	216,949	1,813,862	-	(211)	15,143	
Merdeka International Ltd.	178,710	361,917	16,307	345,610	-	(88)	6,168	
Giant Bicycle Inc.	29,785	2,917,950	1,910,191	1,007,759	4,595,613	231,488	82,643	
Giant Co., Ltd.	52,860	678,882	208,053	470,829	1,574,959	172,530	122,931	
Giant Bicycle Company Pty. Ltd.	11,611	1,507,487	440,500	1,066,987	2,116,632	177,350	113,992	
Giant Bicycle Canada Inc.	24,964	686,266	259,073	427,193	1,214,200	90,876	67,647	
Giant Deutschland GmbH	9,166	839,016	601,118	237,898	1,826,144	34,177	21,733	
Giant S.A.R.L.	149,604	1,348,632	1,160,338	188,294	2,498,732	33,004	11,588	
Giant U. K. Ltd.	79,644	1,399,573	987,775	411,798	2,000,226	7,256	33,888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註二)
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 V.	8,082	3,356,680	1,547,748	1,808,932	7,252,824	78,596	22,706	
Giant Polska Sp. ZO.O.	1,277	260,790	39,268	221,522	474,883	19,374	17,451	
Giant Benelux B.V.	115,053	634,085	202,736	431,349	1,504,678	44,367	37,824	
Giant Korea Co., Ltd.	20,640	209,199	46,085	163,114	546,594	23,444	20,688	
Giant Bicycle Mexico S. de R.L. de C.V.	1,984	195,599	239,401	(43,802)	255,118	(2,204)	(34,801)	
Giant Italy S.R.L.	7,124	389,687	375,737	13,950	615,024	9,201	5,085	

註一：除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巨翔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慧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公司均未發行股票，故無每股盈餘之適用。

註二：本公司於105年8月10日董事會決議與巨瀚公司進行吸收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巨瀚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106年1月1日。

註三：合併公司於106年8月25日董事會決議Darzins與Dolfor進行吸收合併，合併後以Darzins為存續公司，Dolfor為消滅公司。

註四：本公司於106年8月25日董事會決議，由捷安特輕合金公司以發行資本方式向集團關係人收購鼎鎂公司之全部權益，捷安特輕合金公司於106年12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後完成增資換股協議並已於106年12月28日完成驗資及變更登記作業，完成交易後，合併公司持有之捷安特輕合金公司間接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59.375%。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擔任董監事、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慧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過半數相同	5,898,578 股	1.57%	-	董事長 董事-元新代表人 董事-元新代表人 董事 董事	劉金標 杜劉月嬌 杜綉珍 羅祥安 王守謙

2.交易往來情形

(1)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2)財產交易：無。

(3)資金融通情形：無。

(4)資產租賃情形：無。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3.背書保證情形：無。

4.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 綉 珍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107.3.23勤中 10700570號

受文者：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106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說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編製之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會計師 吳 麗 冬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
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依管理當局考量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及歷史收款經驗予以提列，該減損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應收款項餘額係屬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及明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有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之合理性。
3. 選樣測試應收帳款餘額帳齡歸屬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複核管理階層所提列減損金額之計算並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

存貨減損評估

由於存貨受自行車產業趨勢及市場銷售之變化而影響其去化情形，致使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呆滯之風險，且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估計，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及明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當局對製成品及商品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所採用之假設，抽核檢視公司是否依其政策對存貨進行評價。
2. 取得公司編製之製成品及商品庫齡分析表並選樣測試其完整性及正確性。
3. 取得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表，選樣檢視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正確性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金額是否合理。
4. 觀察年底存貨盤點並抽核檢視存貨是否有過時、呆滯、瑕疵或損壞之情形以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金額之適切性。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吸收合併子公司巨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昆山捷安特輕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收購鼎鎂（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於編製比較個體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其他事項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Growood Investment Ltd.、Gaiwin B.V.及其部份轉投資公司暨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801,192 仟元及 5,579,099 仟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 26%及 18%；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36,181)仟元及 345,017 仟元，分別佔個體綜合損益總額(2%)及 1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64,303	2	\$ 1,458,17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6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五)	36,031	-	31,43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861,443	6	2,433,22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二八)	2,435,373	8	2,024,741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二四及二八)	170,144	1	193,851	1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	2,143,616	7	2,307,616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80,587	1	228,26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391,497</u>	<u>25</u>	<u>8,677,371</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10,412	1	164,35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9,511,752	65	19,288,639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2,081,994	7	1,948,058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45,357	-	46,37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21,115	-	17,2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34,409	2	421,95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5,590	-	95,15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二五及二九)	92,967	-	156,35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473,596</u>	<u>75</u>	<u>22,138,101</u>	<u>7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29,865,093</u>	<u>100</u>	<u>\$30,815,47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 4,393,550	15	\$ 4,400,000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864	-	1,384	-
2150	應付票據	1,222	-	2,28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577,685	9	2,521,384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05,875	1	161,32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1,760,246	6	1,808,90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44,300	-	259,73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48,377	-	176,75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3,662	-	165,18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386,781</u>	<u>31</u>	<u>9,496,958</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54,830	2	639,88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03,763	1	234,64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0	-	3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58,793</u>	<u>3</u>	<u>874,878</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0,245,574</u>	<u>34</u>	<u>10,371,836</u>	<u>34</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750,646	13	3,750,646	12
3200	資本公積	1,804,659	6	1,720,831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16,775	13	3,710,238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13,318	4	605,99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936,808	33	11,295,040	37
3400	其他權益	(1,002,687)	(3)	(1,113,318)	(4)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74,209	1
3XXX	權益總計	<u>19,619,519</u>	<u>66</u>	<u>20,443,636</u>	<u>6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29,865,093</u>	<u>100</u>	<u>\$30,815,47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劉家傑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八)	\$ 19,573,873	100	\$ 21,124,3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一及二八)	<u>17,159,209</u>	<u>88</u>	<u>18,464,750</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2,414,664	12	2,659,580	13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 (未) 實現利益	(<u>109,332</u>)	-	<u>74,477</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305,332</u>	<u>12</u>	<u>2,734,057</u>	<u>1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723,268	3	715,615	3
6200	管理費用	539,577	3	523,09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57,007</u>	<u>3</u>	<u>599,976</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19,852</u>	<u>9</u>	<u>1,838,685</u>	<u>9</u>
6900	營業利益	<u>485,480</u>	<u>3</u>	<u>895,37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	(33,860)	-	(39,69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一)	1,470,808	8	2,330,396	11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九 及二八)	31,125	-	36,881	-
7120	權利金收入 (附註四及 二八)	170,822	1	199,414	1
7130	股利收入 (附註四)	5,260	-	4,046	-
7190	管理服務收入 (附註二 八)	15,559	-	17,47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四及二八)	\$ 250,518	1	\$ 127,926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	(167,567)	(1)	23,50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附註四及七)	(542)	-	(1,323)	-
7590	其他支出(附註四及二一)	(1,547)	-	(2,086)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附註四)	589	-	(82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41,165</u>	<u>9</u>	<u>2,695,708</u>	<u>13</u>
7900	稅前淨利	2,226,645	12	3,591,080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52,484</u>	<u>1</u>	<u>450,00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74,161</u>	<u>11</u>	<u>3,141,071</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九)	4,099	-	(28,35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7)	-	(1,4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697)	-	4,821	-
		<u>3,285</u>	<u>-</u>	<u>(25,00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532	-	(1,346,257)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 46,056	-	(\$ 14,58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40)	-	(35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u>13,234</u>)	-	<u>222,710</u>	<u>1</u>
		<u>105,314</u>	-	(<u>1,138,489</u>)	(<u>6</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08,599</u>	-	(<u>1,163,497</u>)	(<u>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82,760</u>	<u>11</u>	<u>\$ 1,977,574</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54,269	11	\$ 3,065,367	15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附註十一)	<u>19,892</u>	-	<u>75,704</u>	-
8600		<u>\$ 2,074,161</u>	<u>11</u>	<u>\$ 3,141,071</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68,185	11	\$ 1,938,069	9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附註十一)	<u>14,575</u>	-	<u>39,505</u>	-
8700		<u>\$ 2,182,760</u>	<u>11</u>	<u>\$ 1,977,574</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5.48</u>		<u>\$ 8.17</u>	
9850	稀 釋	<u>\$ 5.45</u>		<u>\$ 8.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劉家傑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A1	\$ 3,750,646	\$ 1,720,831	\$ 3,325,890	\$ 605,990	\$ 10,964,430	\$ 14,896,310	\$ 13,745	\$ 2,717	\$ 11,028	\$ 20,356,759
A4	-	-	-	-	-	-	-	-	434,704	434,704
A5	3,750,646	1,720,831	3,325,890	605,990	10,964,430	14,896,310	(13,745)	2,717	(11,028)	20,791,463
B1	-	-	384,348	-	(384,348)	-	-	-	-	-
B5	-	-	-	-	(2,325,401)	(2,325,401)	-	-	-	(2,325,401)
D1	-	-	-	-	3,065,367	3,065,367	-	-	-	3,141,071
D3	-	-	-	-	(25,008)	(25,008)	(1,087,702)	(14,588)	(1,102,290)	(1,163,497)
D5	-	-	-	-	3,040,359	3,040,359	(1,087,702)	(14,588)	(1,102,290)	1,977,574
Z1	3,750,646	1,720,831	3,710,238	605,990	11,295,040	15,611,268	(1,101,447)	(11,871)	(1,113,318)	20,443,636
B1	-	-	306,537	-	(306,537)	-	-	-	-	-
B3	-	-	-	507,328	(507,328)	-	-	-	-	-
B5	-	-	-	-	(1,875,323)	(1,875,323)	-	-	-	(1,875,323)
C7	-	83,828	-	-	-	-	-	-	-	83,828
D1	-	-	-	-	2,054,269	2,054,269	-	-	-	2,074,161
D3	-	-	-	-	3,285	3,285	64,575	46,056	110,631	108,599
D5	-	-	-	-	2,057,554	2,057,554	64,575	46,056	110,631	2,182,760
H3	-	-	-	-	(726,598)	(726,598)	-	-	(488,784)	(1,215,382)
Z1	\$ 3,750,646	\$ 1,804,659	\$ 4,016,775	\$ 1,113,318	\$ 9,936,808	\$ 15,066,901	\$ 1,036,872	\$ 34,185	\$ 1,002,687	\$ 19,619,5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劉家傑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226,645	\$3,591,08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3,373	280,022
A20200	攤銷費用	9,819	9,556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1,138)	1,4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42	1,323
A20900	財務成本	33,860	39,696
A21200	利息收入	(31,125)	(36,88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1,470,808)	(2,330,39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 (利益)	(589)	82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346	10,687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 (已) 實現利益	109,332	(74,47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	13,325	(58,1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592)	8,460
A31150	應收帳款	146,539	683,6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757	58,845
A31200	存 貨	137,655	39,0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8,393	(28,225)
A32130	應付票據	(1,067)	(1,205)
A32150	應付帳款	104,285	(116,5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3,976)	(268,015)
A32200	負債準備	(27,902)	(18,2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522)	6,6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932)	(161,7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32,220	1,637,2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125	37,0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重編後)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2,342)	(\$ 39,9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7,206)	(537,4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73,797</u>	<u>1,097,0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116)	(326,5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84	1,9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8)	(1,067)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融資款減少 (增加)	-	310,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033)	(6,30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5,173	(32,425)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79,198	948,48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1,097)	(224,1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5,749)</u>	<u>69,8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6,450)	3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0)	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75,323)	(2,325,4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81,923)</u>	<u>(2,025,35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893,875)	(858,4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58,178</u>	<u>2,316,60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4,303</u>	<u>\$1,458,1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劉家傑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及外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1 年 10 月，並於 83 年 12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前述各項零件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參閱附註二八。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

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210,412	\$ 210,4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210,412</u>	<u>(210,412)</u>	<u>-</u>
資產影響	<u>\$ 210,412</u>	<u>\$ -</u>	<u>\$ 210,412</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

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係對投資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九) 合併

本公司透過昆山捷安特輕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捷安特輕合公司）取得鼎鎂（昆山）新科技材料公司（鼎鎂公司）股權，因交易經濟實質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以鼎鎂公司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此外，將鼎鎂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將鼎鎂公司原股東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個體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個體比較權益變動表時，將鼎鎂公司原股東認列之損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0	\$ 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53,260	751,64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3個月以內之投資）		
商業本票	10,993	748,414
減：質押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41,932)
	<u>\$ 564,303</u>	<u>\$ 1,458,178</u>
<u>年 利 率（%）</u>		
銀行存款	0.01-0.17	0.01-0.17
商業本票	0.32	0.3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6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864	\$ 1,384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仟元）	約 定 匯 率
<u>106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7.1.17	EUR5,100/NTD180,874	35.39-35.538
	加幣兌新台幣	107.1.19-107.3.20	CAD4,680/NTD109,753	23.375-23.489
<u>105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6.1.20-106.2.20	USD13,000/NTD417,344	32.05-32.188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u>\$ 210,412</u>	<u>\$ 164,356</u>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以新台幣 162,000 仟元私募認購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桂盟公司）普通股 1,500 仟股，該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於 3 年內不得轉讓。桂盟公司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於 106 年 12 月 8 日經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於 107 年 1 月 2 日上櫃買賣。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以新台幣 14,227 仟元，參與桂盟現增，取得普通股 119 仟股，該普通股無限制轉讓。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應收帳款	\$ 1,862,543	\$ 2,435,461
減：備抵呆帳	(<u>1,100</u>)	(<u>2,238</u>)
	<u>\$ 1,861,443</u>	<u>\$ 2,433,22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子公司放款	\$ 19,000	\$ 19,000
應收三角貿易款	41,432	81,416
其他	<u>109,712</u>	<u>93,435</u>
	<u>\$ 170,144</u>	<u>\$ 193,851</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180 天以下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842,392	\$ 2,395,365
1 至 30 天	19,801	39,199
31 至 60 天	246	311
61 至 90 天	104	219
91 天以上	-	367
合 計	<u>\$ 1,862,543</u>	<u>\$ 2,435,46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係依群組評估，其變動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2,238	\$ 781
本年度提列（迴轉）	(1,138)	1,457
年底餘額	<u>\$ 1,100</u>	<u>\$ 2,238</u>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應收子公司有效利率及利息收入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應收放款	0.845%-0.923%	0.955%-1.072%
利息收入	<u>\$ 161</u>	<u>\$ 1,680</u>

十、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1,026,367	\$ 1,126,454
在 製 品	369,071	281,816
原 物 料	600,213	789,346
在途存貨	147,965	110,000
	<u>\$ 2,143,616</u>	<u>\$ 2,307,616</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7,159,209 仟元及 18,464,750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346 仟元及 10,687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u>\$ 19,274,808</u>	<u>\$ 19,051,776</u>
投資關聯企業	<u>\$ 236,944</u>	<u>\$ 236,863</u>

(一) 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Gaiwin B.V. (Gaiwin)	\$ 7,659,018	100	\$ 7,119,554	100
Growood Investment Ltd. (Growood)	6,645,871	100	5,960,011	100
Darzins Holdings Ltd. (Darzins)	1,805,674	100	2,894,828	100
捷安特投資有限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	1,720,860	100	1,726,159	100
Merdeka International Ltd. (Merdeka)	344,144	100	341,654	100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捷安特公司)	234,476	100	256,319	100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微笑單車公司)	860,300	100	770,752	100
巨翔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巨翔公司)	4,903	70	5,008	70
Giant Bicycle Mexico S. de R.L. de C. V. (Giant Mexico)	(438)	1	(22,509)	1
	<u>\$ 19,274,808</u>		<u>\$ 19,051,776</u>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皆屬非上市（櫃）公司。

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核准於荷蘭設立 Gaiwin，並經由其轉投資位於美洲、歐洲、澳洲及亞洲之被投資公司，各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業務。

另本公司分別由新加坡 Growood、英屬維京群島 Darzins 及 Dolfor Profits Ltd. (Dolfor) 暨英屬維京群島 Merdeka 轉投資位於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前述大陸地區投資均經投審會核准，相關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暨其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另經投審會核准於大陸設立捷安特投資公司轉投資位於大陸地區，從事自行車暨其零配件製造及銷售之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捷安特昆山公司）、捷安特（福建）有限公司（捷安特福建公司）及從事自行車租賃暨戶外活動推廣之捷安特單車運動服務（昆山）有限公司（捷安特單車運動服務公司）。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與巨瀚公司進行吸收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06 年 1 月 1 日，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巨瀚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有助於集團資源整合、降低營運成本並提升營運效率，預期有正面效益。自合併基準日起巨瀚公司所有權利義務均由本公司概括承受。巨翔公司原為透過巨瀚公司投資，轉為本公司直接投資。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由子公司捷安特輕合金公司以發行資本方式向集團關係人收購鼎鎂公司 100% 權益，致本公司持有之捷安特輕合金公司間接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62.5%，並已於 106 年 12 月完成驗資及變更登記作業。由於該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捷安特輕合金公司之控制，故視為權益交易處理；另捷安特輕合金公司之母公司 Darzins 並無同種類交易之資本公積，是以調減未分配盈餘 726,598 仟元。

上述合併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另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 IFRS 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 105 年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股權調整認列為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商譽而發生者，106 及 105 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69,765	\$ 73,749
換算調整數	<u>3,458</u>	<u>(3,984)</u>
年底餘額	<u>\$ 73,223</u>	<u>\$ 69,765</u>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236,944	28	\$ 236,863	28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益	\$ 121		(\$ 10,427)	
其他綜合損益	(40)		(354)	
綜合損益總額	\$ 81		(\$ 10,781)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預付費用	\$ 148,725	\$ 196,337
預付貨款	7,534	19,744
進項稅額	20,768	7,455
其他	3,560	4,727
	<u>\$ 180,587</u>	<u>\$ 228,263</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年底餘額
成 本								
土 地		\$ 741,291	\$ -	\$ -	\$ -	\$ -		\$ 741,291
房屋及建築物		858,540	8,272	13,555	10,044			863,301
機器設備		1,116,627	28,718	223,772	127,199			1,048,772
模具設備		337,831	4,197	226,155	59,207			175,080
運輸設備		19,375	2,790	4,910	20,796			38,051
辦公設備		21,381	3,698	4,742	5,530			25,867
租賃改良物		30,093	2,853	8,732	-			24,214
其他設備		105,955	5,389	8,045	14,177			117,476
建造中之不動產		-	73,315	-	91,017			164,332
成本合計		<u>3,231,093</u>	<u>\$ 129,232</u>	<u>\$ 489,911</u>	<u>\$ 327,970</u>			<u>3,198,38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403,665	\$ 41,769	\$ 13,555	\$ -			431,879
機器設備		559,522	164,073	223,525	-			500,070
模具設備		231,264	81,239	226,155	-			86,348
運輸設備		7,782	6,820	4,246	-			10,356
辦公設備		8,340	5,559	4,742	-			9,157
租賃改良物		18,858	3,237	8,732	-			13,363
其他設備		53,604	19,658	8,045	-			65,217
累計折舊合計		<u>1,283,035</u>	<u>\$ 322,355</u>	<u>\$ 489,000</u>	<u>\$ -</u>			<u>1,116,39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1,948,058</u>						<u>\$2,081,994</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578,667	\$ 162,624		\$ -		\$ -	\$ 741,291
房屋及建築物	870,393	12,034		13,532	(10,355)		858,540
機器設備	898,656	151,358		31,542	98,155		1,116,627
模具設備	313,713	40,708		84,304	67,714		337,831
運輸設備	33,030	1,253		16,854	1,946		19,375
辦公設備	18,197	5,784		5,470	2,870		21,381
租賃改良物	36,091	-		5,998	-		30,093
其他設備	90,575	8,238		3,899	11,041		105,955
成本合計	<u>2,839,322</u>	<u>\$ 381,999</u>		<u>\$ 161,599</u>		<u>\$ 171,371</u>	<u>3,231,09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378,776	\$ 39,397		\$ 13,114	(\$ 1,394)		403,665
機器設備	459,667	131,394		31,539	-		559,522
模具設備	236,440	79,128		84,304			231,264
運輸設備	18,829	4,455		15,502	-		7,782
辦公設備	9,335	4,475		5,470	-		8,340
租賃改良物	19,915	3,923		4,980	-		18,858
其他設備	41,273	16,230		3,899	-		53,604
累計折舊合計	<u>1,164,235</u>	<u>\$ 279,002</u>		<u>\$ 158,808</u>	<u>(\$ 1,394)</u>		<u>1,283,03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1,675,087</u>						<u>\$1,948,05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6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 至 50 年

其 他

2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2 至 7 年

運輸設備

2 至 8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租賃改良物

2 至 2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 53,530	\$ -		\$ -	\$ 53,530
累計折舊	7,155	1,018		-	8,173
淨 額	<u>\$ 46,375</u>	<u>\$ 1,018</u>		<u>\$ -</u>	<u>\$ 45,357</u>
105 年度					
成 本	\$ 38,023	\$ -		\$ 15,507	\$ 53,530
累計折舊	4,741	1,020		1,394	7,155
淨 額	<u>\$ 33,282</u>	<u>\$ 1,020</u>		<u>\$ 14,113</u>	<u>\$ 46,375</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自有權益，租賃供子公司使用，租金係參考鄰近租金行情，以直線基礎按 5 至 4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該投資性不動產已全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106 年及 105 年度產生租金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皆為 4,590 仟元。

十五、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係為員工投保並以公司為受益人之儲蓄性質年金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如屬現金解約價值部分，列為當期保險費用之減項，並增加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待保證期間屆滿或中途解約者，始將全數收到之款項，減少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

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58,082	\$ 58,342
本年度年金保險支付數	1,344	-
本年度年金保險領回數	(11,742)	-
現金解約價值增加（減少）數	<u>1,454</u>	<u>(260)</u>
年底餘額	<u>\$ 49,138</u>	<u>\$ 58,082</u>

十六、借 款

短期銀行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4,393,550</u>	<u>\$ 4,400,000</u>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62%-2.06% 及 0.67%-0.845%。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27,001	\$ 885,33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72,276	422,011
應付設備款	96,344	87,919
其他應付費用	<u>564,625</u>	<u>413,643</u>
	<u>\$ 1,760,246</u>	<u>\$ 1,808,905</u>

十八、負債準備－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 固	<u>\$ 148,377</u>	<u>\$ 176,756</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8.9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684,776</u>	<u>\$ 786,264</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81,013)</u>	<u>(551,61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3,763</u>	<u>\$ 234,64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年1月1日餘額	\$ 841,083	(\$ 473,977)	\$ 367,10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322	-	12,322
利息費用(收入)	12,616	(7,304)	5,312
認列於損益	24,938	(7,304)	17,63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20,514	3,601	24,11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2,034	-	2,03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461	-	46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748	-	1,7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757	3,601	28,358
雇主提撥	-	(178,451)	(178,451)
福利支付	(104,514)	104,514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86,264	(\$ 551,617)	\$ 234,647
106年1月1日餘額	\$ 786,264	(\$ 551,617)	\$ 234,64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434	-	19,434
利息費用(收入)	9,625	(6,948)	2,677
認列於損益	29,059	(6,948)	22,11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954	1,95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3,246	-	3,24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17,523	-	17,52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6,822)	-	(26,82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053)	1,954	(4,099)
雇主提撥	-	(48,896)	(48,896)
福利支付	(124,494)	124,494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84,776	(\$ 481,013)	\$ 203,76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8,790</u>)	(\$ <u>21,030</u>)
減少 0.25%	<u>\$ 19,530</u>	<u>\$ 21,85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9,005</u>	<u>\$ 21,316</u>
減少 0.25%	(<u>\$ 18,381</u>)	(<u>\$ 20,61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5,217</u>	<u>\$ 25,40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1 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0</u>	<u>40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0</u>	<u>\$ 4,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75,065</u>	<u>375,06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624,005	\$ 1,624,00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83,828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 公積之變動數	1,245	1,245
員工認股權	95,401	95,401
其他	180	180
	<u>\$ 1,804,659</u>	<u>\$ 1,720,831</u>

捷安特輕合金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增資致本公司對其間接持股比例由 62.5% 下降至 59.375%。另 Giant Polska Sp. ZO. O. 以現金買回屬非控制權益 20% 之股份，致本公司對其間接持股比率由 80% 增加至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調增資本公積 83,828 仟元。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如下，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二)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5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6,537	\$ 384,348		
特別盈餘公積	507,328	-		
現金股利	1,875,323	2,325,401	\$ 5	\$ 6.2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5,42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0,631)	
現金股利	1,312,726	\$ 3.5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677,98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於 104 年及 102 年因處分子公司而分別予以迴轉 71,523 仟元及 476 仟元。

首次採用採用 IFRSs 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費用 及營業外費用 及 損 失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費用 及營業外費用 及 損 失 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 948,263	\$ 517,027	\$ 1,465,290	\$ 1,076,573	\$ 646,766	\$ 1,723,339
勞健保費用	92,499	39,615	132,114	92,185	38,772	130,95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3,378	13,124	46,502	32,126	12,705	44,831
確定福利計畫	14,968	122,367	137,335	10,634	7,000	17,634
其他用人費用	81,073	25,980	107,053	80,510	24,329	104,839
折舊及攤銷費用	175,430	157,762	333,192	153,329	136,249	289,578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498 人及 2,577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二)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6% 至 12%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及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估列比例	金額	估列比例	金額
員工酬勞	8%	\$ 198,322	8%	\$ 311,658
董監事酬勞	2.98%	73,954	2.8%	110,35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59,022	\$ 270,4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117	109,295
以前年度之調整	(6,903)	2,403
投資抵減	(23,314)	(17,209)
	163,922	364,91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608)	85,099
以前年度之調整	(2,83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2,484</u>	<u>\$ 450,00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78,530	\$ 610,484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49,705)	(234,905)
免稅所得	-	(20,059)
投資抵減	(23,314)	(17,209)
暫時性差異	30,197	(85,0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35,117</u>	<u>109,295</u>
當年度所得稅	170,825	362,50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1,438)	85,09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u>6,903</u>)	<u>2,40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2,484</u>	<u>\$ 450,009</u>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76,660 仟元及 254,223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697	(\$ 4,8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u>13,234</u>	(<u>222,710</u>)
	<u>\$ 13,931</u>	(<u>\$ 227,53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246,332	\$ -	(\$ 13,234)	\$ 233,098
應付獎金遞延	81,546	(4,421)	-	77,125
關聯企業未實現利益	37,223	18,586	-	55,809
負債準備	30,048	(4,824)	-	25,22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970	9,512	-	21,48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798	-	(697)	11,10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56	-	95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26	(226)	-	-
其 他	2,810	6,804	-	9,614
	<u>\$ 421,953</u>	<u>\$ 26,387</u>	<u>(\$ 13,931)</u>	<u>\$ 434,40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37	\$ 5,683	\$ -	\$ 5,82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019	(13,019)	-	-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527,751	22,285	-	550,036
土地增值稅準備	98,974	-	-	98,974
	<u>\$ 639,881</u>	<u>\$ 14,949</u>	<u>\$ -</u>	<u>\$ 654,830</u>
<u>105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 -	\$ 246,332	\$ 246,332
應付獎金遞延	93,216	(11,670)	-	81,546
關聯企業未實現利益	49,883	(12,660)	-	37,223
負債準備	31,662	(1,614)	-	30,04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0,154	1,816	-	11,97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11,798	11,79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814	(1,588)	-	226
其 他	450	2,360	-	2,810
	<u>\$ 187,179</u>	<u>(\$ 23,356)</u>	<u>\$ 258,130</u>	<u>\$ 421,95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062	\$ 6,957	\$ -	\$ 13,01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840)	-	6,977	13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23,622)	-	23,622	-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472,965	54,786	-	527,751
土地增值稅準備	98,974	-	-	98,974
	<u>\$ 547,539</u>	<u>\$ 61,743</u>	<u>\$ 30,599</u>	<u>\$ 639,881</u>

(四) 免稅資訊

本公司增資擴展投資計劃經核准得依免稅設備比率計算之新增所得額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增資擴展投資計劃之免稅期間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97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101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98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101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369,539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註)	<u>10,925,501</u>
		<u>\$ 11,295,04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913,429</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 (註)	105年度 11.81%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106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054,269	375,065	<u>\$ 5.4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u>1,610</u>	
稀釋每股盈餘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054,269</u>	<u>376,675</u>	<u>\$ 5.45</u>

	本年度淨利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u>105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065,367	375,065	<u>\$ 8.1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2,136</u>	
稀釋每股盈餘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065,367</u>	<u>377,201</u>	<u>\$ 8.1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處分子公司全數權益之價款，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現外幣評價後價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 34,228</u>	<u>\$ 47,588</u>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589	\$ 4,589
1 至 5 年	<u>12,339</u>	<u>16,928</u>
	<u>\$ 16,928</u>	<u>\$ 21,517</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u>\$ 210,412</u>	<u>\$ -</u>	<u>\$ -</u>	<u>\$ 210,41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1,864</u>	<u>\$ -</u>	<u>\$ 1,864</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u>\$ -</u>	<u>\$ 61</u>	<u>\$ -</u>	<u>\$ 6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u>\$ 13,456</u>	<u>\$ 150,900</u>	<u>\$ -</u>	<u>\$ 164,35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1,384</u>	<u>\$ -</u>	<u>\$ 1,384</u>

本公司持有之桂盟公司私募認購普通股自 106 年 7 月 21 日起已結束閉鎖期間，是以由第 2 等級移轉至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除上述外，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公允價值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股票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股票，係以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90,111	6,177,122
	210,412	164,35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864	1,384
	8,917,859	8,893,90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

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貨 幣 種 類	貨 幣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106 年度	105 年度
美 金	\$ 16,255	\$ 28,682
歐 元	7,070	2,436
日 圓	(323)	(885)
人 民 幣	281	1,442

上述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9,993	\$ 748,414
— 金融負債	2,500,000	3,60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552,417	768,520
— 金融負債	1,893,550	800,000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變動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4,734 仟元及 2,00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以降低客戶之信用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總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4% 及 75%，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0,010,622 仟元及 10,300,000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年以內</u>		
短期銀行借款	\$ 4,393,550	\$ 4,400,000
應付款項	2,784,782	2,684,997
其他應付款	587,297	460,026
	<u>\$ 7,765,629</u>	<u>\$ 7,545,023</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Giant Co., Ltd. (Giant Japan)	子公司
Giant Benelux B. V. (Giant Benelux)	子公司
Giant Bicycle Canada Inc. (Giant Canada)	子公司
Giant Bicycle Company Pty. Ltd. (Giant Australia)	子公司
Giant Bicycle Inc. (Giant USA)	子公司
Giant Mexico	子公司
Giant Deutschland GmbH (Giant Germany)	子公司
Giant Europe B.V.. (Giant Europe)	子公司
Giant Italy S.R.L. (Giant Italy)	子公司
Giant Korea Co., Ltd. (Giant Kores)	子公司
Giant Polska	子公司
Giant S.A.R.L. (Giant France)	子公司
Giant U.K. Ltd. (Giant UK)	子公司
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V. (Giant Europe Mfg.)	子公司
巨翔公司	子公司
捷安特輕合金公司	子公司
泉州微笑自行車有限公司 (泉州微笑公司)	子公司
捷安特 (中國) 有限公司 (捷安特中國公司)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捷安特天津公司)	子公司
捷安特公司	子公司
捷安特(成都)有限公司(捷安特成都公司)	子公司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捷安特昆山公司)	子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	子公司
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捷安特旅行社公司)	子公司
捷安特電動車(昆山)有限公司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子公司
微笑單車公司	子公司
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微程式公司)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銷		貨 進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Giant Europe Mfg.	\$ 2,677,814	\$ 2,062,487	\$ -	\$ -
子 公 司	7,545,538	7,659,358	1,008,433	1,100,864
關聯企業	-	-	27,240	25,775
其他關係人	3,329	4,399	-	-
	<u>\$10,226,681</u>	<u>\$ 9,726,244</u>	<u>\$ 1,035,673</u>	<u>\$ 1,126,639</u>

售予各關係人之產品係屬於自有品牌產品及加工收入，故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價格訂定亦不同於代工產品。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議定之。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銷貨之未實現利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捷安特昆山公司	\$ 26,471	\$ 10,159
捷安特天津公司	-	949
捷安特中國公司	2,052	601
捷安特成都公司	1,075	508
	<u>\$ 29,598</u>	<u>\$ 12,217</u>

本公司向大陸子公司進貨之未實現利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捷安特中國公司	\$ 2,817	\$ 3,926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2,483	2,920
捷安特昆山公司	5,250	1,966
捷安特輕合金公司	-	31
	<u>\$ 10,550</u>	<u>\$ 8,843</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營業費用</u>		
子 公 司	<u>\$ 152,567</u>	<u>\$ 147,945</u>

<u>權利金收入</u>		
捷安特昆山公司	\$ 54,117	\$ 62,691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39,767	35,145
捷安特天津公司	33,164	44,797
捷安特中國公司	32,910	42,261
子 公 司	<u>10,864</u>	<u>14,520</u>
	<u>\$ 170,822</u>	<u>\$ 199,414</u>

本公司因提供相關商標之使用權，故向部分子公司收取商標使用權利金；權利金之計算以各該子公司銷售本公司商標產品收入之1.5%計算。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管理服務收入</u>		
Giant Japan	<u>\$ 15,559</u>	<u>\$ 17,476</u>

本公司因提供行銷管理諮詢等服務，與子公司簽訂管理服務合約。管理服務收入係按每月銷貨淨額之1%計算。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獎勵金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u>		
<u>及支出—其他收入)</u>		
子 公 司	<u>\$ 12,378</u>	<u>\$ 15,202</u>

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經銷合約，約定由本公司代為經銷其部分商品，並依進貨金額計算收取獎勵金。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Giant Europe Mfg.	\$ 813,020	\$ 682,723
Giant Europe	443,397	-
子 公 司	1,177,683	1,341,030
其他關係人	<u>1,273</u>	<u>988</u>
	<u>\$ 2,435,373</u>	<u>\$ 2,024,741</u>
<u>其他應收款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u>		
子 公 司	<u>\$ 58,714</u>	<u>\$ 81,140</u>
<u>應付帳款</u>		
子 公 司	\$ 198,447	\$ 154,657
關聯企業	<u>7,428</u>	<u>6,668</u>
	<u>\$ 205,875</u>	<u>\$ 161,325</u>
<u>其他應付款</u>		
子 公 司	\$ 46,903	\$ 43,248
關聯企業	<u>2,970</u>	<u>513</u>
	<u>\$ 49,873</u>	<u>\$ 43,761</u>

(四) 財產交易

交 易 對 象	購 買 財 產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電腦軟體	<u>\$ 970</u>	<u>\$ 5,863</u>

(五)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子 公 司	<u>\$ 19,000</u>	<u>\$ 19,000</u>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u>利息收入</u>		
子 公 司	<u>\$ 161</u>	<u>\$ 1,680</u>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子公司，利率分別為 0.845%-0.923%及 0.955%-1.072%，與市場利率相近。

(六) 背書保證

被 保 證 人	保 證 事 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Giant Mexico	銀行融資額度	\$ 59,570	\$ 64,510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其他	126,864	-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40,436	\$ 277,503
退職後福利	<u>912</u>	<u>2,336</u>
	<u>\$ 141,348</u>	<u>\$ 279,83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作為車隊贊助合約之保證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u>	<u>\$ 41,932</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 (一) 本公司已承諾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金額為 2,371,525 仟元。
- (二) 產品責任險

本公司對於全球各地區銷售之自行車及零配件暨電動車及零配件投保產品責任險，保單契約期間係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1 日止。保單效力範圍：自行車自 76 年 6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1 日，電動車自 85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1 日；事故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 5,000 仟元。

三一、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1,792	29.785	\$ 2,934,024	\$ 99,030	32.255	\$ 3,194,221
歐元	17,689	35.620	638,082	8,084	33.896	274,026
日圓	439,548	0.2643	116,173	144,188	0.2756	39,738
人民幣	69,765	4.5670	318,617	83,656	4.6197	386,466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子</u>						
<u>公司、關聯</u>						
<u>企業及合資</u>						
美金	295,306	29.785	8,795,688	270,417	32.255	8,722,286
歐元	215,008	35.620	7,659,018	209,377	33.896	7,097,043
人民幣	376,803	4.5670	1,720,860	373,652	4.6197	1,726,16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0,465	29.785	1,205,250	10,107	32.255	326,000
歐元	1,028	35.620	36,617	898	33.896	30,426
日圓	486,303	0.2643	128,530	465,238	0.2756	128,220
人民幣	63,623	4.5670	290,566	52,448	4.6197	242,292

本公司主要承擔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 (損) 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 (損) 益
人民幣	4.5072 (人民幣：新台幣)	\$ 17,712	4.8521 (人民幣：新台幣)	(\$ 8,091)
歐元	34.349 (歐元：新台幣)	24,044	35.710 (歐元：新台幣)	7,024
美金	30.432 (美金：新台幣)	(206,383)	32.279 (美金：新台幣)	(40,092)
日圓	0.2713 (日圓：新台幣)	4,918	0.2972 (日圓：新台幣)	51,141
		<u>(\$ 159,709)</u>		<u>\$ 9,982</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本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本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額(註五及六)	年度最高額(註五及六)	年底(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註六)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資之原因	提列帳額	擔保名稱	品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總額	貸與金額
0	本公司	捷安特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0,000	30,000	\$ 30,000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1,961,952 (註一)	\$ 7,847,808 (註四)	7,847,808 (註四)
		微笑單車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0	500,000	5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1,961,952 (註一)	7,847,808 (註四)	7,847,808 (註四)
		巨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0.845%-0.923	2	-	營運週轉	-	-	-	1,961,952 (註一)	7,847,808 (註四)	7,847,808 (註四)
1	捷安特中國公司	捷安特天津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人民幣) 228,350	(人民幣) 228,350	(人民幣) 50,000	(人民幣) -	3.92%	2	-	營運週轉	-	-	-	2,100,820 (註二)	2,100,820 (註二)	2,100,820 (註二)
		捷安特昆山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人民幣) 1,347,265	(人民幣) 1,347,265	(人民幣) 295,000	(人民幣) 1,118,915	2%-3.92%	2	-	營運週轉	-	-	-	2,100,820 (註二)	2,100,820 (註二)	2,100,820 (註二)
		泉州微笑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人民幣) 411,030	(人民幣) 411,030	(人民幣) 90,000	(人民幣) 269,453	3.92%	2	-	營運週轉	-	-	-	2,100,820 (註二)	2,100,820 (註二)	2,100,820 (註二)
		捷安特輕合金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人民幣) 228,350	(人民幣) 228,350	(人民幣) 50,000	(人民幣) -	3.92%	2	-	營運週轉	-	-	-	2,100,820 (註二)	2,100,820 (註二)	2,100,820 (註二)
2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捷安特單車運動服務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人民幣) 13,244	(人民幣) 13,244	(人民幣) 2,900	(人民幣) 10,961	3.92%	2	-	營運週轉	-	-	-	1,370,100 (註二)	1,370,100 (註二)	1,370,100 (註二)
		捷安特昆山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人民幣) 502,370	(人民幣) 502,370	(人民幣) 110,000	(人民幣) 228,350	3.92%	2	-	營運週轉	-	-	-	1,370,100 (註二)	1,370,100 (註二)	1,370,100 (註二)
3	Gaiwin	Merdeka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美金) 894	(美金) 894	(美金) 30	(美金) 894	2.2573%	2	-	營運週轉	-	-	-	1,042,475 (註二)	1,042,475 (註二)	1,042,475 (註二)
		Giant Mexico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美金) 59,570	(美金) 59,570	(美金) 2,000	(美金) -	2.2573%	2	-	營運週轉	-	-	-	1,042,475 (註二)	1,042,475 (註二)	1,042,475 (註二)
4	捷安特福建公司	泉州微笑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人民幣) 91,340	(人民幣) 91,340	(人民幣) 20,000	(人民幣) 91,340	3.92%	2	-	營運週轉	-	-	-	1,042,475 (註二)	1,042,475 (註二)	1,042,475 (註二)
5	Darzins	Dolfor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美金) 298	(美金) 298	(美金) 10	(美金) -	2.2573%	2	-	營運週轉	-	-	-	1,042,475 (註二)	1,042,475 (註二)	1,042,475 (註二)

註一：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

註二：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單一企業及總限額；捷安特中國公司、捷安特電動車公司及捷安特投資公司資金貸與單一及總限額不超過人民幣 4.6 億元、3 億元及 2.5 億元；其他子公司資金貸與單一企業及總限額不超過美金 35,000 仟元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註四：本公司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40% 為限。

註五：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六：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月底之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二)	本年度最高 保證餘額 (註三及五)	年底 保證餘額 (註四及五)	實際 支金額 (註五)	以財產擔保 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財務淨值之 比率	背書最高 金額 (註三)	屬對背書 保證公司	屬對背書 保證公司	屬對背書 保證公司	屬對背書 保證公司	屬對背書 保證公司	屬對背書 保證公司
		稱	關係 (註一)													
0	本公司	Giant Mexico	2	\$ 4,904,880	\$ 59,570 (美金 2,000)	\$ 59,570 (美金 2,000)	\$ 59,570 (美金 2,000)	\$ -	0.30%	\$ 9,809,760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1	捷安特公司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2	4,904,880	126,864 (日幣 480,000)	126,864 (日幣 480,000)	79,290 (日幣 300,000)	-	0.65%	9,809,760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微笑單車公司	2	1,500,000	1,279,818	1,279,818	1,279,818	-	418.12%	1,500,000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註一：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當期淨值之 25% 為限；捷安特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當期淨值之 50% (不含 50%) 為限；捷安特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註四：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

註五：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月底之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年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註一)	底 備註
本公司	股票或股權 桂盟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18,557 (註三)	\$ 210,412	-	\$ 210,412	

註一：有公開市場者，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無公開市場者，係指淨值。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七及八。

註三：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取得桂盟公司私募普通股 1,500,000 股，該股票自取得起 3 年內受有轉讓限制，本公司另於 104 年 8 月參與桂盟公司現金增資，取得股票 118,557 股並無轉讓限制。桂盟公司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於 106 年 12 月 8 日經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於 107 年 1 月 2 日上櫃買賣。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	列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		買		賣		入	出	其	他	年	底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捷安特輕合金公司	鼎鎂公司股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nited King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	\$	-			\$ 488,784	-	\$	-			\$ 488,784

註：本公司組織重組相關資訊，參閱附註十一。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授信期	餘	額	
本公司	Giant US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1,440,739)	(7)	T/T 90 天	\$ -	-		\$ 312,945	7	
	Giant Australi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974,216)	(5)	T/T 30 天	-	-		102,040	2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2,677,814)	(14)	T/T 90 天	-	-		813,020	19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438,226)	(7)	T/T 60 天	-	-		443,397	10	
	Giant Japan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226,968)	(1)	T/T 30 天	-	-		15,698	-	
	Giant UK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434,783)	(2)	T/T 60 天	-	-		94,335	2	
	Giant Canad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519,608)	(3)	T/T 90 天	-	-		145,066	3	
	Giant Kore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250,896)	(1)	T/T 30 天	-	-		14,827	-	
	Giant France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92,239)	(1)	T/T 60 天	-	-		41,770	1	
	微笑單車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32,427)	(1)	T/T 30 天	-	-		29,202	1	
	捷安特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267,205)	(1)	T/T 30 天	-	-		15,247	-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624,036)	(3)	T/T 60 天	-	-		120,521	3	
	捷安特中國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401,999)	(2)	T/T 60 天	-	-		66,711	2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387,639)	(2)	T/T 60 天	-	-		64,284	1	
	捷安特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207,344	1	T/T 30 天	-	-		(18,961)	(1)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394,639	3	T/T 60 天	-	-		(70,969)	(3)	
	捷安特中國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189,031	1	T/T 60 至 75 天	-	-		(26,900)	(1)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213,613	1	T/T 30 天	-	-		(78,246)	(3)	
捷安特中國公司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805,794)	(9)	O/A 90 天	-	-		217,110	13	
	Giant US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人民幣178,779)	(6)	O/A 90 天	-	-		人民幣 47,539	4	
	Giant Japan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564,077)	(7)	O/A 30 天	-	-		人民幣 13,015	2	
	Giant Australi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人民幣125,150)	(2)	O/A 30 天	-	-		人民幣 6,197	1	
	Giant Benelux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人民幣 36,128)	(9)	T/T 60 天	-	-		人民幣 2,030	4	
	Giant France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026,446)	(21)	T/T 60 天	-	-		人民幣 8,615	23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期間	單	價授信期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569,404) (人民幣126,332)	(11)	T/T 60天		\$ -	-		\$ 137,711 人民幣 30,153	14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20,011) (人民幣 93,187)	(8)	T/T 60天		-	-		64,040 人民幣 14,022	7	
	Giant US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78,251) (人民幣 39,548)	(4)	T/T 90天		-	-		39,267 人民幣 8,598	4	
	Giant UK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18,657) (人民幣 26,326)	(2)	T/T 60天		-	-		28,594 人民幣 6,261	3	
	Giant Ital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00,390) (人民幣 22,273)	(2)	T/T 60天		-	-		33,601 人民幣 7,357	3	
捷安特天津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48,952) (人民幣 99,608)	(12)	T/T 90天		-	-		34,353 人民幣 7,522	23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639,644 人民幣141,916	22	T/T 60天		-	-		(98,028) (人民幣 21,464)	(21)	
捷安特昆山公司	Giant US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750,150) (人民幣166,434)	(12)	T/T 60天		-	-		78,245 人民幣 17,133	12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97,548) (人民幣 88,203)	(6)	T/T 60天		-	-		60,186 人民幣 13,178	10	
	Giant Australi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30,228) (人民幣 73,267)	(5)	T/T 60天		-	-		26,996 人民幣 5,911	4	
	Giant Canad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38,449) (人民幣 30,717)	(2)	T/T 90天		-	-		19,169 人民幣 4,197	3	
	捷安特中國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27,488) (人民幣 28,285)	(2)	T/T 60天		-	-		21,704 人民幣 4,752	3	
	捷安特成都公司	Merdek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87,308) (人民幣 41,558)	(3)	T/T 60天		-	-		22,772 人民幣 4,986	4	
	泉州微笑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41,949) (人民幣 31,494)	(2)	T/T 60天		-	-		13,927 人民幣 3,049	2	
捷安特輕合金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10,286) (人民幣 46,656)	(5)	T/T 60天		-	-		51,104 人民幣 11,190	4	
	捷安特中國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91,489) (人民幣 42,485)	(4)	T/T 60天		-	-		60,883 人民幣 13,331	5	
	鼎錕公司	捷安特輕合金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34,245) (人民幣 74,158)	(8)	T/T 60天		-	-		28,658 人民幣 6,275	2	
	鼎錕公司	捷安特輕合金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656,699 人民幣 145,700	17	見票即付		-	-		(10,194) (人民幣 2,232)	(10)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單	價	授	信	期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Giant Europe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697,230)	(16)	T/T 60 天	\$ -	-	-	-	-	\$ 209,712	21					
	Giant France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歐元 20,298)	(22)	T/T 60 天	-	-	-	-	-	歐元 5,887	29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歐元 952,123)	52	T/T 30 天	-	-	-	-	-	歐元 290,289	(12)					
	Giant Benelux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歐元 27,719)	(9)	T/T 60 天	-	-	-	-	-	歐元 8,150	3					
	Giant Ital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歐元 2,033,645	(9)	T/T 60 天	-	-	-	-	-	(歐元 33,168)	20					
	Giant UK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歐元 59,205)	(13)	T/T 35 天	-	-	-	-	-	歐元 931	3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歐元 363,462)	(2)	T/T 30 天	-	-	-	-	-	歐元 200,621	-					
	Giant Benelux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歐元 10,581)	(2)	T/T 30 天	-	-	-	-	-	歐元 5,632	-					
	Giant Polska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歐元 392,233)	(4)	T/T 30 天	-	-	-	-	-	歐元 19,929	2					
			銷	(歐元 11,419)			-	-	-	-	-	歐元 559						
			銷	(歐元 968,118)			-	-	-	-	-	歐元 -						
			銷	(歐元 28,185)			-	-	-	-	-	歐元 -						
			銷	(歐元 152,186)			-	-	-	-	-	歐元 1,283						
			銷	(歐元 4,431)			-	-	-	-	-	歐元 36						
			銷	(歐元 152,717)			-	-	-	-	-	歐元 10,930						
			銷	(歐元 4,446)			-	-	-	-	-	歐元 307						
			銷	(歐元 273,591)			-	-	-	-	-							
			銷	(歐元 7,965)			-	-	-	-	-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應收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額	備抵額
本公司	Giant US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12,945	4	\$	-	-	\$ 243,077	\$	-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95	-	-	-	-	6,979	-	-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3,397	5	-	-	-	443,397	-	-
	Giant Australi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5	-	-	-	-	175	-	-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3,020	4	-	-	-	623,321	-	-
	Giant Canad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1	-	-	-	-	834	-	-
	捷安特中國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040	9	-	-	-	102,040	-	-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6	-	-	-	-	556	-	-
	捷安特微笑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521	6	-	-	-	120,521	-	-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88	-	-	-	-	9,524	-	-
	捷安特微笑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5,066	3	-	-	-	54,826	-	-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70	-	-	-	-	850	-	-
	捷安特微笑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7,110	3	-	-	-	215,727	-	-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	-	-	-	-	-	-	-
	捷安特微笑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金 1,118,915	-	-	-	-	-	-	-
	捷安特微笑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金 269,453	-	-	-	-	-	-	-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8,088	7	-	-	-	228,088	-	-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711	4	-	-	-	137,711	-	-
	捷安特微笑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金 228,350	-	-	-	-	-	-	-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0,289	3	-	-	-	290,289	-	-
	捷安特微笑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1,836	-	-	-	-	208,484	-	-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9,712	3	-	-	-	209,712	-	-
	捷安特微笑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3,238	-	-	-	-	8,834	-	-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0,621	2	-	-	-	200,621	-	-
	捷安特微笑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896	-	-	-	-	-	-	-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922	10	-	-	-	112,922	-	-

巨太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資本	始年	投資去年底	去年底金額	年底股數	底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Growthood	新加坡	投資業務	美金	18,063	美金	18,063	26,619,300	100	\$ 6,645,871	\$ 772,531	\$ 733,924	子公司
	Gaiwin	荷蘭阿姆斯特丹市	投資業務	美金	7,243	美金	7,243	502,661	100	7,659,018	512,521	512,521	子公司
	Darzins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美金	8,000	美金	8,000	8,000,000	100	1,805,674	33,397	33,397	子公司
	巨瀚公司(註三)	台中市	碳纖維材料、車架及補強片之製造及銷售	\$	-	\$	66,702	-	-	-	-	-	子公司
	Merdeka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美金	6,000	美金	6,000	6,000,003	100	344,144	6,168	5,779	子公司
	捷安特公司	台中市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暨自行車出租業務	美金	116,000	美金	116,000	14,000,000	100	234,476	64,636	64,835	子公司
	微笑單車公司	台中市	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美金	800,000	美金	800,000	80,000,000	100	860,300	89,548	89,548	子公司
	巨翔公司	台中市	金屬容器及其他金屬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美金	35,000	美金	35,000	3,500,000	70	4,903	(150)	(105)	子公司
	Giant Mexico	墨西哥墨西哥市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美金	1	美金	1	-	1	(438)	(348)	(348)	孫公司
	微程式公司	台中市	電腦軟體研發及零件之批發零售	美金	244,352	美金	244,352	8,886,000	28	236,944	436	12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捷安特公司	捷安特旅行社公司	台中市	承辦國內外旅行業務	歐元	10,000	歐元	10,000	1,000,000	100	291,406	24,496	(註一)	孫公司
Gaiwin	Giant Europe	荷蘭萊利斯塔德市	投資業務、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歐元	681	歐元	681	1,200	100	104,728	5,502	(註一)	孫公司
	Giant USA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美金	47,618	美金	47,618	200,000	100	28,290	2,405	(註一)	孫公司
	Giant Japan	日本川崎市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日幣	200,000	日幣	200,000	4,000	100	13,219	3,579	(註一)	孫公司
	Giant Australia	澳洲維多利亞州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澳幣	500	澳幣	500	500,000	100	29,952	3,318	(註一)	孫公司
	Giant Canada	加拿大溫哥華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加幣	1,052	加幣	1,052	1,051,987	100	11,945	1,969	(註一)	孫公司
	Giant Korea	南韓首爾市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韓幣	734,000	韓幣	734,000	146,800	100	4,579	602	(註一)	孫公司
	Giant Mexico	墨西哥墨西哥市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美金	99	美金	99	-	99	1,230	1,023	(註一)	孫公司
Giant Europe	Giant Germany	德國Erkrath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歐元	470	歐元	470	256	100	6,618	633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France	法國AIX EN PROVENCE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歐元	1,200	歐元	1,200	1,200	100	5,212	337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UK	英國NOTTINGHAM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英鎊	200	英鎊	200	261	100	11,416	987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Europe Mfg.	荷蘭萊利斯塔德市	自行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歐元	227	歐元	227	227	100	50,347	611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Polska	波蘭華沙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波蘭幣	120	波蘭幣	120	42	100	6,172	508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Benelux	荷蘭萊利斯塔德市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歐元	230	歐元	230	230	100	12,047	1,101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Italy	義大利加拉泰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歐元	200	歐元	200	200	100	375	148	(註一)	曾孫公司
Darzins	Dolfor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美金	(註四)	美金	11,000	-	-	-	-	(註一)	孫公司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三：巨瀚公司106年1月1日與本公司吸收合併，參閱附註十一。

註四：為達到集團投資架構簡化之目的，以提升集團營運效率。本公司於106年8月25日董事會決議Darzins與Dolfor進行吸收合併，合併後以Darzins為存續公司，Dolfor為消滅公司。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及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金額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投資年度(損益)	年底投資價值	截至本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捷安特中國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273,040 (美金 37,500)	(註一)	\$ 489,599 (註三)	\$ -	\$ -	\$ 489,599 (註三)	\$ 302,379	100%	\$ 322,762	\$ 3,585,913	\$ 6,111,198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電動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40,465 (美金 5,000)	(註一)	(註三)	-	-	(註三)	567,530	100%	502,048	791,602	551,726
捷安特輕合金公司	新型合金材料和半固態及超塑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346,119 (美金 48,842)	(註一)	(註四及十)	-	-	(註四及十)	102,895	59.375%	81,410	2,017,453	786,817
捷安特成都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49,663 (美金 6,000)	(註一)	199,182 (註三)	-	-	199,182 (註三)	6,970	100%	6,580	360,117	-
捷安特天津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89,614 (美金 12,000)	(註一)	(註三)	-	-	(註三)	(13,680)	100%	(7,188)	947,563	299,372
捷安特投資公司	投資業務	人民幣 245,747 (美金 36,000)	(註二)	1,146,780 (註六)	-	-	1,146,780 (註六)	14,226	100%	31,136	1,720,862	-
捷安特昆山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236,288 (美金 35,000)	(註六)	(註六)	-	-	(註六)	2,179	100%	19,089	1,500,621	-
捷安特單車運動服務公司	自行車租賃及戶外活動推廣	人民幣 6,589 (美金 1,000)	(註六)	(註六)	-	-	(註六)	825	100%	(825)	7,154	-
江蘇捷安特旅行社公司	承辦大陸地區旅行業務	人民幣 5,000	(註七)	(註七)	-	-	(註七)	(2,326)	100%	(2,326)	13,951	-
泉州微笑公司	大陸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人民幣 50,000	(註八)	(註八)	-	-	(註八)	3,207	100%	3,207	215,996	-
鼎鎮公司	新型合金材料之應用產品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66,154	(註十一)	(註十一)	-	-	(註十一)	19,847	100%	19,847	488,784	-
捷安特福建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20,627 (美金 3,000)	(註六)	(註六)	-	-	(註六)	-	100%	-	94,201	-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美金 231,000	投資區投資額
\$ 2,057,116		(註九)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該投資案由本公司直接出資。

註三：係由本公司轉投資 Growood 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該投資案由 Growood 出資。

註四：係由本公司轉投資之 Darzins 再轉投資 Dolfor 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該投資案由 Darzins 出資。

註五：係以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六：係由本公司轉投資之捷安特投資公司出資。

註七：該投資案由捷安特中國公司直接出資。

註八：該投資案由捷安特昆山公司直接出資。

註九：依投資審委會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赴大陸投資金額不設上限。

註十：捷安特輕合金公司於 100 年 12 月與泉新金屬製品(昆山)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對泉新昆山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 221,555 千元。

註十一：係由本公司轉投資之捷安特輕合金公司增資取得，組織架構重組相關資訊，參閱附註十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巨大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大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大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大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依管理當局考量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及歷史收款經驗予以提列，該減損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應收款項餘額係屬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及明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有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之合理性。
3. 選樣測試應收帳款餘額帳齡歸屬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複核管理階層所提列減損金額之計算並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

存貨減損評估

由於存貨受自行車產業趨勢及市場銷售之變化而影響其去化情形，致使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呆滯之風險，且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估計，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及明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當局對製成品及商品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所採用之假設，抽核檢視公司是否依其政策對存貨進行評價。
2. 取得公司編製之製成品及商品庫齡分析表並選樣測試其完整性及正確性。
3. 取得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表，選樣檢視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正確性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金額是否合理。
4. 觀察年底存貨盤點並抽核檢視存貨是否有過時、呆滯、瑕疵或損壞之情形以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金額之適切性。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吸收合併子公司巨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昆山捷安特輕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收購鼎鎂（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101)基秘

字第 301 號函釋，於編製比較合併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其他事項

列入巨大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Growood Investment Ltd.、Gaiwin B.V.及其部份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Growood Investment Ltd.、Gaiwin B.V.及其部份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970,055 仟元及 11,928,41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1%及 26%，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8,487,476 仟元及 17,499,803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3%及 31%。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36,944 仟元及 236,863 仟元，均佔合併資產總額 1%；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81 仟元及(10,781)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0%及(1%)。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暨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大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巨大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大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105年12月31日
(重編後)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874,730	16	\$ 6,774,979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643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301,487	1	794,469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五)	115,148	-	110,50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三四及三五)	11,811,520	25	11,467,347	2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二九及三四)	221,645	-	282,068	1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4,352,953	30	14,598,064	3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十九及三五)	<u>1,200,011</u>	<u>3</u>	<u>1,204,876</u>	<u>2</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5,877,494</u>	<u>75</u>	<u>35,233,955</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10,412	-	164,35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3,09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36,944	1	236,86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三四及三五)	8,264,758	17	7,835,650	17		
1805	商 譽(附註四及十六)	73,223	-	69,76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四)	139,430	-	119,9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960,130	2	904,229	2		
1915	預付設備款	431,973	1	643,348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九及三五)	814,065	2	842,146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八、二九及三五)	<u>779,503</u>	<u>2</u>	<u>300,256</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910,438</u>	<u>25</u>	<u>11,139,655</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7,787,932</u>	<u>100</u>	<u>\$ 46,373,61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五)	\$ 11,734,945	25	\$ 10,876,411	2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864	-	1,384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三四)	1,258,932	3	1,354,568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四)	5,007,894	10	4,729,792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四)	5,193,370	11	5,230,572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97,343	-	394,12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414,218	1	505,037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十)	64,908	-	47,63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149,119</u>	<u>-</u>	<u>324,487</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022,593</u>	<u>50</u>	<u>23,464,011</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五)	596,866	1	230,71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226,555	3	1,201,353	3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	656,770	1	676,42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05,090	1	239,02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u>72,475</u>	<u>-</u>	<u>66,638</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57,756</u>	<u>6</u>	<u>2,414,157</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6,780,349</u>	<u>56</u>	<u>25,878,168</u>	<u>5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750,646	8	3,750,646	8		
3200	資本公積	1,804,659	4	1,720,83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16,775	8	3,710,23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13,318	2	605,9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936,808	21	11,295,040	25		
3400	其他權益	<u>(1,002,687)</u>	<u>(2)</u>	<u>(1,113,318)</u>	<u>(3)</u>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9,619,519</u>	<u>41</u>	<u>19,969,427</u>	<u>43</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74,209	1		
36XX	非控制權益	<u>1,388,064</u>	<u>3</u>	<u>51,806</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1,007,583</u>	<u>44</u>	<u>20,495,442</u>	<u>4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7,787,932</u>	<u>100</u>	<u>\$ 46,373,61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劉家傑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三四)	\$ 55,211,771	100	\$ 57,220,9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五 及三四)	<u>44,173,080</u>	<u>80</u>	<u>45,310,574</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11,038,691</u>	<u>20</u>	<u>11,910,343</u>	<u>20</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五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5,833,858	11	5,878,540	10
6200	管理費用	1,463,414	3	1,433,69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91,497</u>	<u>1</u>	<u>796,04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088,769</u>	<u>15</u>	<u>8,108,277</u>	<u>14</u>
6900	營業利益	<u>2,949,922</u>	<u>5</u>	<u>3,802,066</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 三)	121	-	(10,42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三四)	(181,802)	-	(133,022)	-
7100	利息收入	155,492	-	138,467	-
7130	股利收入	5,260	-	4,046	-
7190	政府補助收入	76,655	-	59,099	-
7190	其他收入	264,747	1	249,387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8,826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損失)	(541)	-	339	-
7590	其他支出 (附註二五)	(47,796)	-	(10,913)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淨額	(45,152)	-	(23,349)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淨額	(<u>293,171</u>)	(<u>1</u>)	<u>250,90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7,361</u>)	<u>-</u>	<u>524,53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902,561	5	\$ 4,326,599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825,582</u>	<u>1</u>	<u>1,182,90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76,979</u>	<u>4</u>	<u>3,143,695</u>	<u>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三)	3,958	-	(30,1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u>673</u>)	-	<u>5,122</u>	-
		<u>3,285</u>	-	(<u>25,008</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3,050	-	(1,351,060)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46,056	-	(14,58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三)	(40)	-	(35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u>13,234</u>)	-	<u>222,710</u>	-
		<u>105,832</u>	-	(<u>1,143,292</u>)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09,117</u>	-	(<u>1,168,300</u>)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86,096</u>	<u>4</u>	<u>\$ 1,975,395</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54,269	4	\$ 3,065,367	5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附註十二)	19,892	-	75,704	-
8620	非控制權益	<u>2,818</u>	<u>-</u>	<u>2,624</u>	<u>-</u>
8600		<u>\$ 2,076,979</u>	<u>4</u>	<u>\$ 3,143,695</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68,185	4	\$ 1,938,069	3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附註十二)	14,575	-	39,505	-
8720	非控制權益	<u>3,336</u>	<u>-</u>	<u>(2,179)</u>	<u>-</u>
8700		<u>\$ 2,186,096</u>	<u>4</u>	<u>\$ 1,975,395</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5.48</u>		<u>\$ 8.17</u>	
9850	稀 釋	<u>\$ 5.45</u>		<u>\$ 8.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劉家傑





巨太機...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其他主權		之		權益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總計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1,720,831	\$ 3,325,890	\$ 605,990	\$ 10,964,430	\$ 14,896,310	\$ 2,717	(\$ 11,028)	\$ 20,356,759	\$ 49,130	\$ 20,405,889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 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	-	434,704	-	434,704		
A5	105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720,831	3,325,890	605,990	10,964,430	14,896,310	2,717	(11,028)	20,356,759	49,130	20,840,593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384,348	-	(384,348)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25,401)	(2,325,401)	-	-	(2,325,401)	-	(2,325,401)		
	現金股利一每股6.2元	-	-	-	-	-	-	-	-	-	-		
D1	105年度淨利	-	-	-	3,065,367	3,065,367	-	-	3,065,367	2,624	3,143,695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5,008)	(25,008)	(1,087,702)	(14,588)	(1,127,298)	(4,803)	(1,168,300)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040,359	3,040,359	(1,087,702)	(14,588)	1,938,069	(2,179)	1,975,395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4,855	4,855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720,831	3,710,238	605,990	11,295,040	15,611,268	(1,101,447)	(1,113,318)	19,969,427	51,806	20,495,442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306,537	-	(306,537)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507,328	(507,328)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75,323)	(1,875,323)	-	-	(1,875,323)	-	(1,875,323)		
	現金股利一每股5元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之變動數	-	-	-	-	-	-	-	83,828	-	83,828		
D1	106年度淨利	-	-	-	2,054,269	2,054,269	-	-	2,054,269	2,818	2,076,979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285	3,285	64,575	46,056	113,916	518	109,117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057,554	2,057,554	64,575	46,056	2,168,185	3,336	2,186,096		
H3	組織重組	-	-	-	(726,598)	(726,598)	-	-	(726,598)	(1,215,382)	(1,942,98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117,540	117,540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804,659	4,016,775	1,113,318	9,936,808	15,066,901	(1,036,872)	(34,185)	19,619,519	1,388,064	21,007,5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劉家傑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902,561	\$4,326,59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31,808	1,152,737
A20300	呆帳費用	123,351	62,3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41	(339)
A20900	財務成本	181,802	133,022
A21200	利息收入	(155,492)	(138,467)
A21300	股利收入	(5,260)	(4,04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利益)份額	(121)	10,42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5,152	23,34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8,631	58,66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0,489	(31,370)
A29900	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	(29,556)	(26,333)
A29900	處分投資利益	(18,82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579)	14,039
A31150	應收帳款	(586,492)	(915,9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722	(55,145)
A31200	存 貨	3,828	(1,248,6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3,543)	(256,443)
A32130	應付票據	(79,086)	814,484
A32150	應付帳款	301,038	(277,3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5,268	426,003
A32200	負債準備	(82,502)	(20,8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1,433)	62,8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939)	(135,5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88,362	3,974,1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0,139	141,2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5,018)	(122,3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18,498)	(1,546,3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44,985</u>	<u>2,446,7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2,536	\$ -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淨減少	477,763	311,07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36,39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7,474)	(1,083,6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159	44,02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4,213)	(5,78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4,725)	(12,95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35,109)	(713,94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5,260	4,046
B09900	取得政府補助款	<u>17,776</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70,630)</u>	<u>(1,457,2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773,649	36,911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428,058	98,942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46,550)	(19,112)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7,491	2,451
C04500	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u>(1,875,323)</u>	<u>(2,325,40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12,675)</u>	<u>(2,206,20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38,071</u>	<u>140,07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099,751	(1,076,6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774,979</u>	<u>7,851,60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874,730</u>	<u>\$6,774,9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劉家傑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1 年 10 月，並於 83 年 12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前述各項零件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參閱附註三四。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

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301,487	\$ 301,48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301,487	(301,48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0,412	210,4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412	(210,412)	-
資產影響	<u>\$ 511,899</u>	<u>\$ -</u>	<u>\$ 511,899</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八及九。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合併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

合併公司透過捷安特輕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安特輕合金公司」）取得鼎鎂（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鼎鎂公司」）股權，因交易經濟實質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以鼎鎂公司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此外，將鼎鎂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將鼎鎂公司原股東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合併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合併比較權益變動表時，將鼎鎂公司原股東認列之損益，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係對投資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

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分別採直線法及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三三。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票據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地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三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包括依據服務特許權協議對基礎建設所進行之建造或升級服務）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十八)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九)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

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451	\$ 2,61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723,687	5,663,167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456,743	1,017,181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692,990</u>	<u>136,080</u>
	7,876,871	6,819,044
減：質押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		
流動資產）	<u>(2,141)</u>	<u>(44,065)</u>
	<u>\$ 7,874,730</u>	<u>\$ 6,774,979</u>
<u>年 利 率（%）</u>		
銀行存款	0.00-4.25	0.00-2.50
商業本票	0.32	0.32-0.4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	\$ 61
－鋁錠期貨合約(二)	-	1,582
	<u>\$ -</u>	<u>\$ 1,64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u>1,864</u>	\$ <u>1,384</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約定匯率
<u>106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7.1.17	EUR5,100/NTD180,874	35.39-35.538
	加幣兌新台幣	107.1.19-107.3.20	CAD4,680/NTD109,753	23.375-23.489
<u>105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6.1.20-106.2.20	USD13,000/NTD417,344	32.05-32.188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鋁錠期貨合約如下：

	合約期間	約定購買數量	約定購買價格（仟元）
<u>105年12月31日</u>			
鋁錠期貨合約	106.5-106.10	每月 250 噸	RMB12.87-12.89/每噸

合併公司從事鋁錠期貨交易，主係規避鋁錠價格波動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合併公司持有之鋁錠期貨合約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 <u>210,412</u>	\$ <u>164,356</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8 月以新台幣 162,000 仟元私募認購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桂盟公司）普通股 1,500 仟股，該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於 3 年內不得轉讓。桂盟公司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於 106 年 12 月 8 日經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於 107 年 1 月 2 日上櫃買賣。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9 月以新台幣 14,227 仟元，參與桂盟公司現增，取得普通股 119 仟股，該普通股無限制轉讓。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 動		
理財商品投資	\$ 228,349	\$ 746,081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73,138</u>	<u>48,388</u>
	<u>\$ 301,487</u>	<u>\$ 794,469</u>

理財商品投資及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年 利 率 (%)</u>		
理財商品投資	4.1	2.5-4.5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0.66-1.69	0.66-1.69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2,222,386	\$ 11,800,367
減：備抵呆帳	(<u>410,866</u>)	(<u>333,020</u>)
	<u>\$ 11,811,520</u>	<u>\$ 11,467,34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三角貿易款	\$ 41,432	\$ 60,885
其 他	<u>180,213</u>	<u>221,183</u>
	<u>\$ 221,645</u>	<u>\$ 282,06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180 天以下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0,849,020	\$ 10,680,710
1 至 30 天	458,798	405,171
31 至 60 天	157,580	126,354
61 至 90 天	108,268	88,349
91 至 180 天	230,833	176,367
181 至 360 天	65,182	91,811
360 天以上	352,705	231,605
合 計	<u>\$ 12,222,386</u>	<u>\$ 11,800,36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合併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係依群組評估，其變動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333,020	\$ 408,954
本年度提列	123,351	62,349
本年度沖銷	(42,490)	(117,216)
外幣換算差額	(3,015)	(21,067)
年底餘額	<u>\$ 410,866</u>	<u>\$ 333,020</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十一、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8,980,748	\$ 9,931,485
在 製 品	1,094,704	821,558
原 物 料	3,947,425	3,716,041
在途存貨	330,076	128,980
	<u>\$ 14,352,953</u>	<u>\$ 14,598,064</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4,173,080 仟元及 45,310,574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8,631 仟元及 58,663 仟元。

十二、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Gaiwin B.V. (Gaiwin)	投資業務	100	100	
	Growood Investment Ltd. (Growood)	投資業務	100	100	
	Darzins Holdings Ltd. (Darzins) (註二)	投資業務	100	100	
	Merdeka International Ltd. (Merdeka)	投資業務	100	100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捷安特公司)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 之銷售暨自行車出 租業務	100	100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微笑單車公司)	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100	100	
	巨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巨瀚公司) (註一)	碳纖維材料、車架及補 強片之製造及銷售	-	100	
	巨翔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巨翔公司) (註一)	金屬容器及其他金屬 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70	-	
	捷安特投資有限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Giant Bicycle Mexico S. de R.L. de C.V. (Giant Mexico)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	1	
	Gaiwin	Giant Europe B.V. (Giant Europe)	投資業務、自行車及其 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100
		Giant Co., Ltd.(Giant Japan)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iant Bicycle Inc. (Giant USA)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iant Korea Co., Ltd. (Giant Korea)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iant Bicycle Canada Inc. (Giant Canada)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iant Bicycle Company Pty. Ltd. (Giant Australia)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iant Mexico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99	99	
Giant Europe	Giant Deutschland GmbH (Giant Germany)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iant Polska Sp. ZO.O. (Giant Polska) (註三)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80	
	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V. (Giant Europe Mfg.)	自行車產品之製造及 銷售	100	100	
	Giant S.A.R.L. (Giant France)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iant U.K. Ltd. (Giant UK)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Giant Europe	Giant Benelux B.V. (Giant Benelux)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iant Italy S.R.L (Giant Italy)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rowood	捷安特(中國)有限公司 (捷安特中國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捷安特電動車(昆山)有限公 司(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電動自行車等產品之 製造及銷售	100	100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捷安特天津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Darzins	Dolfor Profits Ltd. (Dolfor) (註二)	投資業務	-	100
	捷安特輕合金公司 (註二及六)	新型合金材料和半固 態及超塑鋁之製造 及銷售	59	43
Dolfor	捷安特輕合金公司(註二)	新型合金材料和半固 態及超塑鋁之製造 及銷售	-	57
Merdeka	捷安特(成都)有限公司 (捷安特成都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捷安特公司	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捷安特旅行社公司)	承辦國內外旅行業務	100	100
巨瀚公司	巨翔公司(註一)	金屬容器及其他金屬 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	70
捷安特投資公司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捷安特單車運動服務(昆山) 有限公司(捷安特單車運動 服務公司)	自行車租賃及戶外活 動推廣	100	100
	捷安特(福建)有限公司 (捷安特福建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捷安特中國公司	江蘇捷安特旅行社有限公司 (江蘇捷安特旅行社公司)	承辦大陸地區旅行業 務	100	100
捷安特昆山公司	泉州微笑自行車有限公司 (泉州微笑公司)	大陸公共自行車租賃 業務	100	100
捷安特輕合金 公司	鼎鎂公司(註六)	新型合金材料之應用 產品製造及銷售	100	100
鼎鎂公司	馬赫機械工業(昆山)有限 公司(馬赫公司)(註四)	生產車輪零件設備之 製造及銷售	-	50
	昆山乙耀金屬有限公司 (乙耀公司)(註五)	大中型客車空調系統 及關鍵零件之製造 及銷售	-	100

註一：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與巨瀚公司進行吸收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06 年 1 月 1 日，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巨瀚公司為消滅公司。自合併基準日起巨瀚公司所有權利

義務均由本公司概括承受。巨翔公司原為透過巨瀚公司投資，轉為本公司直接投資。

註二：合併公司於 106 年 8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 Darzins 與 Dolfor 進行吸收合併，合併後以 Darzins 為存續公司，Dolfor 為消滅公司。

註三：Giant Polska 以現金買回屬非控制權益 20%之股份，致合併公司對其間接持股比率由 80%增加至 100%。

註四：合併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0 日處分馬赫公司。

註五：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3 日處分乙耀公司。

註六：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由捷安特輕合金公司以發行資本方式向集團關係人收購鼎鎂公司之全部權益，捷安特輕合金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後完成增資換股協議並已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完成驗資及變更登記作業，完成交易後，合併公司持有之捷安特輕合金公司間接持股比例由 100%下降至 62.5%。另，捷安特輕合金公司同時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因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增資致對其持股比例由 62.5%下降至 59.375%。該合併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另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 IFRS 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於編製比較合併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 105 年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股權調整認列為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本合併報表。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236,944</u>	28	<u>\$ 236,863</u>	28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121	(\$ 10,427)
其他綜合損益	(40)	(354)
綜合損益總額	<u>\$ 81</u>	<u>(\$ 10,781)</u>

106及105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進項稅額	\$ 474,544	\$ 543,209
預付貨款	273,287	205,681
預付費用	267,667	322,963
其他	184,513	133,023
	<u>\$ 1,200,011</u>	<u>\$ 1,204,876</u>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重分類	處分子公司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860,598	\$ -	\$ -	\$ -	\$ -	(\$ 3,525)	\$ 857,073
房屋及建築		4,901,288	163,238	(45,825)	160,321	-	(26,874)	5,152,148
機器設備		5,862,385	324,286	(489,758)	526,699	(20,820)	(22,762)	6,180,030
運輸設備		289,644	51,255	(17,688)	19,410	(786)	(2,605)	339,230
辦公設備		267,407	15,501	(24,910)	4,002	(4,143)	1,260	259,117
生財器具		19,837	3,130	(2,822)	-	-	(46)	20,099
其他設備		2,110,000	196,640	(291,108)	122,474	(25)	5,033	2,143,014
建造中之不動產		280,193	1,974	-	84,143	-	(4,237)	362,073
成本合計		<u>14,591,352</u>	<u>\$ 756,024</u>	<u>(\$ 872,111)</u>	<u>\$ 917,049</u>	<u>(\$ 25,774)</u>	<u>(\$ 53,756)</u>	<u>15,312,78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943,364	\$ 224,020	(\$ 39,236)	(\$ 9,745)	\$ -	(\$ 8,549)	2,109,854
機器設備		2,997,783	559,336	(438,269)	(13,628)	(8,427)	(13,340)	3,083,455
運輸設備		179,950	43,134	(15,223)	(2,061)	(648)	(1,455)	203,697
辦公設備		188,652	22,607	(23,000)	(79)	(3,863)	2,008	186,325
生財器具		13,234	3,625	(2,601)	-	-	(14)	14,244
其他設備		1,432,719	315,911	(287,471)	(10,058)	(23)	(627)	1,450,451
累計折舊合計		<u>6,755,702</u>	<u>\$ 1,168,633</u>	<u>(\$ 805,800)</u>	<u>(\$ 35,571)</u>	<u>(\$ 12,961)</u>	<u>(\$ 21,977)</u>	<u>7,048,02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7,835,650</u>					<u>\$ 8,264,758</u>
	105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重分類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697,625	\$ 162,624	\$ -	\$ -	\$ 349		\$ 860,598
房屋及建築		5,025,492	46,485	(23,415)	145,481	(292,755)		4,901,288
機器設備		5,833,143	300,385	(227,623)	331,503	(375,023)		5,862,385
運輸設備		295,978	43,774	(23,112)	(10,638)	(16,358)		289,644
辦公設備		280,376	19,046	(19,988)	1,238	(13,265)		267,407
生財器具		21,301	4,254	(5,126)	(229)	(363)		19,837
其他設備		2,034,955	217,711	(133,635)	118,712	(127,743)		2,110,000
建造中之不動產		240,158	250,349	-	(189,881)	(20,433)		280,193
成本合計		<u>14,429,028</u>	<u>\$ 1,044,628</u>	<u>(\$ 432,899)</u>	<u>\$ 396,186</u>	<u>(\$ 845,591)</u>		<u>14,591,35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重分類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855,137	\$ 236,282	(\$ 22,385)	(\$ 16,982)	(\$ 108,688)	\$ 1,943,364
機器設備	2,892,636	470,372	(171,525)	(5,187)	(188,513)	2,997,783
運輸設備	182,839	39,097	(20,760)	(10,038)	(11,188)	179,950
辦公設備	186,220	33,702	(18,203)	(3,363)	(9,704)	188,652
生財器具	13,724	4,232	(4,587)	-	(135)	13,234
其他設備	<u>1,352,578</u>	<u>315,085</u>	<u>(128,070)</u>	<u>(21,843)</u>	<u>(85,031)</u>	<u>1,432,719</u>
累計折舊合計	<u>6,483,134</u>	<u>\$ 1,098,770</u>	<u>(\$ 365,530)</u>	<u>(\$ 57,413)</u>	<u>(\$ 403,259)</u>	<u>6,755,70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7,945,894</u>					<u>\$ 7,835,65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60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至50年
其他	2至15年
機器設備	2至15年
運輸設備	2至8年
辦公設備	2至20年
生財器具	3年
其他設備	2至1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六、商譽

	106年度	105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69,765	\$ 73,749
淨兌換差額	<u>3,458</u>	<u>(3,984)</u>
年底餘額	<u>\$ 73,223</u>	<u>\$ 69,765</u>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 130,417	\$ 111,086
其他	<u>9,013</u>	<u>8,858</u>
	<u>\$ 139,430</u>	<u>\$ 119,94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2至10年
其他	7至15年

十八、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係為員工投保並以公司為受益人之儲蓄性質年金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如屬現金解約價值部分，列為當期保險費用之減項，並增加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待保證期間屆滿或中途解約者，始將全數收到之款項，減少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

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58,082	\$ 58,342
本年度年金保險支付數	1,344	-
本年度年金保險領回數	(11,742)	-
現金解約價值增加（減少）數	<u>1,454</u>	<u>(260)</u>
年底餘額	<u>\$ 49,138</u>	<u>\$ 58,082</u>

十九、預付租賃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8,236	\$ 18,446
非流動	<u>814,065</u>	<u>842,146</u>
	<u>\$ 832,301</u>	<u>\$ 860,592</u>

預付租賃款主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收益權和轉讓及出租之處分權，並負責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三五）</u>		
—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1)	\$ 1,202,842	\$ -
— 抵押借款(2)	13,701	-
<u>無擔保借款</u>		
— 信用額度借款(3)	<u>10,518,402</u>	<u>10,876,411</u>
	<u>\$ 11,734,945</u>	<u>\$ 10,876,411</u>

1.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部份應收帳款擔款，106年12月31日有效利率為2.05%-2.85%。
2. 抵押借款係由其他關係人提供之建築物作為抵押借款，截至106年12月31日有效利率為4.35%，擔保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3.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分別為0.29%-9.2%及0.26%-6.79%。

(二) 長期銀行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三五)</u>		
抵押借款(1)	\$ 300,011	\$ 195,169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2)	361,763	43,75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64,908</u>)	(<u>8,212</u>)
長期銀行借款	<u>\$ 596,866</u>	<u>\$ 230,714</u>

1. 抵押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4.75%。
2. 信用額度借款到期日為107至110年，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12%-4.75%及1.12%-5.23%。
3.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取得荷商安智銀行台北分行美金4,000萬元之共同使用授信額度。

二一、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13,272	\$ 1,489,68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612,649	789,430
應付設備款	325,477	203,991
應付休假給付	116,022	87,245
其他應付費用	<u>2,625,950</u>	<u>2,660,224</u>
	<u>\$ 5,193,370</u>	<u>\$ 5,230,572</u>

二二、負債準備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保固(一)	\$ 324,414	\$ 416,153
退貨及折讓(二)	<u>89,804</u>	<u>88,884</u>
	<u>\$ 414,218</u>	<u>\$ 505,037</u>
<u>非流動(帳入其他非流動負債)</u>		
除役負債準備(三)	<u>\$ 17,786</u>	<u>\$ 18,590</u>

-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 (三) 除役負債準備係銷售門市於租賃期間終止日需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義務之成本。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大陸子公司及 Giant Europe Mfg.、Giant USA、Giant Japan、Giant Korea、Giant Canada、Giant Polska、Giant UK、Giant Germany、Giant Australia、Giant Europe、Giant France、Giant Italy、Giant Mexico 及 Giant Benelux 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之退休金，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巨瀚公司及捷安特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95,136	\$ 796,36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90,046</u>)	(<u>557,33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5,090</u>	<u>\$ 239,02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u>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u>	<u>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u>	<u>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849,271</u>	<u>(\$ 474,697)</u>	<u>\$ 374,57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322	-	12,322
利息費用 (收入)	<u>12,740</u>	<u>(7,317)</u>	<u>5,423</u>
認列於損益	<u>25,062</u>	<u>(7,317)</u>	<u>17,74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583	3,58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045	-	2,04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1,344	-	21,34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158</u>	<u>-</u>	<u>3,15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6,547</u>	<u>3,583</u>	<u>30,130</u>
雇主提撥	-	(183,420)	(183,420)
福利支付	<u>(104,514)</u>	<u>104,514</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96,366</u>	<u>(\$ 557,337)</u>	<u>\$ 239,02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年1月1日餘額	\$ 796,366	(\$ 557,337)	\$ 239,02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434	-	19,434
利息費用(收入)	9,739	(7,013)	2,726
認列於損益	29,173	(7,013)	22,16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951	1,95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261	-	3,26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7,523	-	17,52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6,693)	-	(26,6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909)	1,951	(3,958)
雇主提撥	-	(52,141)	(52,141)
福利支付	(124,494)	124,494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95,136	(\$ 490,046)	\$ 205,090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3%-1.25%	1.13%-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00%-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9,027)	(\$ 21,278)
減少 0.25%	\$ 19,774	\$ 22,11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9,242	\$ 21,565
減少 0.25%	(\$ 18,612)	(\$ 20,85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5,421	\$ 25,51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1 年

二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400,000	400,000
額定股本	\$ 4,000,000	\$ 4,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75,065	375,06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624,005	\$ 1,624,00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 變動數 (註)	83,828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 公積之變動數	1,245	1,245
員工認股權	95,401	95,401
其他	180	180
	<u>\$ 1,804,659</u>	<u>\$ 1,720,831</u>

註：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參閱附註三十。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如下，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二)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5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6,537	\$ 384,348		
特別盈餘公積	507,328	-		
現金股利	1,875,323	2,325,401	\$ 5	\$ 6.2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5,42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0,631)	
現金股利	1,312,726	\$ 3.5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677,98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分別於 104 年及 102 年因處分子公司而予以迴轉 71,523 仟元及 476 仟元。

首次採用採用 IFRSs 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費用 及營業外費用 及 損 失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費用 及營業外費用 及 損 失 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 3,475,053	\$ 2,121,305	\$ 5,596,358	\$ 3,890,559	\$ 2,242,494	\$ 6,133,053
勞健保及社會保險費用	228,494	172,279	400,773	241,733	167,962	409,69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42,397	113,690	356,087	229,469	115,902	345,371
確定福利計畫	15,231	121,888	137,119	10,904	6,841	17,745
其他用人費用	270,796	217,483	488,279	269,481	217,716	487,197
折舊及攤銷費用	740,173	491,635	1,231,808	627,692	525,045	1,152,737

(二)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6% 至 12%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及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8%	\$ 198,322	8%	\$ 311,658
董監事酬勞	2.98%	73,954	2.8%	110,35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06,945	\$ 841,0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117	109,29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240)	6,105
其他	(4,364)	1,289
	821,458	957,69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124	225,20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25,582</u>	<u>\$ 1,182,90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19,469	\$ 1,258,408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免稅所得	-	(20,059)
永久性差異	(245,792)	(251,211)
暫時性差異	60,095	(126,346)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3,513)	(575)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23,314)	(17,2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5,117	109,295
當年度所得稅	842,062	948,82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4,124	225,207
其他	(4,364)	1,28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6,240)	6,10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25,582</u>	<u>\$ 1,182,90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另依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若申請通過認定為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得享優惠稅率 15% 課徵企業所得稅。捷安特中國公司、捷安特昆山公司、捷安特電動車公司、捷安特成都公司、捷安特輕合金公司及鼎鎂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得享 15% 優惠稅率。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77,921 仟元及 254,223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673	(\$ 5,12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13,234</u>	<u>(222,710)</u>
	<u>\$ 13,907</u>	<u>(\$ 227,83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106 年度</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46,332	\$ -	(\$ 13,234)	\$ -	\$ 233,098
應付獎金遞延認列	109,637	4,359	-	596	114,592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114,391	(2,618)	-	(1,340)	110,43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8,174	9,108	-	134	77,416
關聯企業未實現利益	37,222	18,586	-	-	55,808
負債準備	60,811	(15,835)	-	(493)	44,483
備抵呆帳	14,490	7,837	-	573	22,90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737	(396)	(673)	210	12,878
其他	<u>239,435</u>	<u>45,260</u>	<u>-</u>	<u>3,827</u>	<u>288,522</u>
	<u>\$ 904,229</u>	<u>\$ 66,301</u>	<u>(\$ 13,907)</u>	<u>\$ 3,507</u>	<u>\$ 960,13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102,379	\$ 64,606	\$ -	(\$ 45,223)	\$1,121,762
土地增值稅準備	98,974	-	-	-	98,97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819	-	-	5,819
	<u>\$1,201,353</u>	<u>\$ 70,425</u>	<u>\$ -</u>	<u>(\$ 45,223)</u>	<u>\$1,226,555</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 246,332	\$ -	\$ 246,332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126,557	(2,818)	-	(9,348)	114,391
應付獎金遞延認列	114,150	(2,967)	-	(1,546)	109,63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8,287	(16,273)	-	(3,840)	68,174
負債準備	59,127	4,003	-	(2,319)	60,811
關聯企業未實現利益	49,883	(12,661)	-	-	37,222
備抵呆帳	89,777	(74,082)	-	(1,205)	14,49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270	(1,565)	5,122	(90)	13,737
其他	214,638	41,741	-	(16,944)	239,435
	<u>\$ 752,689</u>	<u>(\$ 64,622)</u>	<u>\$ 251,454</u>	<u>(\$ 35,292)</u>	<u>\$ 904,22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950,134	\$ 160,585	\$ -	(\$ 8,340)	\$1,102,379
土地增值稅準備	98,974	-	-	-	98,97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3,622)	-	23,622	-	-
	<u>\$1,025,486</u>	<u>\$ 160,585</u>	<u>\$ 23,622</u>	<u>(\$ 8,340)</u>	<u>\$1,201,353</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7 至 113 年度到期	<u>\$ 55,498</u>	<u>\$ 45,800</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2,045</u>	<u>\$ 38,523</u>

(五)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369,539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註)	<u>10,925,501</u>
		<u>\$ 11,295,04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913,429</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 (註)	105年度 11.81%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u>106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054,269	375,065	<u>\$ 5.4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61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054,269</u>	<u>376,675</u>	<u>\$ 5.45</u>
<u>105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065,367	375,065	<u>\$ 8.1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2,13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065,367</u>	<u>377,201</u>	<u>\$ 8.1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重組完成日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鼎鎂公司	參閱附註十二	106年12月28日	100	<u>\$ 1,215,382</u>

(二) 移轉對價

發行權益工具 \$ 1,215,382

合併公司由捷安特輕合金公司發行 17,400 仟美元之資本作為向集團關係人取得鼎鎂公司之對價，並以集團關係人持有鼎鎂公司之帳面價值，作為取得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價值。

(三) 重組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鼎 鎂 公 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23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67,809
存 貨	100,909
其他流動資產	51,79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5,1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5,695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26,5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63,520)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300,0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716)
	<u>\$ 488,784</u>

(四) 權益調整數

	<u>鼎 鎂 公 司</u>
移轉對價	\$ 1,215,382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價值	(488,784)
調減未分配盈餘	
一與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交易	<u>\$ 726,598</u>

二九、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處分子公司全數權益之價款，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現外幣評價後價款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 34,228</u>	<u>\$ 47,588</u>

三十、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8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由捷安特輕合金公司以發行資本方式向集團關係人收購鼎鎂公司之全部權益，致合併公司持有之捷安特輕合金公司間接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62.5%。另，捷安特輕合金公司同時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因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增資致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2.5% 下降至 59.375%。

Giant Polska 以現金買回屬於非控制權益 20% 之股份，致合併公司對其間接持股比例由 80% 增加至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分別調增資本公積 83,828 仟元及調減未分配盈餘 726,598 仟元。

三一、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直營店、辦公大樓、設備及交通工具。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行情調整租金之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264,233	\$ 369,022
1 至 5 年	596,171	586,162
超過 5 年	<u>185,251</u>	<u>221,540</u>
	<u>\$ 1,045,655</u>	<u>\$ 1,176,724</u>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 210,412	\$ -	\$ -	\$ 210,4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864	\$ -	\$ 1,864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643	\$ -	\$ 1,6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 13,456	\$ 150,900	\$ -	\$ 164,3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384	\$ -	\$ 1,384

合併公司持有之桂盟公司私募認購普通股自 106 年 7 月 21 日起已結束閉鎖期間，是以由第 2 等級移轉至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除上述外，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公允價值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股票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股票，係以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1,643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20,842,081	19,465,0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0,412	164,35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864	1,38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23,856,915	22,469,69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到期) 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

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七。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貨 幣 種 類	貨 幣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106 年度	105 年度
美 金	\$ 24,050	\$ 60,426
歐 元	6,590	6,468
日 圓	1,025	923
人 民 幣	281	1,442

上述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尚無法反映年度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685,092	\$ 1,763,262
— 金融負債	9,392,382	8,089,89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7,488,972	5,845,577
— 金融負債	3,218,986	3,064,873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

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變動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8,047 仟元及 7,66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以降低客戶之信用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前兩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8% 及 3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4,602,999仟元及28,974,067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以上
<u>106年12月31日</u>			
短期銀行借款	\$ 11,734,945	\$ -	\$ -
應付款項	6,266,826	-	-
其他應付款	2,696,511	-	-
長期銀行借款	64,908	124,345	472,521
	<u>\$ 20,763,190</u>	<u>\$ 124,345</u>	<u>\$ 472,521</u>
<u>105年12月31日</u>			
短期銀行借款	\$ 10,876,411	\$ -	\$ -
應付款項	6,084,360	-	-
其他應付款	2,512,939	-	-
長期銀行借款	47,639	230,714	-
	<u>\$ 19,521,349</u>	<u>\$ 230,714</u>	<u>\$ -</u>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微程式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自轉車新文化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江蘇捷安特自行車文體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萬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亨利木業(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昆山威帝樂輪組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昆山亨利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關係人類別	銷		貨進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116,491	\$115,146	\$ 17,390	\$ 1,984
關聯企業	-	-	295,155	297,465
	<u>\$116,491</u>	<u>\$115,146</u>	<u>\$312,545</u>	<u>\$299,449</u>

售予各關係人之產品係屬於自有品牌產品及加工收入，故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價格訂定亦不同於代工產品。

對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106年度	105年度
<u>營業成本</u>		
其他關係人	\$ 100,212	\$ 122,296
關聯企業	71,278	51,742
	<u>\$ 171,490</u>	<u>\$ 174,038</u>
<u>營業費用</u>		
其他關係人	\$ 23,868	\$ 16,119
關聯企業	218	15
	<u>\$ 24,086</u>	<u>\$ 16,134</u>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其他關係人	\$ 15,578	\$ 15,282
關聯企業	20	-
	<u>\$ 15,598</u>	<u>\$ 15,282</u>
<u>其他應收款</u>		
關聯企業	\$ 5,422	\$ 3,289
<u>應付票據</u>		
其他關係人	\$ 282	-
<u>應付帳款</u>		
關聯企業	\$ 62,415	\$ 37,854
其他關係人	15,567	86,477
	<u>\$ 77,982</u>	<u>\$ 124,331</u>
<u>其他應付款</u>		
關聯企業	\$ 22,086	\$ 93,371
其他關係人	2,109	15,063
	<u>\$ 24,195</u>	<u>\$ 108,434</u>

(四) 財產交易

交易對象	購買財產	購買價格
<u>106 年度</u>		
關聯企業	電腦軟體	\$ 970
其他關係人	機器設備	<u>3,988</u>
		<u>\$ 4,958</u>
<u>105 年度</u>		
關聯企業	電腦軟體	<u>\$ 5,863</u>

交易對象	處分財產	處分價格	處分損益
<u>106 年度</u>			
其他關係人	機器設備	\$ 809	\$ -
	辦公設備	<u>18</u>	<u>-</u>
		<u>\$ 827</u>	<u>\$ -</u>
<u>105 年度</u>			
其他關係人	機器設備	<u>\$ 46,677</u>	<u>\$ -</u>

(五) 向關係人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關係人融資款</u>		
其他關係人	<u>\$ 214,649</u>	<u>\$ 138,591</u>
<u>財務成本</u>		
其他關係人	<u>\$ 4,795</u>	<u>\$ 3,744</u>

(六) 關係人提供資產作為擔保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53,315</u>	<u>\$ -</u>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4,769	\$ 408,989
退職後福利	<u>912</u>	<u>1,731</u>
	<u>\$ 315,681</u>	<u>\$ 410,72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一) 合併公司業已將下列資產提供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202,842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929	145,623
土地使用權(帳列預付租賃款)	118,618	120,227
	<u>\$ 1,458,389</u>	<u>\$ 265,850</u>

(二) 合併公司業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車隊贊助金、旅行業及承包政府採購合約之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141	\$ 44,065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一) 合併公司已承諾廠房建造、訂購工程設備及機器設備尚未支付金額為 2,726,152 仟元。

(二) 產品責任險

合併公司對於全球各地區銷售之自行車及零配件暨電動車及零配件投保產品責任險，保單契約期間係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1 日止。保單效力範圍：自行車自 76 年 6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1 日，電動車自 85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1 日；事故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 5,000 仟元。

(三) 合併公司分別與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新竹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苗栗縣政府簽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勞務採購契約，契約期間自 100 年 12 月 30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合併公司因簽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勞務採購契約，故須提供履約保證金 205,625 仟元，該履約保證係由彰化商業銀行大甲分行提供，保證期間至 114 年 2 月 16 日止。

(五) 合併公司分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政府授權之泉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局及安溪縣人民政府授權之安溪縣小城鎮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簽訂特許經營協議，契約期間自 105 年 3 月 29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90,026	29.785	\$5,659,924	\$ 202,279	32.255	\$6,524,509
歐元	44,961	35.620	1,601,511	35,832	33.896	1,214,561
日圓	2,029,413	0.2643	536,374	1,173,908	0.2756	323,529
人民幣	69,765	4.5670	318,617	83,656	4.6197	386,46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9,279	29.785	3,254,875	14,941	32.255	481,922
歐元	26,460	35.620	942,505	16,749	33.896	567,724
日圓	1,641,450	0.2643	433,835	838,910	0.2756	231,204
人民幣	63,623	4.5670	290,566	52,448	4.6197	242,294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6 年度		105 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 (損) 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 (損) 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68,928)	1 (新台幣：新台幣)	\$ 24,265
人民幣	4.5072 (人民幣：新台幣)	(82,456)	4.8521 (人民幣：新台幣)	197,116
歐元	34.349 (歐元：新台幣)	(70,208)	35.710 (歐元：新台幣)	43,719
美金	30.432 (美金：新台幣)	(16)	32.279 (美金：新台幣)	(125)
日圓	0.2713 (日圓：新台幣)	(938)	0.2972 (日圓：新台幣)	(95)
		(\$ 322,546)		\$ 264,880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十。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十。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本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本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報導自行車、材料及其他部門資訊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自行車	\$49,114,604	\$51,951,727	\$ 2,783,858	\$ 3,539,433
材 料	3,703,162	3,927,852	128,317	395,242
其 他	<u>2,394,005</u>	<u>1,341,338</u>	<u>37,747</u>	<u>(132,609)</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55,211,771</u>	<u>\$57,220,917</u>	2,949,922	3,802,066
財務成本			(181,802)	(133,022)
處分投資利益			18,826	-
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121	(10,427)
利息收入			155,492	138,467
股利收入			5,260	4,046
政府補助收入			76,655	59,099
其他收入			264,747	249,38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淨額			(293,171)	250,9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損失)			(541)	339
其他支出			(47,796)	(10,9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淨額			<u>(45,152)</u>	<u>(23,349)</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902,561</u>	<u>\$ 4,326,599</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6 及 105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財務成本、處分投資利益、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息收入、股利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其他收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其他支出、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提供應報導部門資產予營運決策者使用，故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歐洲與美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亞洲	\$32,751,713	\$35,331,569	\$ 10,321,835	\$ 9,634,261
歐洲	14,278,496	13,465,558	416,761	356,602
美洲	6,064,931	5,756,559	133,099	152,809
其他	2,116,631	2,667,231	29,475	33,672
	<u>\$55,211,771</u>	<u>\$57,220,917</u>	<u>\$ 10,901,170</u>	<u>\$ 10,177,34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T客戶	\$ 9,174,231	17	\$ 9,794,857	17
S客戶	6,280,369	11	7,221,845	13

巨太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額 (註五及六)	年度餘額 (註五及六)	年底餘額 (註五)	實際金額 (註六及七)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原因	呆帳 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 總額	與 總額
0	本公司	捷安特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0,000	\$ 30,000	\$ 30,000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1,961,952 (註一)	\$ 7,847,808 (註四)	
		微笑單車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0	50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1,961,952 (註一)	7,847,808 (註四)	
		巨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0.845%- 0.923%	2	-	營運週轉	-	-	-	1,961,952 (註一)	7,847,808 (註四)	
1	捷安特中國公司	捷安特天津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228,350 (人民幣)	228,350 (人民幣)	228,350 (人民幣)	- (人民幣)	3.92%	2	-	營運週轉	-	-	-	2,100,820 (註二)	2,100,820 (註二)	
		捷安特昆山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1,347,265 (人民幣)	1,347,265 (人民幣)	1,118,915 (人民幣)	1,118,915 (人民幣)	2%- 3.92%	2	-	營運週轉	-	-	-	2,100,820 (註二)	2,100,820 (註二)	
		泉州微笑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411,030 (人民幣)	411,030 (人民幣)	269,453 (人民幣)	269,453 (人民幣)	3.92%	2	-	營運週轉	-	-	-	2,100,820 (註二)	2,100,820 (註二)	
		捷安特輕合金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228,350 (人民幣)	228,350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3.92%	2	-	營運週轉	-	-	-	2,100,820 (註二)	2,100,820 (註二)	
2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捷安特單車運動 服務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13,244 (人民幣)	13,244 (人民幣)	10,961 (人民幣)	10,961 (人民幣)	3.92%	2	-	營運週轉	-	-	-	1,370,100 (註二)	1,370,100 (註二)	
		捷安特昆山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502,370 (人民幣)	502,370 (人民幣)	228,350 (人民幣)	228,350 (人民幣)	3.92%	2	-	營運週轉	-	-	-	1,370,100 (註二)	1,370,100 (註二)	
3	Gaiwin	Merdeka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894 (美金)	894 (美金)	894 (美金)	894 (美金)	2.2573%	2	-	營運週轉	-	-	-	1,042,475 (註二)	1,042,475 (註二)	
		Giant Mexico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59,570 (美金)	59,570 (美金)	- (美金)	- (美金)	2.2573%	2	-	營運週轉	-	-	-	1,042,475 (註二)	1,042,475 (註二)	
4	捷安特福建公司	泉州微笑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91,340 (人民幣)	91,340 (人民幣)	91,340 (人民幣)	91,340 (人民幣)	3.92%	2	-	營運週轉	-	-	-	1,042,475 (註二)	1,042,475 (註二)	
5	Darzins	Dolfor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298 (美金)	298 (美金)	- (美金)	- (美金)	2.2573%	2	-	營運週轉	-	-	-	1,042,475 (註二)	1,042,475 (註二)	

註一：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

註二：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單一企業及總限額；捷安特中國公司、捷安特電動車公司及捷安特投資公司資金貸與單一及總限額不超過人民幣 4.6 億元、3 億元及 2.5 億元；其他子公司資金貸與單一企業及總限額不超過美金 35,000 仟元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四：本公司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40% 為限。

註五：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六：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月底之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註七：業已沖銷。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二)	本年度最高 保證餘額 (註三及五)	年底 保證餘額 (註四及五)	實際 支金額 (註五)	以財產擔保 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財務淨值之 比率	背書 最高 額 (註三)	屬對背書 保證公司	屬對背書 保證公司	屬對背書 保證公司	屬對背書 保證公司	屬對背書 保證公司	屬對背書 保證公司
		稱	關係 (註一)													
0	本公司	Giant Mexico	2	\$ 4,904,880	\$ 59,570 (美金 2,000)	\$ 59,570 (美金 2,000)	\$ 59,570 (美金 2,000)	\$ -	0.30%	\$ 9,809,760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1	捷安特公司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2	4,904,880	126,864 (日幣 480,000)	126,864 (日幣 480,000)	79,290 (日幣 300,000)	-	0.65%	9,809,760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微笑單車公司	2	1,500,000	1,279,818	1,279,818	1,279,818	-	418.12%	1,500,000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註一：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當期淨值之 25%為限；捷安特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當期淨值之 50% (不含 50%) 為限；捷安特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註四：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五：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月底之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年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底	
								市價	(註一)
本公司	股票或股權 桂盟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18,557 (註三)	\$ 210,412	-	\$	210,412
推定之從屬公司 慧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或股權 本公司 桂盟公司 瑞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下生活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聯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過半數相同 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98,578 500,000 5,301,949 156,893 851,199 5,000,000 524,472	254,701 60,000 71,595 816 12,059 159,547 37,180	- - 46 1 4 100 -		964,418 65,000 71,595 816 12,059 159,547 13,510

註一：有公開市場者，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無公開市場者，係指淨值。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八及九。

註三：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取得桂盟公司私募普通股股票 1,500,000 股，該股票自取得起 3 年內受有轉讓限制，本公司另於 104 年 8 月參與桂盟公司現金增資，取得股票 118,557 股並無轉讓限制。桂盟公司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於 106 年 12 月 8 日經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於 107 年 1 月 2 日上櫃買賣。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股		初買		入賣		出		其	他	年	底	
					數	額	數	額	數	額	處	損					益
捷安特輕合金公司	鼎鎂公司股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nited King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	\$ -	-	\$ -	-	\$ 488,784	-	\$ -	\$ -	-	-	\$ -	\$ 488,784

註：本公司組織重組相關資訊，參閱附註十二。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期間	單價	授信期	餘(註)	額(註)	
本公司	Giant US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1,440,739)	(7)	T/T 90 天	\$ -	-	-	\$ 312,945	(7)	
	Giant Australi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974,216)	(5)	T/T 30 天	-	-	-	102,040	(2)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2,677,814)	(14)	T/T 90 天	-	-	-	813,020	(19)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438,226)	(7)	T/T 60 天	-	-	-	443,397	(10)	
	Giant Japan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226,968)	(1)	T/T 30 天	-	-	-	15,698	(-)	
	Giant UK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434,783)	(2)	T/T 60 天	-	-	-	94,335	(2)	
	Giant Canad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519,608)	(3)	T/T 90 天	-	-	-	145,066	(3)	
	Giant Kore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250,896)	(1)	T/T 30 天	-	-	-	14,827	(-)	
	Giant France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92,239)	(1)	T/T 60 天	-	-	-	41,770	(1)	
	微笑單車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32,427)	(1)	T/T 30 天	-	-	-	29,202	(1)	
	捷安特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267,205)	(1)	T/T 30 天	-	-	-	15,247	(-)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624,036)	(3)	T/T 60 天	-	-	-	120,521	(3)	
	捷安特中國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401,999)	(2)	T/T 60 天	-	-	-	66,711	(2)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387,639)	(2)	T/T 60 天	-	-	-	64,284	(1)	
	捷安特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207,344	(1)	T/T 30 天	-	-	-	(18,961)	(1)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394,639	(3)	T/T 60 天	-	-	-	(70,969)	(3)	
	捷安特中國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189,031	(1)	T/T 60 至 75 天	-	-	-	(26,900)	(1)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213,613	(1)	T/T 30 天	-	-	-	(78,246)	(3)	
捷安特中國公司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805,794)	(9)	O/A 90 天	-	-	-	217,110	(13)	
	Giant US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人民幣 178,779)	(6)	O/A 90 天	-	-	-	人民幣 47,539	(4)	
	Giant Japan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564,077)	(7)	O/A 30 天	-	-	-	人民幣 13,015	(2)	
	Giant Australi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人民幣 125,150)	(2)	O/A 30 天	-	-	-	人民幣 6,197	(1)	
	Giant Benelux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人民幣 36,128)	(9)	T/T 60 天	-	-	-	人民幣 2,030	(4)	
	Giant France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026,446)	(21)	T/T 60 天	-	-	-	人民幣 8,615	(23)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期間	單	價授信期	餘(註)	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569,404) (人民幣126,332)	(11)	T/T 60天	\$	-	-	\$ 137,711 人民幣 30,153	14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20,011) (人民幣 93,187)	(8)	T/T 60天		-	-	64,040 人民幣 14,022	7			
	Giant US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78,251) (人民幣 39,548)	(4)	T/T 90天		-	-	39,267 人民幣 8,598	4			
	Giant UK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18,657) (人民幣 26,326)	(2)	T/T 60天		-	-	28,594 人民幣 6,261	3			
	Giant Ital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00,390) (人民幣 22,273)	(2)	T/T 60天		-	-	33,601 人民幣 7,357	3			
捷安特天津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48,952) (人民幣 99,608)	(12)	T/T 90天		-	-	34,353 人民幣 7,522	23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639,644 人民幣141,916	22	T/T 60天		-	-	(98,028) (人民幣 21,464)	(21)			
捷安特昆山公司	Giant US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750,150) (人民幣166,434)	(12)	T/T 60天		-	-	78,245 人民幣 17,133	12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97,548) (人民幣 88,203)	(6)	T/T 60天		-	-	60,186 人民幣 13,178	10			
	Giant Australi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30,228) (人民幣 73,267)	(5)	T/T 60天		-	-	26,996 人民幣 5,911	4			
	Giant Canad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38,449) (人民幣 30,717)	(2)	T/T 90天		-	-	19,169 人民幣 4,197	3			
捷安特中國公司	捷安特中國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27,488) (人民幣 28,285)	(2)	T/T 60天		-	-	21,704 人民幣 4,752	3			
捷安特成都公司	捷安特成都公司	Merdek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87,308) (人民幣 41,558)	(3)	T/T 60天		-	-	22,772 人民幣 4,986	4			
泉州微笑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41,949) (人民幣 31,494)	(2)	T/T 60天		-	-	13,927 人民幣 3,049	2			
捷安特輕合金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10,286) (人民幣 46,656)	(5)	T/T 60天		-	-	51,104 人民幣 11,190	4			
捷安特中國公司	捷安特中國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91,489) (人民幣 42,485)	(4)	T/T 60天		-	-	60,883 人民幣 13,331	5			
鼎錕公司	鼎錕公司	捷安特輕合金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34,245) (人民幣 74,158)	(8)	T/T 60天		-	-	28,658 人民幣 6,275	2			
鼎錕公司	鼎錕公司	捷安特輕合金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656,699 人民幣145,700	17	見票即付		-	-	(10,194) (人民幣 2,232)	(10)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信期	間	單	價	授信期	餘(註)	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Giant Europe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697,230) (歐元 20,298)	(16)	T/T 60 天		\$ -	-	-	\$ 209,712 歐元 5,887	21				
	Giant France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952,123) (歐元 27,719)	(22)	T/T 60 天		-	-	-	290,289 歐元 8,150	29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033,645 歐元 59,205	52	T/T 30 天		-	-	-	(112,922) (歐元 3,170)	(12)				
Giant Europe	Giant Benelux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363,462) (歐元 10,581)	(9)	T/T 60 天		-	-	-	33,168 歐元 931	3				
	Giant Ital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92,233) (歐元 11,419)	(9)	T/T 60 天		-	-	-	200,621 歐元 5,632	20				
Giant Europe Mfg.	Giant UK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968,118) (歐元 28,185)	(13)	T/T 35 天		-	-	-	19,929 歐元 559	3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52,186) (歐元 4,431)	(2)	T/T 30 天		-	-	-	-	-				
	Giant Benelux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52,717) (歐元 4,446)	(2)	T/T 30 天		-	-	-	1,283 36	-				
	Giant Polska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73,591) (歐元 7,965)	(4)	T/T 30 天		-	-	-	10,930 歐元 307	2				

註：業已沖銷。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額	備抵額
本公司	Giant US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12,945	4	\$	-	-	-	\$ 243,077	\$	-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95	-	-	-	-	-	6,979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3,397	5	-	-	-	-	443,397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5	-	-	-	-	-	175	-	-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3,020	4	-	-	-	-	623,321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1	-	-	-	-	-	834	-	-
	Giant Australi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040	9	-	-	-	-	102,040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6	-	-	-	-	-	556	-	-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521	6	-	-	-	-	120,521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88	-	-	-	-	-	9,524	-	-
	Giant Canad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5,066	3	-	-	-	-	54,826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70	-	-	-	-	-	850	-	-
捷安特中國公司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7,110	3	-	-	-	-	215,727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	-	-	-	-	-	-	-	-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金 1,118,915	-	-	-	-	-	-	-	-
	泉州微笑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金 269,453	-	-	-	-	-	-	-	-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Giant France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8,088	7	-	-	-	-	228,088	-	-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711	4	-	-	-	-	137,711	-	-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金 228,350	-	-	-	-	-	-	-	-
Giant Europe	Giant France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0,289	3	-	-	-	-	290,289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1,836	-	-	-	-	-	208,484	-	-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9,712	3	-	-	-	-	209,712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3,238	-	-	-	-	-	8,834	-	-
	Giant Ital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0,621	2	-	-	-	-	200,621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896	-	-	-	-	-	-	-	-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922	10	-	-	-	-	112,922	-	-

註：相關金額，業已沖銷。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		往來		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交易	佔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Giant Australia Giant Europe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Mfg. Giant USA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	1 1 1 1 1 1 1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 974,216) (1,438,226) (2,677,814) 813,020 (1,440,739) (624,036) 554,347	T/T 30 天 T/T 60 天 T/T 90 天 T/T 90 天 T/T 90 天 T/T 60 天 T/T 60 天			2 3 5 2 3 1 1	
1	捷安特中國公司		Giant Europe Mfg. Giant Japan 捷安特昆山公司	3 3 3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805,758) (564,052) 1,118,915	O/A 90 天 O/A 30 天 依資金狀況			2 1 2	
2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	3	銷貨收入	(1,026,400)	T/T 60 天			2	
3	捷安特天津公司		Giant France 捷安特昆山公司	3 3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625,635 (952,123)	T/T 60 天 T/T 60 天			1 2	
4	Giant Europe		Giant France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 Mfg.	3 3 3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697,230) 2,033,645 (750,116)	T/T 60 天 T/T 30 天 T/T 60 天			1 4 1	
5	捷安特昆山公司		Giant USA	3	銷貨收入	(968,118)	T/T 60 天			1	
6	Giant Europe Mfg.		Giant UK	3	銷貨收入		T/T 35 天			2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業已沖銷。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附表八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資本	始年	投底年	資去年	金年底	年股	底數	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Growthood	新加坡	投資業務	美金	18,063	18,063	美金	18,063		26,619,300	100	\$ 6,645,871	\$ 772,531	\$ 733,924	子公司
	Gaiwin	荷蘭阿姆斯特丹市	投資業務	美金	7,243	7,243	美金	7,243		502,661	100	7,659,018	512,521	512,521	子公司
	Darzins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美金	8,000	8,000	美金	8,000		8,000,000	100	1,805,674	33,397	33,397	子公司
	巨瀚公司(註三)	台中市	破纖維材料、車架及補強片之製造及銷售	\$	-	-	\$	66,702		-	-	-	-	-	子公司
	Merdeka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美金	6,000	6,000	美金	6,000		6,000,003	100	344,143	6,168	5,779	子公司
	捷安特公司	台中市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暨自行車出租業務	美金	116,000	116,000	美金	116,000		14,000,000	100	234,476	64,636	64,835	子公司
	微笑單車公司	台中市	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美金	800,000	800,000	美金	800,000		80,000,000	100	860,300	89,548	89,548	子公司
	巨翔公司	台中市	金屬容器及其他金屬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美金	35,000	35,000	美金	35,000		3,500,000	70	4,903	(150)	(105)	子公司
	Giant Mexico	墨西哥墨西哥市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美金	1	1	美金	1		-	1	(438)	(348)	(348)	孫公司
	微程式公司	台中市	電腦軟體研發及零件之批發零售	美金	244,352	244,352	美金	244,352		8,886,000	28	236,943	436	12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捷安特公司 Gaiwin	捷安特旅行社公司	台中市	承辦國內外旅行業務	歐元	10,000	10,000	歐元	10,000		1,000,000	100	291,406	24,496	(註一)	孫公司
	Giant Europe	荷蘭萊利斯塔德市	投資業務、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歐元	681	681	歐元	681		1,200	100	104,728	5,502	(註一)	孫公司
	Giant USA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美金	47,618	47,618	美金	47,618		200,000	100	28,290	2,405	(註一)	孫公司
	Giant Japan	日本川崎市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日幣	200,000	200,000	日幣	200,000		4,000	100	13,219	3,579	(註一)	孫公司
	Giant Australia	澳洲維多利亞州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澳幣	500	500	澳幣	500		500,000	100	29,952	3,318	(註一)	孫公司
	Giant Canada	加拿大溫哥華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加幣	1,052	1,052	加幣	1,052		1,051,987	100	11,945	1,969	(註一)	孫公司
	Giant Korea	南韓首爾市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韓幣	734,000	734,000	韓幣	734,000		146,800	100	4,579	602	(註一)	孫公司
	Giant Mexico	墨西哥墨西哥市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美金	99	99	美金	99		-	99	99	1,023	(註一)	孫公司
	Giant Germany	德國Erkrath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歐元	470	470	歐元	470		256	100	6,618	633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France	法國AIX EN PROVENCE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歐元	1,200	1,200	歐元	1,200		1,200	100	5,212	337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Europe Darzins	Giant UK	英國NOTTINGHAM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英鎊	200	200	英鎊	200		261	100	11,416	987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Europe Mfg.	荷蘭萊利斯塔德市	自行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歐元	227	227	歐元	227		227	100	50,347	611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Polska	波蘭華沙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波蘭幣	120	120	波蘭幣	120		42	100	6,172	508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Benelux	荷蘭萊利斯塔德市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歐元	230	230	歐元	230		230	100	12,047	1,101	(註一)	曾孫公司
	Giant Italy	義大利加拉泰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歐元	200	200	歐元	200		200	100	375	148	(註一)	曾孫公司
	Dolfor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美金	(註四)	(註四)	美金	11,000		-	100	-	-	(註一)	孫公司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註三：巨瀚公司106年1月1日與本公司吸收合併，參閱附註十二。

註四：為達到集團投資架構簡化之目的，以提升集團營運效率，合併後以 Darzins 為存續公司，Dolfor 為消滅公司。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年初匯出金額	本年度匯出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底匯出金額	被投資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五)	年底投資價值	截至本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捷安特中國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273,040 (美金 37,500)	(註一)	\$ 489,599 (註三)	\$ -	\$ -	\$ -	\$ 489,599 (註三)	\$ 302,379	\$ 322,762	100%	\$ 3,585,913	\$ 6,111,198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電動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40,465 (美金 5,000)	(註一)	(註三)	-	-	-	(註三)	567,530	502,048	100%	791,602	551,726	
捷安特輕合金公司	新型合金材料和半固態及超塑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346,119 (美金 48,842)	(註一)	(註四及十)	-	-	-	(註四及十)	102,895	81,410	59.375%	2,017,453	786,817	
捷安特成都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49,663 (美金 6,000)	(註一)	199,182	-	-	-	199,182	6,970	6,580	100%	360,117	-	
捷安特天津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89,614 (美金 12,000)	(註一)	(註三)	-	-	-	(註三)	(13,680)	7,188	100%	947,563	299,372	
捷安特投資公司	投資業務	人民幣 245,747 (美金 36,000)	(註二)	1,146,780	-	-	-	1,146,780	14,226	31,136	100%	1,720,862	-	
捷安特昆山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236,288 (美金 35,000)	(註六)	(註六)	-	-	-	(註六)	2,179	19,089	100%	1,500,621	-	
捷安特單車運動服務公司	自行車租賃及戶外活動推廣	人民幣 6,589 (美金 1,000)	(註六)	(註六)	-	-	-	(註六)	825	825	100%	7,154	-	
江蘇捷安特旅行社公司	承辦大陸地區旅行業務	人民幣 5,000	(註七)	(註七)	-	-	-	(註七)	2,326	2,326	100%	13,951	-	
泉州微笑公司	大陸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人民幣 50,000	(註八)	(註八)	-	-	-	(註八)	3,207	3,207	100%	215,996	-	
鼎錐昆山新材料科技公司	新型合金材料之應用產品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66,154	(註十一)	(註十一)	-	-	-	(註十一)	19,847	19,847	100%	488,784	-	
捷安特福建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20,627 (美金 3,000)	(註六)	(註六)	-	-	-	(註六)	-	-	100%	94,201	-	

本年底陸地匯出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陸地投資審議會規定金額
\$ 2,057,116	美金 231,000	(註九)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該投資案由本公司直接出資。

註三：係由本公司轉投資 Growood 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該投資案由 Growood 出資。

註四：係由本公司轉投資之 Darzins 再轉投資 Dolfor 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該投資案由 Darzins 出資。

註五：係以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六：係由本公司轉投資之捷安特投資公司出資。

註七：該投資案由捷安特中國公司直接出資。

註八：該投資案由捷安特昆山公司直接出資。

註九：依投資審議會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赴大陸投資金額不設上限。

註十：捷安特輕合金公司於 100 年 12 月與泉新金屬製品(昆山)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對泉新昆山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 221,555 仟元。

註十一：係由本公司轉投資之捷安特輕合金公司增資取得，組織架構重組相關資訊，參閱附註十二。

註十二：相關金額，業已沖銷。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利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註)	交價	交易		條件		應收(付)額	票據、帳款百分比(%)	未實現利益 (註)
					價格	條款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比較			
捷安特中國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轉投資公司 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189,031	依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設定之	T/T 60 至 75 天	無重大差異	件	(\$ 26,900)	(1)	\$ 2,817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轉投資公司 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01,999	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	T/T 60 天	無重大差異	件	66,711	2	2,052	
捷安特天津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轉投資公司 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0,233	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	T/T 60 天	無重大差異	件	325	-	-	
捷安特昆山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轉投資公司 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94,639	依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設定之	T/T 60 天	無重大差異	件	(70,969)	(3)	5,250	
捷安特成都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轉投資公司 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2,481	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	T/T 60 天	無重大差異	件	120,521	3	26,471	
		銷貨	12,481	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件	4,722	-	1,076	

註：業已沖銷。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杜 綉 珍



Liv



Liv Beyond.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台中市大甲區順帆路19號 電話: 04-2681-4771 www.giant-bicycles.com